# **合同文本**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细柳街道办事处2025年城市道路保洁、公厕管理及绿化养护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人）：**

**[乙方](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4%25B9%2599%25E6%2596%25B9%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受托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细柳街道办事处2025年城市道路保洁、公厕管理及绿化养护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人）：

乙方（受托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承包范围：**

1、细柳街办辖区市政道路共计103条，共计清扫保洁面积4512152.154㎡。

2、细柳街办辖区共计79条养护道路，绿化养护面积总计1345218.6㎡，其中，一级道路151957.12㎡，二级道路1193261.48㎡。

3、公厕66座（土建43座、移动23座）。

4、农村以及建城区各垃圾点位生活垃圾清运。

**二、服务期限**

一年。（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三、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一）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总费用 元/年，其中清扫保洁费用 元/年，清扫保洁车辆运行费用 元/年，农村以及建城区各垃圾点位生活垃圾清运 元/年，综合单价 元/㎡/年。

[费用包含：人员费用（人员工资、社会劳动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劳保福利、周末法定节假日费用、夏季降温费及高温补助费、冬季取暖及补助费）、配置劳动工器具及劳动保障（工服等）、配置保洁三轮车等清扫保洁工作相关各项费用；设备配置及运营维护（清扫保洁车辆加油、维修、水费、电费、保险、审车、耗材、带车作业造成的等一切运行费用成本费用)，加水点维修费用，司机工资及各项加班补贴费用、一切因安全事故产生的费用]

根据市城管委办发【2019】13号文件规定，高新区道路清扫保洁员执行一类工资区最低工资标准为2805元/月；按照国家规定支付法定节假日工资7445元/人/年；6月15日至9月15日发放防暑降温费15元/人/天；6月1日至9月30日35℃以上高温天气发放高温津贴25元/人/天；11月15日至3月15日发放取暖费900元/人/年。

（二）公厕管理项目总费用 元/年，养护单价限价 元/座/年。

[费用包含：公厕66座，公厕管理员66人（包含工资、社会劳动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劳保福利、周末法定节假日费用、夏季降温费及高温补助费、冬季取暖及补助费）、劳动工器具及劳动保障购置相关各项费用、公厕开放相关水电费缴纳（含灯箱使用等）、开放相关使用消耗品购买（洗手液、厕纸等）、小型维修（漏水、堵塞、门窗、顶棚、地面、墙壁、隔断板、大便池、小便池、各类洁器具、排风、灭蝇等设施设备损坏）、大型维修（水路、电路、供水、下水、供电、线缆维修更换）、常用设施养护等]

（三）绿化养护总费用 元/年，其中：一级道路绿化养护 元/年，即 元/㎡/年；二级道路绿化养护 元/年，即 元/㎡/年。

（包含：绿化养护人员工资、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夏季高温取降温费、冬季取暖费、社会劳动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劳保费、置装费、劳动工器具购置费用、绿化用水费、车辆及机械油料费、设施设备养护维修费、农药化肥养护用品费、绿化垃圾清运费、树木保险）。

**四、主要指标要求**

1、承包区域核定清扫保洁员250人，清扫保洁车辆驾驶员65人，公厕管理员66人，农村以及建城区各垃圾点位生活垃圾清运车辆驾驶员7人，垃圾装卸工14人。

2、承包区域核定绿化工70人、绿化处理驾驶员6人、绿化技术员7人、安全员2人、区域负责人2人。

3、乙方需提供市容环卫大中型清扫保洁作业车辆30辆（其中清洗车辆19辆，洗扫车辆11辆），垃圾车辆7辆，除雪车辆4辆，手扶除雪车30辆。

4、提供不少于10人的专职管理团队，自备所有车辆的停放场地，维修场所，人员办公场所，管理所需车辆、项目运行所必备的仓库及常用物资储备等。

5、本次采购预分1个标进行：清扫保洁面积为4512152.154平方米；公厕66座；农村以及建城区各垃圾点位生活垃圾清运；绿化养护面积总计1345218.6㎡，其中一级道路151957.12㎡，二级道路1193261.48㎡，清扫保洁明细及公厕养护明细祥见附件2、附件3、附件4。

**五、市容作业要求：**

1、承包区域内所有市政道路红线内（含人行道、快慢行车道、绿化带等）的清扫、保洁、洒水、冲洗工作。

2、承包区域内所有市政道路红线内清扫保洁产生的农村以及建城区各垃圾点位生活垃圾清运（大件垃圾清运，建筑垃圾除外）。

3、承包区域可视范围内的道路隔车带、公共绿地、树坑的环卫保洁、垃圾收集及野广告清理工作。

4、承包区域内果皮箱、保洁工具箱、灭烟柱的保洁清洗及周边垃圾收集，道路可视范围内零星散落生活垃圾的收集，路牌、灯杆等市政设施的保洁、野广告清除等工作。

5、区域内冬季清雪除冰及后续清运处理工作。

6、清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垃圾抛洒、暴雨洪水造成的积水垃圾等（包括交通事故）。

7、区域内66座公共卫生间的管理工作，包含看护、保洁、小型维修养护、清污、水电费缴纳。

8、数字化城管等相关投诉的处理。

9、贯彻落实高新区“公厕管理”、“精细化管理和大气污染”等工作的相关要求。

10、承包区域内浇水、施肥、修剪、整形、除杂草、苗木补植、病虫害防治、病媒防治、松土、高台土清理（按照规定落土低于道牙10cm）、绿地植物冲洗、绿地清掏（清掏符合治污减霾要求）、绿化养护作业产生的垃圾清理。

11、承包区域内公共设施的维护与保养。

12、数字化城管、路长制相关工作、河长制相关工作、治污减霾相关工作、病媒防治工作，数字化投诉、12345市民热线投诉的处理等。

13、采取相应养护措施维护现有绿化苗木长势良好，并保障区域内道路绿化区域不出现缺株断垄、死苗留置、黄土裸露等现象。

14、冬季清除积雪积冰工作，夏季抗旱防汛工作，冬季落叶清掏、落土、修剪、冬灌工作。

15、清除整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倒树、断枝等（包括交通事故）。

16、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派专门人员对乙方及服务人员的工作每日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存在问题列入限时督办整改。有权向乙方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更换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支付更换服务人员实际工作天数的服务费。因乙方工作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对甲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保密。

3、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4、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5、甲方有权对乙方配备的服务人员进行审核，乙方如更换服务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更换。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7、甲方有权根据省、市上级相关规定，及时修订道路清扫保洁、公厕管理及绿化养护考核标准，按道路等级考核结算项目服务费用。

8、甲方不预付服务费，乙方承包道路保洁、公厕管理及绿化养护劳务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中标单位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西安高新区道路保洁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见附件6）《西安高新区车辆管理办法及考核细则》（见附件6）、《西安高新区“公厕管理”保洁质量标准》（见附件6）、《西安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标准》（附件7）对乙方进行考核。

9、如遇重大接待、卫生检查及应急预案的紧急启动，甲方有权调用车辆，并监督乙方对甲方资产的使用情况。

10、甲方为提升高新区市容环境整体形象，有权要求乙方以统一标准自行采购保洁工人，绿化养护工人及其他人员的工作服装（含：春秋两套、夏季两套、冬季防寒服（棉大衣）一套、雨衣一套、反光背心、红袖章），根据承包单位核定人数制作，由承包方承担费用，在签订承包合同前配置完毕，甲方采取不定期方式进行监督考核。

11、核定因市政施工、交通事故及不可抗力造成的环卫设施设备、绿化苗木及园林小品、园林设施设备的损失并予以补充。

12、乙方连续三次以上对督办整改问题不予执行或执行不力，且警告无效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3、甲方有权对本合同涉及附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进行补充修订。

14、为乙方提供《西安高新区道路保洁质量标准》、《西安高新区市容环境道路清扫保洁应急预案》、《西安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标准》等技术管理文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15、甲方对设施设备的使用有权监督，以保证按规定操作，乙方没有按照要求操作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其改正，并根据考核结果按照具体情形每次扣除当月保洁费用的1%-5%。

16、审核乙方上报的管理方案、应急方案、安全文明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是否合理可行，提供技术指导和修改意见。

17、甲方有权对乙方环卫、绿化工人的工资、福利、保险、工具的发放和配备进行监督和检查。

18、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分派乙方临时任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19、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相关附件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

20、甲方绿化部管理人员指导核实乙方的养护管理措施，每日监督检查绿化养护质量，对存在问题列入督办整改。

21、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提供已备案的环卫车辆监管平台进行查询、考核。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配备足额服务人员，负责合同范围内的城市道路保洁、公厕管理及绿化养护工作，确保细柳街道办事处2025年城市道路保洁、公厕管理及绿化养护项目的安全稳定，保证文明、高效的履行服务职责，负责对乙方服务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以及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乙方应在服务人员中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的联系沟通。

乙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2、乙方在签订承包合同前须自行购买足够数量的新型高效机械作业设备。以上资产的所有权为乙方所有，日常产生的更换、维修、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可以决定公司的机构设置、人事任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依照有关规定奖惩、招用职工和辞退违纪职工。

4、制定内部分配制度，在符合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选工资形式，自定工资标准且不得低于所在市和管辖区规定最低标准。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保洁、公厕、绿化在投标文件中认定的承包范围。

6、乙方对签订合同区域必须自行保洁养护，不得转让、拆分、改变；如出现转让、拆分等情况，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承包合同。

7、为确保保洁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操作规范，成效突出。

8、负责对保洁工人、公厕管理员及绿化养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岗前培训，提供安全作业的切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9、服从甲方制定的保洁、绿化管理标准和考核评分办法等相关规定。

10、配合甲方完成高新区重大检查审核工作。

11、合法从事承包经营，响应政策号召及西安市和高新区相关领导部门的管理规定。

12、建立体系齐全的内部管理机制体制及管理架构，报甲方审核后严格执行，保障高水平管理效能。

13、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方案、应急方案、安全文明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报甲方审核后严格执行。

14、制定符合实际工作需要、科学合理可行的清扫保洁、绿化养护方案，设置管理及清扫保洁、绿化养护网格，人员配置明确，报甲方审核后严格执行。

15、乙方应加强对保洁人员、绿化人员的管理，一切劳资纠纷隐患，必须主动积极协调处理，不得推诿，绝不允许发生员工上访事件。

16、承担所属公司员工的工资（不低于西安市城市管理局规定的最低工资）及与承包经营直接相关的成本费用。

17、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期如数缴纳应缴纳各种税、费和统筹基金。

18、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实施合理措施，定期组织员工、专业司机学习业务、安全知识和交通法规，进行业务培训、安全教育，严格要求员工安全作业操作，保证员工及国家财产的安全并形成材料定期上报甲方。

19、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车辆管理制度，如甲方在考核中发现乙方在网格化作业范围外用车、用油，倒卖水、油发生，违规作业，将依据甲方车辆考核细则条款扣除乙方相应月承包费用，情节严重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20、乙方采取两班制进行道路保洁。日常人员出勤不得低于定编人员总数的95%，节假日人员出勤不得低于定编人员总数的80%（遇重大接待检查除外）。乙方为甲方提供保洁员工花名册及身份证明和人员分布图，遇有人员变动应及时变更。甲方根据乙方提供保洁员工花名册不定时、不定点进行人员核查。如日常人员出勤低于定编人员的95%，将按市城市管理局最新标准扣去差额百分比的人员工资费用；如节假日人员出勤低于定编人员的80%，将按市城市管理局最新标准扣去差额百分比的环卫人员双倍或三倍工资费用。

21、乙方每日6:30前完成道路普扫工作，未完成道路普扫、道路漏扫、垃圾收集不及时和其他空挡时间出现保洁不到位情况，甲方在取证后直接给予通报问责。

22、如遇意外情况发生，应立即保护现场、救治伤员、并拨打保险公司报案电话和报警电话，并上报甲方。

23、作为独立法人的公司全部负责处理工作过程中的各类安全事故，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24、享有承包收益，承担承包亏损；承担交通事故由保险公司赔偿后的差额费用。

25、乙方必须为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6、严格遵守并执行甲方的质量标准和考核办法，服从甲方对环境卫生、绿化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清扫保洁、绿化养护质量符合甲方考核标准。

27、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各项临时任务。有义务配合甲方遇重大接待、卫生检查、及应急预案的紧急启动时车辆、人员的集中调配。

28、备有物资仓库，生产物资需满足日常作业需求和突发事件应急需求储备;物资仓库需满足相关规定和标准，杜绝安全隐患。

29、乙方保洁工器具须按规定存入保洁工具箱，严禁将工器具乱堆乱放。

30、乙方不得在道路、绿化带内私自摆放垃圾桶、设置临时垃圾点，垃圾随产随清。

31、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乙方如需更换需经甲方同意。如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项目负责人不满意，通知乙方更换后，乙方需在 5 日内更换。

32、乙方配备的环卫车辆及设备以保障承包单位项目实施方案的机械化程度及清扫保洁效果。

33、积极响应、贯彻落实高新区“公厕管理”、“精细化管理和大气污染”等工作的相关要求。

34、乙方在日常巡检中发现问题须自行及时处理，并形成自检日报，以备甲方检查。

35、乙方须配备三支应急队伍，每支应急队伍不少于10名精干人员，配备相应应急车辆和应急工具，处理应急事件，应急预案启动时，甲方有权调派使用，处理非本项目整改问题的相关费用另行计算，不包含在本项目承包费用中。

36、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7、为确保精细化管理水平，乙方须配备符合交通部门规定的中小型垃圾清运车辆，按照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三统一”工作要求，垃圾分类设施以及宣传材料采购，分类收运承包服务范围生活垃圾，服务范围区域垃圾日产日清。

38、乙方必须遵循安全作业和文明作业的规定，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对于清扫、保洁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及其他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39、乙方必须加强对所管辖区域的道路保洁、公厕管理及绿化养护工作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及时解决处理所存在的问题，并形成管理闭环。

40、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保洁员花名册和网格化管理图，车辆、司机花名册、建立一车一档。乙方向甲方提供保洁人员、车辆的考核机制，遇有人员变化时应及时变更信息，并向甲方提供备案，在合同附件内注明所提供车辆信息，后期若需更换车辆需向甲方进行报备。

41、乙方须在合同附件内体现每月费用分项组成清单，格式自拟。（1.道路清扫保洁项目费用需包含：人员费用（人员工资、社会劳动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劳保福利、周末法定节假日费用、夏季降温费及高温补助费、冬季取暖及补助费）、配置劳动工器具及劳动保障（工服等）、配置保洁三轮车等清扫保洁工作相关各项费用；设备配置及运营维护（清扫保洁车辆加油、维修、水费、电费、保险、审车、耗材、带车作业造成的等一切运行费用成本费用)，加水点维修费用，司机工资及各项加班补贴费用、一切因安全事故产生的费用；2.公厕管理项目费用需包含：公厕66座，公厕管理员66人（包含工资、社会劳动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劳保福利、周末法定节假日费用、夏季降温费及高温补助费、冬季取暖及补助费）、劳动工器具及劳动保障购置相关各项费用、公厕开放相关水电费缴纳（含灯箱使用等）、开放相关使用消耗品购买（洗手液、厕纸等）、小型维修（漏水、堵塞、门窗、顶棚、地面、墙壁、隔断板、大便池、小便池、各类洁器具、排风、灭蝇等设施设备损坏）、大型维修（水路、电路、供水、下水、供电、线缆维修更换）、常用设施养护等；3.绿化养护费用需包含：绿化养护人员工资、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夏季高温取降温费、冬季取暖费、社会劳动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劳保费、置装费、劳动工器具购置费用、绿化用水费、车辆及机械油料费、设施设备养护维修费、农药化肥养护用品费、绿化垃圾清运费、树木保险。）

42、因细柳辖区农村垃圾收集及末端处理需要，乙方需为甲方提供4辆25吨垃圾压缩车供甲方使用，4辆车的一切运行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如遇特殊情况，甲方未完成合同到期后的下一轮招标程序，则合同顺延至甲方确定新的中标单位，延期费用参照本合同执行。

**九、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一、承包费用的结算依据和付款办法：**

1、结算依据：道路清扫保洁、公厕管理及绿化养护的质量标准及工作程序、督办考核作为当月付款结算的依据。

2、结算方式：合同款按月支付，当月承包费用考核完毕后，次月办理支付手续。

3、按照承包单价\*当月实际清扫保洁面积+公厕管理费用+按照承包单价\*当月实际绿化养护面积+考核扣款+奖励=当月承包养护费用。

**十二、附则**

1、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澄清说明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3、本合同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

（盖章/签字）： （盖章/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养护费用分项明细表、费用组成明细表

附件2：西安高新区细柳街办清扫保洁承包区域面积明细

附件3:公厕明细一览表

附件4:西安高新区细柳街道绿化养护承包区域面积、人员核定。

附件5:车辆明细备案表

附件6:西安高新区道路保洁质量标准和考核办法

西安高新区车辆管理办法及考核细则

西安高新区“公厕管理”保洁质量标准

西安高新区“公厕管理”检查考核办法

附件7：西安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附件8：细柳街道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附件8-1：细柳街道园林绿化养护服务管理工作年度任务清单

附件8-2：细柳街办道路绿化养护管理项目考评标准及得分统计表

附件9：西安高新区道路保洁、绿化养护应急预案

附件10：西安高新区“路长制”管理规定

附件11：西安高新区绿化养护问责管理办法

附件12：西安高新区《城市容貌标准》

附件13：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

附件14：西安高新区《农药管理条例》

**附件1**

**养护费用分项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面积/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应结费用（元）** | **考核结果** | | | **费用结算** | |
| **月度得分** | **分值扣款（元）** | **其他扣款（元）** | **实结费用（元）** | **结算**  **总费用(元)** |
| 1 | 公厕管理 | |  | 座 | 元/座/月 |  |  |  |  |  |  |
| 2 | 道路保洁 | |  | ㎡ | 元/㎡/月 |  |  |  |  |
| 3 | 绿化养护 | 一级 |  | ㎡ | 元/㎡/月 |  |  |  |  |  |
| 二级 |  | ㎡ | 元/㎡/月 |

甲方： （盖章） 乙方：（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费用组成明细表**

**此处附投标文件中的费用组成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报价表-道路清扫保洁费用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项目 | 月费用（元） | 年费用（元） |
| 1 | 道路清扫保洁 | 人员费用 |  |  |
| 2 | 保洁员服装费用 |  |  |
| 3 | 保洁员工器具及耗材费 |  |  |
| 4 | 不可预见费用支出 |  |  |
| 5 | 小计 |  |  |
| 6 | 税金 |  |  |
| 7 | **道路清扫保洁费用合计** |  |  |
| 分项报价表-清扫保洁车辆费用 | | | | |
| 8 | 清扫保洁车辆费用 | 人员费用 |  |  |
| 9 | 运行费用 |  |  |
| 10 | 不可预见费用支出 |  |  |
| 11 | 小计 |  |  |
| 12 | 税金 |  |  |
| 13 | **清扫保洁车辆费用合计** |  |  |
| 分项报价表-农村以及建城区各垃圾点位生活垃圾清运费用 | | | | |
| 14 | 农村以及建城区各垃圾点位生活垃圾清运费用 | 人员费用 |  |  |
| 15 | 运行费用 |  |  |
| 16 | 不可预见费用支出 |  |  |
| 17 | 小计 |  |  |
| 18 | 税金 |  |  |
| 19 | **农村以及建城区各垃圾点位生活垃圾清运费用合计** |  |  |
| 分项报价表-公厕管理费用 | | | | |
| 20 | 公厕管理费用 | 人员费用 |  |  |
| 21 | 公厕保洁服装费用 |  |  |
| 22 | 公厕日常耗材费用 |  |  |
| 23 | 公厕设施维修费用 |  |  |
| 24 | 公厕水电费 |  |  |
| 25 | 小计 |  |  |
| 26 | 税金 |  |  |
| 27 | **公厕管理费用合计** |  |  |
| 分项报价表-绿化养护费用 | | | | |
| 28 | 绿化养护费用 | 人员费用 |  |  |
| 29 | 绿化工服装费用 |  |  |
| 30 | 绿化材料、耗材费用 |  |  |
| 31 | 不可预见费用支出 |  |  |
| 32 | 小计 |  |  |
| 33 | 税金 |  |  |
| 34 | **绿化养护费用合计** |  |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安高新区细柳街办清扫保洁承包区域面积明细** | | | | | | | | |
| 序号 | 路名 | 分段移交明细 | 道路等级 | 道路长度（米） | 宽度（米） | 道路起止点 | 道路面积（M2） | 二级道路面积 | 二级道路绿化面积 |
| 1 | 丈八八路 | 经二十二路（西部大道以南） | 二级 | 1210 | 60 | 纬二十路(韦斗路)—西部大道 | 72600 | 45826 | 26774 |
| 绕城北辅道（丈八八路至西户路） | 二级 | 199 | 25 | 绕城北辅道（丈八八路至西户路） | 4986 | 4986 | 0 |
| 丈八八路 | 二级 | 275 | 60 | 锦业一路—绕城北辅道 | 16473 | 11531 | 4942 |
| 丈八八路桥及辅道（主桥西侧） | 二级 | 750 | 60 | 锦业一路十字北侧--锦业二路十字北100米（2010.5.19接收） | 14802 | 14802 | 0 |
| 丈八八路桥及辅道（主桥东侧） | 二级 | 750 | 60 | 锦业一路十字北侧--锦业二路十字北100米（2010.5.19接收） | 17275 | 17275 | 0 |
| 丈八八路1 | 二级 | 1261 | 60 | 法士特中门—锦业二路北100米 | 75664 | 77840 | 33360 |
| 丈八八路1 | 二级 | 592 | 60 | 法士特中门—西部大道 | 35536 |
| 2 | 锦业二路 | 锦业二路 | 二级 | 1014 | 40.64 | 丈八八路-亚迪路 | 40507 | 31946 | 8561 |
| 3 | 锦业三路 | 锦业三路2 | 二级 | 500 | 30 | 亚迪路—造字台路东 | 15000 | 6027 | 8973 |
| 4 | 长里村道路 | 长里村道路 | 二级 | 2753 | 17 | 创业大道北段—亚迪路 | 46800 | 38305 | 8495 |
| 5 | 西部大道 | 西部大道 | 二级 | 2620 | 60 | 亚迪路东斑马线-丈八四路 | 110036 | 65566 | 44470 |
| 西部大道 | 二级 | 786 | 60 | 丈八八路-亚迪路东斑马线 | 47158 | 28096 | 19062 |
| 西部大道 | 二级 | 410 | 60 | 经二十六路-丈八八路 | 25200 | 19283 | 5917 |
| 西部大道 | 二级 | 800 | 60 | 经二十六路-经三十路 | 46000 | 35000 | 11000 |
| 西部大道 | 二级 | 780 | 60 | 丈八四路-西沣路 | 46798 | 26098 | 20700 |
| 西部大道 | 二级 | 533 | 60 | 经三十二—经三十四（北快道） | 31969 | 22378 | 9591 |
| 西部大道西延伸段 | 二级 | 457 | 60 | 西部大道西延伸段（经三十四—经三十六路）（2014.3.1） | 27403 | 20978 | 6425 |
| 西部大道 | 二级 | 337 | 60 | 经三十路-经三十二路 | 21617 | 16741 | 4876 |
| 西部大道西延伸段 | 二级 | 585 | 60 | K1+928.095--K2+513.911（经三十四--经三十二路区间道路） | 17528 | 17528 |  |
| 西部大道 | 二级 |  |  | 上林苑六路至上林苑七路 | 11584 | 11584 |  |
| 6 | 上林苑一路 | 支三路 | 二级 | 463 | 20 | 支三路（上林苑一路） | 9260 | 9260 |  |
| 经二十六路 | 二级 | 1155 | 40—60 | 西部大道—纬十八路 | 60300 | 42210 | 18090 |
| 经二十六路 | 二级 | 225 | 40 | 韦斗路—纬十八路 | 9000 | 6300 | 2700 |
| 经二十六路 | 二级 | 1800 | 45 | 韦斗路-纬三十二路 | 81000 | 81000 |  |
| 经二十六路 | 二级 | 1160 | 45 | 韦斗路-纬三十二路 | 52200 | 52200 |  |
| 经二十六路 | 二级 | 1005 | 40—60 | 西部大道—定昆池一路 | 51612 | 43402 | 8210 |
| 经二十六路 | 二级 | 288 | 40 | 纬十八路十字至韦斗路北口（纬二十路南）2014.2.1 | 11520 | 9688 | 1832 |
| 7 | 上林苑二路 | 经二十八路 | 二级 | 729 |  | 定昆池二路—定昆池一路（2013.6.1） | 21872 | 16972 | 4900 |
| 经二十八路北延伸段 | 二级 | 780 | 30 | 经二十八路北延伸段（上林苑二路）（2014.5.1） | 23400 | 20005 | 3395 |
| 经二十八路 | 二级 | 394 | 30 | 西部大道—定昆池二路 | 11820 | 2814 | 9006 |
| 8 | 上林苑三路 | 经三十路 | 二级 | 394 | 30 | 西部大道--定昆池二路 | 11820 | 11280 | 540 |
| 经三十路北延伸段 | 二级 | 137 | 20 | K0+000--K0+136.829（锦业二路进普洛斯道路） | 21984 | 15389 | 6595 |
| 经三十路 | 二级 | 249 | 30 | 定昆池二路—定昆池一路 | 7470 | 5139 | 2331 |
| 经三十路 | 二级 | 1864、230 | 30 | 西部大道—韦斗路;k2+210—k2+440 | 62820 | 44113 | 18707 |
| 经三十路 | 二级 | 128 | 10 | 比原一路--比原三路 | 1279 | 1279 |  |
| 9 | 上林苑四路 | 经三十二路 | 二级 | 660 | 40 | 纬十四路—纬十八路 | 26400 | 7465 | 18935 |
| 经三十二路 | 二级 | 466 | 40 | 比原一路--比原三路 | 18903 | 5346 | 13557 |
| 经三十二路 | 二级 | 1272 | 40 | 西部大道—定昆池一路 | 50892 | 35624 | 15268 |
| 经三十二路 | 二级 | 228 | 60 | K0+607.568--K0+835.268(五四村东口)（2011.1.20接收） | 13698 | 3874 | 9824 |
| 10 | 上林苑五路 | 经三十四路 | 二级 | 660 | 30 | k0+344.27-K1+004.27（纬十四路-纬十八路）（2014.1.1） | 21111 | 39245 | 13266 |
| 经三十四路 | 二级 | 384 | 30 | k1+321.27--k1+705(西部大道北384米）（2014.1.1） | 15200 |
| 经三十四路 | 二级 | 270 | 60 | 经三十二路——经三十四路之间k1+050——k1+320 （2013.6.1） | 16200 |
| 经三十四路 | 二级 |  |  |  | 12936 |  | 12936 |
| 11 | 上林苑六路 | 经三十六路A段 | 二级 | 210 | 20 | 韦斗路至纬十八路（2015.6.1） | 4200 | 2030 | 2170 |
| 经三十六路 | 二级 | 348 | 20 | 纬十四路——西部大道k1+011.268——k1+358.771（2013.6.1） | 6950 | 5306 | 1644 |
| 经三十六路 | 二级 | 316 | 20 | 上林苑六路（2014.5.1） | 6320 | 6320 |  |
| 经三十六路C段 | 二级 | 235 | 20 | 纬十六路至纬十四路（2015.12.1） | 6380 | 4945 | 1435 |
| 经三十六路A段 | 二级 | 210 | 20 | 韦斗路至纬十八路 | 4200 | 2030 | 2170 |
| 12 | 上林苑七路 |  | 二级 | 680 | 60 | 上林苑七路 | 40800 | 40800 |  |
|  | 二级 | 450 | 60 | 毕原二路-毕原三路 | 27000 | 27000 |  |
| 经三十八路 | 二级 | 240 | 60 | 韦斗路至纬十八路（2015.6.1） | 14400 | 12335 | 2065 |
| 经三十八路 | 二级 | 511 | 60 | 纬十六路十字口北至西部大道十字南口 | 30660 | 30660 |  |
| 经三十八路 | 二级 | 240 | 60 | 纬十六路至纬十八路（2015.12.1） | 14400 | 12090 | 2310 |
| 经三十八路 | 二级 |  |  |  | 14300 |  | 14300 |
| 13 | 西部大道与上林苑七路十字 |  | 二级 | 60 | 60 | 西部大道与上林苑七路十字 | 3600 | 3600 |  |
| 14 | 定昆池一路 | 定昆池一路 | 二级 | 1700 | 40.64 | 上林苑四路-丈八八路 | 68970 | 62062 | 6908 |
| 15 | 定昆池二路 | 纬十路 | 二级 | 550 | 30 | 上林苑四路-上林苑五路 | 16500 | 16500 |  |
| 纬十路 | 二级 | 1299 | 30 | 上林苑二路-上林苑四路 | 38970 | 34701 | 4269 |
| 纬十路 | 二级 | 416 | 30 | 上林苑一路-上林苑二路 | 12480 | 3238 | 16676 |
| 纬十路 | 二级 | 248 | 30 | k0+285-k0+532.8（2014.1.1） | 7434 |
|  | 二级 | 300 | 20 | 上林苑四路以西 | 6000 | 6000 |  |
| 16 | 定昆池三路 |  | 二级 | 400 | 38 | 上林苑二路-上林苑三路 | 15200 | 15200 |  |
|  | 二级 | 350 | 38 | 上林苑三路-上林苑四路 | 13300 | 13300 |  |
|  | 二级 | 400 | 38 | 上林苑一路-上林苑二路 | 15200 | 15200 |  |
| 17 | 毕原一路 | 纬十四路1 | 二级 | 754 | 30 | 经二十六路-经三十二路 | 53674 | 92729 | 7412 |
| 纬十四路 | 二级 | 453 | 30 | 经三十四路——经三十六路k0+558.337——k1+011.241（2013.6.1） | 13587 |  |  |
| 纬十四路 | 二级 | 540 | 30 | 经三十四路——经三十二路k0+990——k1+529.057（2013.6.1） | 16200 |
| 纬十四路 | 二级 | 417 | 40 | 毕原路西段 | 16680 |
| 18 | 毕原二路 | 纬十六路 | 二级 | 1006 | 40 | 经二十二路—经二十六路 | 40240 | 28168 | 12072 |
| 纬十六路 | 二级 | 60 | 40 | 经三十路--经三十二路 | 2400 | 13208 | 3692 |
| 纬十六路 | 二级 | 290 | 50 | 经四十四路至经三十二路（2015.12.1） | 14500 |
|  | 二级 | 300 | 50 | 上林苑七路-上林苑六路 | 15000 | 15000 |  |
| 19 | 毕原三路 | 纬十八路 | 二级 | 340 | 30 | 经二十二路—经二十六路 | 10200 | 8123 | 2077 |
| 纬十八路 | 二级 | 60 | 30 | 经三十二路以东60米 | 1800 |  | 3757 |
| 纬十八路 | 二级 | 487 | 30 | k1+905.71-k2+392.52（经三十四路-经三十二路区间）（2014.1.1） | 14604 |
| 纬十八路 | 二级 | 607 | 40 | 经三十四路至经三十八路（2015.8.1） | 24280 | 3360 |
| 纬十八路 | 二级 | 127 | 40 | 经三十八路十字向西127米 | 5080 | 5080 |  |
| 纬十八路 | 二级 | 210 | 30 | 支路2--经十八路 | 6300 | 6300 | 0 |
| 纬十八路 | 二级 | 890 | 30 | 经十八路—经二十二路 | 26700 | 23418 | 3282 |
| 纬十八路 | 二级 | 876 | 30 | 经三十二路—经三十路 | 26280 | 56617 | 3230 |
|  | 二级 | 127 | 24 | 上林苑七路-铂力特公司北门 | 3048 | 3048 |  |
| 纬十八路 | 二级 |  |  |  | 21107 |  | 21107 |
| 20 | 西沣路南辅道2 | 西沣路南辅道2 | 二级 | 1978 | 40 | 西部大道—创汇路 | 79122 | 44773 | 34349 |
| 21 | 造字台路 | 次十二路 | 二级 | 249 | 30 | 锦业二路—锦业三路 | 7570 | 5897 | 1673 |
| 次十二路 | 二级 | 158 | 30 | 锦业三路—锦业四路（K0+255.515-k0+413.615） | 4743 | 3694 | 1049 |
| 22 | 学士路 | 学士路 | 二级 | 191 | 31.8 | 锦业四路—西部大道 | 6079 | 5368 | 711 |
| 学士路 | 二级 | 1238 | 31.8 | 西部大道—韦斗路 | 39359 | 29516 | 9843 |
| 23 | 仓颉巷 | 仓颉巷 | 二级 | 200 | 30 | 锦业四路—西部大道 | 6000 |  |  |
| 24 | 博士路 | 博士路1 | 二级 | 676 | 40 | 锦业三路—艺术大街北段 | 27018 | 63788 | 14410 |
| 博士路2田园都市段 | 二级 | 853 | 60 | 艺术大街北段—西部大道 | 51180 |
| 博士路3南段 | 二级 | 406 | 30 | 西部大道—时代广场环道 | 12180 | 10817 | 1363 |
| 25 | 硕士路 | 硕士路 | 二级 | 603 | 30 | 锦业四路—西部大道 | 18099 | 16174 | 1925 |
| 硕士路 | 二级 | 1052 | 30 | 创汇路—西部大道 | 31551 | 25565 | 5986 |
| 26 | 发展大道 | 发展大道 | 二级 | 203 | 40 | 锦业四路—西部大道 | 8104 | 6609 | 1495 |
| 发展大道 | 二级 | 1408 | 40 | 韦斗路—西部大道 | 56336 | 46702 | 9634 |
| 27 | 怡园路 | 怡园路 | 二级 | 598 | 50 | 锦业三路—西部大道 | 29900 | 20982 | 15078 |
| 28 | 悦园路 | 悦园路 | 二级 | 308 | 20 | 锦业三路—艺术大街 | 6160 |
| 29 | 丽园路 | 丽园路 | 二级 | 185 | 15 | 西部大道—艺术大街 | 2775 | 934 | 1841 |
| 30 | 文化大街 | 文化大街环道 | 二级 | 1008 | 11 |  | 11088 | 10098 | 990 |
| 文化大街南延伸段 | 二级 | 230 | 14 | 博士路—文化广场环路 | 3220 | 2780 | 2760 |
| 文化大街北延伸段 | 二级 | 232 | 10 | 博士路—文化广场环路 | 2320 |
| 31 | 艺术大街 | 艺术大街 | 二级 | 3113 | 50 | 锦业三路—西部大道之间 | 155650 | 129709 | 25941 |
| 32 | 亚迪路 | 亚迪路2 | 二级 | 750 | 100 | 锦业三路—西部大道 | 75000 | 52488 | 22354 |
| 亚迪路3（经十八路） | 二级 | 530 | 60 | 西部大道南侧—信息大道 | 31800 | 8897 | 22903 |
| 33 | 创汇路 | 创汇路 | 二级 | 1374 | 30 | 亚迪路—创业大道 | 41220 | 35482 | 15207 |
| 西沣路南出口 | 二级 | 237 | 40 | 创业大道—西沣路 | 9469 |  |  |
| 34 | 创业大道 |  | 二级 |  |  | 创汇路-韦斗路 | 3600 | 3600 |  |
| 创业大道 | 二级 | 1382 | 40 | 西部大道—创汇路 | 55280 | 46613 | 8667 |
| 创业大道2北段 | 二级 | 515 | 25 | 西部大道—锦业四路 | 12875 | 10846 | 2029 |
| 35 | 普新一路 | 支一路（普新一路） | 二级 | 260 | 12 | 支一路（普新一路） | 3120 | 916 | 2204 |
|  | 二级 | 1200 | 20 | 西汉高速南辅道至普丰路 | 24000 | 24000 |  |
|  | 二级 | 260 | 21 | 普丰路-东围挡 | 5460 | 5460 |  |
| 36 | 纬二十六路 | 纬二十六路 | 二级 | 579 | 60 | k0+890+k1+468.502 | 34710 | 27190 | 7520 |
| 37 | 纬二十六路 | 纬二十六路 | 二级 | 870 | 40 | 经二十六路-经三十二路 | 34800 | 34800 |  |
| 38 | 纬二十六路 |  | 二级 | 2650 | 40 | 经二十六路-经二十路 | 106000 | 106000 |  |
| 39 | 创新路 | 创新路接经十八路 | 二级 | 130 | 30 | k0+000-k0+150 | 3900 | 3900 |  |
| 创新路 | 二级 | 1145 | 30 | 亚迪路—硕士路 | 34350 | 21626 | 12724 |
| 40 |  | 普新二路 | 二级 | 500 | 20 | 普洛斯门前道路 | 10000 |  | 10000 |
| 41 | 普新二路 | 支二路（普新二路） | 二级 | 413 | 20 | 支二路（普新二路） | 8269.32 | 6307 | 1962 |
| 42 | 普丰路 |  | 二级 | 900 | 20 | 西汉高速南辅道至定昆池一路 | 18000 | 18000 |  |
| 43 | 西汉高速辅道 | 西汉高速辅道 | 二级 | 380 | 20 | K0+000--K0+380 | 7600 | 7600 |  |
|  | 二级 | 1633 | 20 | 普新二路-丈八八路 | 32660 | 32660 |  |
| 44 |  | 绕城辅道2（南辅道） | 二级 | 924 | 25 | 主干道4—次干道7，南长461米 | 11525 | 11525 |  |
| 45 | 加气站延伸段 |  | 二级 | 218 | 40 | 西沣路-西沣辅道 | 8700 | 8700 |  |
| 46 | 国际学校南小路(沁园路) | 国际学校南小路 | 二级 | 196 | 16 | 西沣路南辅道—艺术大街东侧 | 3136 | 930 | 2206 |
| 47 | 富园路 | 富园路 | 二级 | 169 | 20 | 创业大道北段—艺术大街南段 | 3380 | 3060 | 320 |
| 48 | 信息大道 | 信息大道 | 二级 | 1830 | 40 | 亚迪路—时代广场 | 73200 | 60214 | 17386 |
| 信息大道接纬十六路（出口加工区） | 二级 | 110 | 40 | k2+610—k2+720 | 4400 |
| 49 | 进出口加工区 | 进出口加工区 | 二级 | 602 | 41 | 海关关口—丈八八路围墙 | 24682 | 111480 | 47778 |
| 进出口加工区内部道路（A—1、B—1、支路） | 二级 | 780、50、50 | 12、15、20 | 海关内道路 | 11110 |
| 经二十路(出口加工区内道路) | 二级 | 665 | 30 | B—1巡逻道—支路1k0+102.266—k0+692.268；k0+818.268—k0+892.124 | 19946 |
| B区巡逻道2号路（出口加工区） | 二级 | 200 | 7 | 支路2—经二十路 | 1400 |
| 内部支路2（出口加工区） | 二级 | 400 | 20 | 300—620；690—800 | 8000 |
| B1巡逻道（出口加工区） | 二级 | 1096 | 15 | k0+50—k0+536；k0+0（归0）—k0+610 | 15540 |
| b区临时巡逻道（出口加工区） | 二级 | 780 | 6 | b巡逻道—a1巡逻道 | 4680 |
| 内部支路1（出口加工区） | 二级 | 840 | 20 | 026—860 | 16800 |
| A—1巡逻道（出口加工区） | 二级 | 780 | 12 | 支路1—临时巡逻道 | 9360 |
| 纬十六路(出口加工区内道路) | 二级 | 883 | 40 | K1+729—k2+612 | 35320 |
| A—1巡逻道（出口加工区） | 二级 | 480 | 15 | A—1巡逻道加宽道路(2011.6.10接收) | 1440 |
| 出口加工区B区 | 二级 | 240 | 15 | 出口加工区B区B—2巡逻道 | 3600 |
| 出口加工区B区 | 二级 | 1（北380）2.（南188） | 1.北（12）2.南（15） | 出口加工区B区A—2巡逻道 | 7380 |
| 时代广场环道 | 二级 | 816 | 40 |  | 32640 | 32118 | 522 |
| 时代广场内道路 | 二级 |  |  |  | 35000 | 35000 | 0 |
| 中心环道 | 二级 | 684 | 20 | 鸽子广场外出口 | 13680 | 20267 | 26593 |
| 中心管理区环路 | 二级 | 1659 | 20 | 原鸽子广场 | 33180 |
| 绕烽火临时路 | 二级 | 485 | 6 | 南北二号路-南北一号路 | 2910 | 2910 |  |
| 50 | 企业壹号公园 |  | 二级 |  |  |  | 18055 | 18055 |  |
| 51 | 新型工业园 |  | 二级 |  |  | 创汇路-信息大道 | 2389 | 2389 |  |
| 52 | 育文路 | 育文路 | 二级 | 300 | 25 |  | 7500 |  |  |
| 53 | 培德巷 | 培德巷 | 二级 | 200 | 25 |  | 5000 |  |  |
| 54 | 大吉二路 | 大吉二路 | 二级 | 718 | 20 | 大吉二路延伸段（大吉二路延伸段西段—灵秀一路） | 14360 |  |  |
| 55 | 大吉二路 | 大吉二路 | 二级 | 480 | 20 | 大吉二路延伸段西段（高速口—大吉二路延伸段） | 9600 |  |  |
| 56 | 细柳路 | 细柳路 | 二级 | 1400 | 60 | 细柳路（细柳路北段-大吉二路延伸段） | 84000 |  |  |
| 57 | 细柳一路 | 细柳一路 | 二级 | 613 | 20 | 细柳一路（细柳路-大吉一路） | 12260 |  |  |
| 58 | 大吉一路 | 大吉一路 | 二级 | 177 | 20 | （细柳路-细柳一路） | 3540 |  |  |
| 59 | 迎宾路 | 迎宾路 | 二级 | 417 | 20 | （三星收费站下行口 | 8340 |  |  |
| 60 | 灵韵北路 | 灵韵北路 | 二级 | 870 | 60 | （大吉环道北侧） | 52200 |  |  |
| 61 | 毕原三路 | 毕原三路 | 二级 | 320 | 40 | （上林苑七路-上林苑八路） | 12800 |  |  |
| 62 | 毕原一路 | 毕原一路 | 二级 | 160 | 30 | （上林苑六路-上林苑七路） | 4800 |  |  |
| 63 | 普新二路 | 普新二路 | 二级 | 500 | 20 | （西汉辅道-普丰路） | 10000 |  |  |
| 64 | 上林苑五路 | 上林苑五路 | 二级 | 160 | 40 | （西汉辅道-西部大道段） | 6400 |  |  |
| 65 | 上林苑八路 | 上林苑八路 | 二级 | 400 | 30 | （纬十六路-纬十八路） | 12000 |  |  |
| 66 | 艾默生临时路 | 艾默生临时路 | 二级 | 163 | 8 | （上林苑一路-丈八八路） | 1304 |  |  |
| 67 | 经二十路 | 经二十路 | 二级 | 636 | 50 | （纬二十路-纬二十六） | 31800 |  |  |
| 68 | 纬二十四路 | 纬二十四路 | 二级 | 280 | 40 | （经十九路-经二十路） | 11200 |  |  |
| 69 | 毕原二路 | 毕原二路 | 二级 | 1000 | 60 | （上林苑七路-经四十二） | 60000 |  |  |
| 70 | 经四十一路 | 经四十一路 | 二级 | 310 | 20 | （纬十六路-纬十四路） | 6200 |  |  |
| 71 | 纬十四路(毕原一路) | 纬十四路 | 二级 | 250 | 30 | （经四十一路-经四十二路） | 7500 |  |  |
| 72 | 经四十二路（上林苑九路） | 经四十二路 | 二级 | 260 | 40 | （纬十四路-纬十六路） | 10400 |  |  |
| 73 | 经四十路（上林苑八路） | 经四十路 | 三级 | 378 | 40 | 纬16路（毕原二路）-纬18路（毕原三路） | 15120 |  |  |
| 74 | 经四十一路 | 经四十一路 | 三级 | 734 | 20 | 纬16路（毕原二路）-纬20路 | 14680 |  |  |
| 75 | 经四十二路（上林苑九路） | 经四十二路 | 三级 | 360 | 40 | 纬16路（毕原二路）-纬18路（毕原三路） | 14400 |  |  |
| 76 | 高新区新达商混厂出入口段水泥混凝土路面工程(绕城高速南辅道河池寨段） | 高新区新达商混厂出入口段水泥混凝土路面工程(绕城高速南辅道河池寨段） | 三级 | 400 | 30 | 桥至丈八八路 | 12000 |  |  |
| 77 | 环保园A（普新一路） | 环保园A | 三级 | 330 | 20 | 普丰路-普瑞巷 | 6600 |  |  |
| 78 | 环保园B（普新二路） | 环保园B | 三级 | 656 | 20 | 普丰路-丈八八路 | 13126 |  |  |
| 79 | 环保园C（普瑞巷） | 环保园C | 三级 | 350 | 20 | 绕城南辅道-普新二路 | 6998 |  |  |
| 80 | 绕城辅道 | 绕城辅道 | 三级 | 460 | 20-25 | 施耐德门口-桩号k0+460 | 10050 |  |  |
| 81 | 定昆池二路 | 定昆池二路 |  | 200 | 38 | 富士达至绕城高速辅道 | 7600 |  |  |
| 82 | 纬十九路（韦斗路） | 纬十九路 |  | 488 | 20 | 上林苑九路至上林苑八路 | 9760 |  |  |
| 83 | 西部大道 | 西部大道 |  | 350 | 60 | 上林苑七路-上林苑八路 | 21000 |  | 已接收 |
| 84 | 艾默生北侧通道 | 艾默生北侧通道 |  | 140 | 30 | 西太路至艾默生 | 4200 |  |  |
| 85 | 经42路（上林苑九路） | 经42路 |  | 685 | 40 | （纬16路-纬20路） | 27400 |  |  |
| 86 | 上林苑五路 | 上林苑五路 |  | 263 | 40 | （纬十路-西汉高速辅道） | 10520 |  |  |
| 87 | 丈八七路 |  |  | 400 | 30 | 绕城北辅道-锦业一路 | 11995 |  |  |
| 88 | 绕城北辅道（丈八八路至西户路） |  | 二级 | 199 | 25 | 绕城北辅道（丈八八路至西户路） | 4985.925 |  |  |
| 89 | 里花水立交西南转角 |  | 二级 |  |  |  | 30219 |  |  |
| 90 | 西户路3（南北路） |  |  | 3000 | 12 | 纬十路—蒿家湾 | 36000 |  |  |
| 91 | 韦斗路 |  |  |  | 郭杜十字-石羊村 | 179600 |  |  |
| 92 | 纬14路 |  |  | 468 | 40 | 经38路-经41路 | 18720 |  |  |
| 93 | 纬17路 |  |  | 493 | 20 | 经40路-经42路 | 9860 |  |  |
| 94 | 纬18路 |  |  | 1162 | 40 | 经38路-经44路 | 46500 |  |  |
| 95 | 纬19路 |  |  | 2056 | 20 | 经28路-经38路 | 41120 |  |  |
| 96 | 经40路 |  |  | 315 | 30 | 纬20路-纬18路 | 9450 |  |  |
| 97 | 纬十八路 |  |  | 268 | 30 | 西太路-经19路 | 8040 |  |  |
| 98 | 锦业二路人行天桥 |  |  | 85.15 | 4.5 | 锦业二路与西太路十字西侧 | 383.175 |  |  |
| 99 | 育文路 |  |  | 285.607 | 20 | 培德巷-绕城辅道 | 5712.14 |  |  |
| 100 | 培德巷 |  |  | 318 | 20 | 育文路-绕城辅道 | 6360 |  |  |
| 101 | 定昆池三路 |  |  | 552 | 30 | 上林苑五路-上林苑四路 | 16560 |  |  |
| 102 | 跨绕城下穿通道改造 |  |  | 500 | 6 | 普瑞巷与绕城南辅道交叉口至绕城北辅道出口 | 2500 |  |  |
| 103 | 经四十二路（纬18路-纬20路） |  |  | 342.268 | 40 | 纬18路-纬20路 | 10892 |  |  |
|  | 总计 | | | | | | 4512152.154 |  |  |

**附件3**

**公厕明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厕名称 | 点位 | 土建/移动 | 备注 |
| 1 | 艺术大街1号 | 艺术大街与博士路十字东北角 | 移动 |  |
| 2 | 艺术大街2号 | 艺术大街北段东紫薇花园B区 | 移动 |  |
| 3 | 艺术大街4号 | 艺术大街西段与博士路西南角 | 移动 |  |
| 4 | 艺术大街5号 | 艺术大街品格幼儿园东边 | 移动 |  |
| 5 | 硕士路1号 | 硕士路与创新路西南角 | 移动 |  |
| 6 | 硕士路2号 | 创汇路与硕士路西北角 | 移动 |  |
| 7 | 硕士路3号 | 硕士路与锦业四路东南角 | 移动 |  |
| 8 | 亚迪路1号 | 亚迪路已锦业二路十字东北角 | 土建 |  |
| 9 | 亚迪路2号 | 亚迪路与锦业三路十字东北转角 | 土建 |  |
| 10 | 恭张村1号 | 恭张新村广场 | 土建 |  |
| 11 | 恭张村2号 | 恭张新村幼儿园旁 | 土建 |  |
| 12 | 锦业二路1号 | 锦业二路周家庄村口 | 土建 |  |
| 13 | 造字台路1号 | 造字台路与信息大道西北角 | 土建 |  |
| 14 | 创业大道1号 | 创业大道与锦业4路西南角 | 移动 |  |
| 15 | 发展大道1号 | 发展大道与信息大道东南角 | 移动 |  |
| 16 | 发展大道3号 | 发展大道与锦业四路东南角 | 移动 |  |
| 17 | 西沣辅道2号 | 西沣辅道国际学校前 | 土建 |  |
| 18 | 西沣辅道3号 | 西沣辅道与西部大道十字向南50米 | 土建 |  |
| 19 | 丈八七路1号 | 丈八七路与锦业一路西南角 | 土建 |  |
| 20 | 丈八七路2号 | 丈八七路与南三环辅道东北角 | 土建 |  |
| 21 | 西部大道2号 | 西部大道与亚迪路十字西北角 | 土建 |  |
| 22 | 西部大道3号 | 西部大道与亚迪路十字东王转角北 | 土建 |  |
| 23 | 西部大道6号 | 西部大道与硕士路西北角 | 移动 |  |
| 24 | 西部大道7号 | 西部大道与造字台路十字西北角 | 移动 |  |
| 25 | 丈八八路1号 | 丈八八路与锦业1路十字西南角 | 土建 |  |
| 26 | 丈八八路2号 | 锦业二路与丈八八路东北角 | 土建 |  |
| 27 | 丈八八路3号 | 丈八八路与毕原二路西北角 | 土建 |  |
| 28 | 丈八八路5号 | 丈八八路桥南下 | 土建 |  |
| 29 | 丈八八路6号 | 丈八八路与西部大道西南角 | 移动 |  |
| 30 | 丈八八路7号 | 丈八八路与韦斗路西南角 | 移动 |  |
| 31 | 上林苑三路3号公厕 | 上林苑三路与西部大道西南角 | 移动 |  |
| 32 | 上林苑三路4号公厕 | 上林苑三路与毕原三路西南角 | 移动 |  |
| 33 | 上林苑五路2号公厕 | 上林苑五路与毕原一路十字东南角 | 移动 |  |
| 34 | 上林苑六路3号公厕 | 上林苑六路与毕原二路东北角 | 移动 |  |
| 35 | 普丰路3号公厕 | 普丰路与西汉高速辅导十字西南角 | 移动 |  |
| 36 | 普丰路5号公厕 | 普新一路与普新二路转弯处东南角 | 移动 |  |
| 37 | 普丰路6号公厕 | 普新一路与上林苑二路东南角 | 移动 |  |
| 38 | 西部大道4号公厕 | 西部大道与上林苑二路丁字口东北角 | 移动 |  |
| 39 | 西部大道5号公厕 | 西部大道与上林苑五路东南角 | 移动 |  |
| 40 | 上林苑一路1号公厕 | 上林苑一路定坤池一路西南转角 | 土建 |  |
| 41 | 上林苑一路2号公厕 | 上林苑一路与毕原二路丁字口东北角 | 土建 |  |
| 42 | 上林苑一路3号公厕 | 上林苑一路与定昆池二路西北角处 | 土建 |  |
| 43 | 上林苑一路4号公厕 | 上林苑一路与定坤池三路丁字路口西南角 | 土建 |  |
| 44 | 上林苑二路1号公厕 | 上林苑二路与定昆池一路西南角 | 土建 |  |
| 45 | 上林苑三路1号公厕 | 上林苑三路定昆池一路东北转角 | 土建 |  |
| 46 | 上林苑三路2号公厕 | 上林苑三路与定昆池三路十字东北角 | 土建 |  |
| 47 | 上林苑四路1号公厕 | 上林苑四路与西部大道十字东北转角 | 土建 |  |
| 48 | 上林苑四路2号公厕 | 上林苑四路与毕原三路十字东北转角 | 土建 |  |
| 49 | 上林苑四路3号公厕 | 上林苑四路与定昆池一路西南角 | 土建 |  |
| 50 | 上林苑四路4号公厕 | 上林苑四路与定昆池二路十字东北角向北100米 | 土建 |  |
| 51 | 上林苑四路5号公厕 | 上林苑四路与定昆池三路十字东南角 | 土建 |  |
| 52 | 上林苑四路6号公厕 | 上林苑四路与毕原二路丁字口西侧 | 土建 |  |
| 53 | 上林苑五路1号公厕 | 上林苑五路与毕原三路十字西北角 | 土建 |  |
| 54 | 上林苑六路1号公厕 | 上林苑六路与毕原一路西南角 | 土建 |  |
| 55 | 上林苑七路1号公厕 | 上林苑七路与毕原三路十字东南角 | 土建 |  |
| 56 | 上林苑七路2号公厕 | 上林苑七路与西部大道十字西南角 | 土建 |  |
| 57 | 上林苑七路3号公厕 | 上林苑七路与毕原二路向南100米 | 土建 |  |
| 58 | 上林苑八路1号公厕 | 上林苑八路毕原二路的东南角 | 土建 |  |
| 59 | 普丰路1号公厕 | 普新二路与普丰路十字西南角 | 土建 |  |
| 60 | 普丰路2号公厕 | 普新二路普洛斯物流对面 | 土建 |  |
| 61 | 普丰路4号公厕 | 普新一路与西汉辅道丁字口东南角 | 土建 |  |
| 62 | 西部大道1号公厕 | 上林苑一路与西部大道东南角 | 土建 |  |
| 63 | 毕原二路1号公厕 | 毕原二路与上林苑三路十字西北转角 | 土建 |  |
| 64 | 细柳街办一号 | 细柳街道办院内 | 土建 |  |
| 65 | 乳驾庄1号 | 乳驾庄 | 土建 |  |
| 66 | 乳驾庄2号 | 乳驾庄 | 土建 |  |

**附件:4**

|  |  |  |  |
| --- | --- | --- | --- |
| 道路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标段范围 | 核定最低人数（人） | 配备车辆及设备 |
| 1345218.6 | 详见清单 | 83 | 56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最低配备要求 |
| 1 | 养护工 | 70 |
| 2 | 技术员 | 3 |
| 3 | 区域负责人 | 2 |
| 4 | 专职安全员 | 2 |
| 5 | 驾驶员 | 6 |
| 6 | 绿篱机 | 10 |
| 7 | 割灌机 | 10 |
| 8 | 剪草机 | 4 |
| 11 | 打药机 | 2 |
| 12 | 吹风机 | 10 |
| 13 | 油锯 | 4 |
| 14 | 高枝油锯 | 4 |
| 15 | 浇水车 | 6 |

|  |  |  |  |  |
| --- | --- | --- | --- | --- |
| **西安高新区细柳街办道路绿化养护承包区域面积**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道路起止点** | **道路等级** | **绿化面积（㎡）** |
| 1 | 西部大道 | 西沣路—丈八八路 | 一级 | 69522.63 |
| 丈八八路-  经四十路 | 二级 | 65179.75 |
| 2 | 丈八八路 | 绕城丈八八路桥--韦斗路 | 一级 | 55503.49 |
| 3 | 艺术大街 | 北：锦业三路，南：西部大道，东：悦园路，西：锦业四路里的环形路。 | 一级 | 25941.00 |
| 4 | 紫薇文化广场外环道 | 紫薇文化广场外环道 | 一级 | 990.00 |
| 5 | 锦业二路 | 丈八八路-亚迪路  （含特变站门前绿化） | 二级 | 33615.00 |
| 6 | 锦业三路 | 亚迪路-造字台路以东150米 | 二级 | 8973.00 |
| 7 | 锦业四路 | 艺术大街西口-亚迪路 | 一级 | 8495.00 |
| 8 | 文化广场南延伸段 | 博士路-紫薇文化广场环路 | 二级 | 2760.00 |
| 9 | 文化广场北延伸段 | 博士路-紫薇文化广场环路 | 二级 |
| 10 | 西沣路南辅道 | 西部大道-创汇路 | 二级 | 34350.00 |
| 11 | 博士路 | 锦业三路-时代广场环道 | 二级 | 15773.00 |
| 12 | 信息大道 | 时代广场-出口加工区B区东门口 | 二级 | 17386.00 |
| 13 | 创新路 | 亚迪路-硕士路 | 二级 | 12724.00 |
| 14 | 创汇路 | 亚迪路-西沣路 | 二级 | 14912.00 |
| 15 | 国际学校南小路 | 西沣路南辅道-艺术大街东侧 | 二级 | 15078.00 |
| 16 | 怡园路 | 锦业三路-西部大道 | 二级 |
| 锦业三路-艺术大街 |
| 17 | 沁园路 | 艺术大街北段-锦业三路 | 二级 | 1913.65 |
| 18 | 丽园路 | 西部大道-艺术大街 | 二级 | 1841.00 |
| 19 | 富园路 | 创业大道北段-艺术大街南段 | 二级 | 320.00 |
| 20 | 硕士路 | 锦业四路-创汇路 | 一级 | 7911.00 |
| 21 | 发展大道 | 锦业四路-韦斗路 | 二级 | 11129.00 |
| 22 | 创业大道 | 锦业四路-韦斗路 | 二级 | 10696.00 |
| 23 | 时代广场环道 | 时代广场外环道 | 二级 | 522.00 |
| 24 | 中心环道 | 鸽子广场外出口 | 二级 | 26592.72 |
| 25 | 中心管理区环路 | 原鸽子广场(含原管理办周边) | 二级 |
| 26 | 造字台路 | 锦业四路-韦斗路 | 二级 | 10554.00 |
| 27 | 出口加工区B区道路 | 园区道路 | 二级 | 64701.00 |
| 28 | 上林苑一路 | 定昆池一路—韦斗路 | 二级 | 29471.00 |
| 29 | 上林苑二路 | 西部大道—西汉高速辅道 | 二级 | 17301.00 |
| 30 | 上林苑三路 | 普新二路—韦斗路 | 二级 | 40824.70 |
| 31 | 上林苑四路 | 定昆池一路—毕原三路 | 二级 | 78816.14 |
| 32 | 上林苑五路 | 定昆池三路—毕原三路 | 二级 | 13266.00 |
| 33 | 上林苑六路 | 西部大道—韦斗路 | 二级 | 3086.00 |
| 34 | 上林苑八路 | 毕原二路至毕原三路 | 二级 | 2367.00 |
| 35 | 毕原一路 | 上林苑三路—上林苑七路 | 二级 | 9827.00 |
| 36 | 毕原二路 | 丈八八路—上林苑一路 上林苑三路—上林苑四路 | 二级 | 26175.00 |
| 上林苑八路至七路 | 二级 | 9503.00 |
| 37 | 毕原三路 | 上林苑三路—上林苑七路 | 二级 | 15191.00 |
| 上林苑七路至八路 | 二级 | 13468.00 |
| 38 | 定昆池一路 | 丈八八路—上林苑四路 | 二级 | 6908.00 |
| 39 | 定昆池二路 | 上林苑一路—上林苑四路 | 二级 | 20945.00 |
| 40 | 高压走廊 | 上林苑四路—丈八八路 | 二级 | 127876.31 |
| 41 | 普新一路 | 普丰路—西汉高速辅道 | 二级 | 2204.00 |
| 42 | 普新二路 | 普丰路—西汉高速辅道 | 二级 | 1962.00 |
| 43 | 斗细路 | 西汉高速南-细柳街办 | 二级 | 7670.40 |
| 44 | 韦斗路 | 西户路-东渠村 | 二级 | 9900.00 |
| 郭杜与西沣路十字-石羊村门楼 | 二级 | 67972.00 |
| 45 | 新韦斗路 | 西南路-斗门细柳界 | 二级 | 39850.00 |
| 46 | 博思格夹道 | 上林苑三路锦业二路以南西侧 | 二级 | 2955.00 |
| 47 | 细灵路 | 杨柳桥-沣东界 | 二级 | 2400.00 |
| 48 | 祝秦路 | 西户路—沣东交界 | 二级 | 14280.00 |
| 49 | 西户路3（南北路） | 韦斗路-蒿家湾 | 二级 | 6264.00 |
| 50 | 上林苑五路中带和西侧绿化带 | 毕原二路-毕原三路 | 二级 | 2198.2 |
| 51 | 绕城辅道 | 丈八八路-西三环 | 二级 | 27077 |
| 52 | 西部大道 | 经36路-经40路 | 二级 | 8810.05 |
| 53 | 上林苑四路（经三十二路） | 纬八路-锦业二路 | 二级 | 4843 |
| 54 | 上林苑四路（经三十二路） | 定昆池一路-上林苑四路停车场  定昆池一路与上林苑四路东北角 | 二级 | 11298 |
| 55 | 上林苑四路（经三十二路） | 定昆池二路-定昆池三路 | 二级 | 2526 |
| 56 | 环保园C路（普瑞巷） | 普新二路-绕城高  速南辅道 | 二级 | 1021.4 |
| 57 | 环保园A路（普新一路） | 普丰路-普瑞巷 | 二级 | 1017.4 |
| 58 | 纬二十四路 | 经二十路-经十九路 | 二级 | 1603.8 |
| 59 | 经四十二路（上林苑九路） | 纬十八路（毕原三路）--纬十四路（毕原一路） | 二级 | 4089 |
| 60 | 纬十七路 | 经四十二路（上林苑九路）--经四十路（上林苑八路） | 二级 | 1210 |
| 61 | 经四十一路 | 纬二十路--纬十四路（毕原一路） | 二级 | 2577.2 |
| 62 | 纬十九路 | 经四十二路（上林苑九路）--经四十路（上林苑八路） | 二级 | 1514 |
| 63 | 环保园B路（普新二路） | 普丰路--丈八八路 | 二级 | 1301.34 |
| 64 | 大吉二路延伸段 | 细柳路-灵韵北路 | 二级 | 1679.14 |
| 65 | 细柳路 | 细柳路北段-K1+500 | 二级 | 16110.33 |
| 66 | 大吉二路延伸段西段 | 大吉二路延伸段-高速入口 | 二级 | 1385 |
| 67 | 灵韵北路 | 匝道延伸段-大吉二路延伸段 | 二级 | 8678 |
| 68 | 上林苑七路 | 西部大道-韦斗路 | 二级 | 91756 |
| 69 | 西汉高速辅道 | 普新二路-丈八八路桥 | 二级 | 10933.5 |
| 70 | 锦业三路 | 造字台路以东 | 二级 | 1123 |
| 71 | 南三环辅道 | 丈八八路-西三环 | 二级 | 16808 |
| 72 | 高压走廊 | 上林苑二路西100米-上林苑三路东100米 | 二级 | 27295 |
| 73 | 锦业二路 | 亚迪路以西路北 | 二级 | 8400 |
| 74 | 支一路（培德巷）支二路（育文路） | 支一路（锦业路延伸段-支二路）支二路（支一路-丈八八路） | 二级 | 1448.00 |
| 75 | 纬十四路 | 经三十八路-经四十二路 侧绿带 | 二级 | 4703 |
| 76 | 纬十八路 | 经四十四路-经四十二路 | 二级 | 1664.5 |
| 77 | 爱默生 | 西太路-爱默生地块 | 二级 | 733 |
| 78 | 培德巷南段 | 育文路-绕城辅道 （K0+8.414-K0+307.897） | 二级 | 1380 |
| 79 | 育文路 | 培德巷-绕城辅道（K0+9.074-K0+255.607） | 二级 | 980 |
| 合计 |  |  |  | 1345218.6 |

**附件5**

|  |  |  |  |
| --- | --- | --- | --- |
| 车辆明细备案表 | | | |
| 序号 | 车牌号 | 车辆类型 | 备注 |
| 1 | 陕ADA9638 | 比亚迪纯电动小型自卸垃圾车 |  |
| 2 | 陕ADA5896 | 比亚迪纯电动小型自卸垃圾车 |  |
| 3 | 陕A05268D | 华林牌纯电动小垃圾压缩车 |  |
| 4 | 陕A00923D | 华林牌纯电动小垃圾压缩车 |  |
| 5 | 陕A03600D | 华林牌纯电动小垃圾压缩车 |  |
| 6 | 陕ADA2356 | 比亚迪纯电动小型自卸垃圾车（T4） |  |
| 7 | 陕AR7583 | 小垃圾车 |  |
| 8 | 陕A06895D | 比亚迪纯电动扫路车 |  |
| 9 | 陕A05820D | 比亚迪纯电动扫路车 |  |
| 10 | 陕A06839D | 比亚迪纯电动扫路车 |  |
| 11 | 陕A09288D | 比亚迪纯电动扫路车 |  |
| 12 | 陕A06836D | 比亚迪纯电动扫路车 |  |
| 13 | 陕A05509D | 比亚迪纯电动扫路车 |  |
| 14 | 陕A09239D | 比亚迪纯电动扫路车 |  |
| 15 | 陕A03896D | 比亚迪纯电动扫路车 |  |
| 16 | 陕A06916D | 比亚迪纯电动扫路车 |  |
| 17 | 陕A06850D | 比亚迪纯电动扫路车 |  |
| 18 | 陕A09678D | 比亚迪纯电动洒水车 |  |
| 19 | 陕A05533D | 比亚迪纯电动洒水车 |  |
| 20 | 陕A05388D | 比亚迪纯电动洒水车 |  |
| 21 | 陕A08536D | 比亚迪纯电动洒水车 |  |
| 22 | 陕AN5829 | 洒水车 |  |
| 23 | 陕AN5816 | 洒水车 |  |
| 24 | 陕AN5809 | 洒水车 |  |
| 25 | 陕AN5835 | 洒水车 |  |
| 26 | 陕AR6315 | 洒水车 |  |
| 27 | 陕AR6898 | 洒水车 |  |
| 28 | 陕AR6778 | 洒水车 |  |
| 29 | 陕AN5895 | 洒水车 |  |
| 30 | 陕AN5591 | 洒水车 |  |
| 31 | 陕AR6350 | 洒水车 |  |
| 32 | 陕AN5887 | 洒水车 |  |
| 33 | 陕AN5861 | 洒水车 |  |
| 34 | 陕AN5853 | 洒水车 |  |
| 35 | 陕AN5830 | 洒水车 |  |
| 36 | 陕AR6889 | 洒水车 |  |
| 37 | 陕AN5818 | 洗扫车 |  |
| 38 | 陕AW9582 | 除雪车（拉管子） |  |
| 39 | 陕AX0853 | 除雪车（拉管子） |  |
| 40 | 陕AW5763 | 除雪车（拉管子） |  |
| 41 | 陕AW7102 | 除雪车（拉管子） |  |
| 42 | 011 | 手扶式扫雪机 |  |
| 43 | 012 | 手扶式扫雪机 |  |
| 44 | 013 | 手扶式扫雪机 |  |
| 45 | 014 | 手扶式扫雪机 |  |
| 46 | 015 | 手扶式扫雪机 |  |
| 47 | 223 | 手扶式扫雪机 |  |
| 48 | 177 | 手扶式扫雪机 |  |
| 49 | 236 | 手扶式扫雪机 |  |
| 50 | 240 | 手扶式扫雪机 |  |
| 51 | 074 | 手扶式扫雪机 |  |
| 52 | 175 | 手扶式扫雪机 |  |
| 53 | 247 | 手扶式扫雪机 |  |
| 54 | 226 | 手扶式扫雪机 |  |
| 55 | 244 | 手扶式扫雪机 |  |
| 56 | 246 | 手扶式扫雪机 |  |
| 57 | 227 | 手扶式扫雪机 |  |
| 58 | 176 | 手扶式扫雪机 |  |
| 59 | 224 | 手扶式扫雪机 |  |
| 60 | 183 | 手扶式扫雪机 |  |
| 61 | 220 | 手扶式扫雪机 |  |
| 62 | 279 | 手扶式扫雪机 |  |
| 63 | 173 | 手扶式扫雪机 |  |
| 64 | 222 | 手扶式扫雪机 |  |
| 65 | 210 | 手扶式扫雪机 |  |
| 66 | 209 | 手扶式扫雪机 |  |
| 67 | 241 | 手扶式扫雪机 |  |
| 68 | 245 | 手扶式扫雪机 |  |
| 69 | 225 | 手扶式扫雪机 |  |
| 70 | 185 | 手扶式扫雪机 |  |
| 71 | 189 | 手扶式扫雪机 |  |

**附件6**

**西安高新区道路保洁质量标准和考核办法**

**一、道路保洁质量标准**

**1.清扫保洁范围**

道路清扫范围：所接收市政道路（含人行道、快慢行车道、公共区域及建筑物）及街镇道路、通村道路。

道路保洁范围：所接收道路快慢行车道、人行道、人行过街天桥、绿化带（含绿化隔车带）、树坑及承包区域其它可视范围等城市家具设施。

**2.作业方式及时间**

（1）作业方式：一级道路三扫全天保洁；二级道路两扫全天保洁；三四级道路一扫全天保洁。

（2）清扫时间：清扫班次由承包单位自行安排。要求6:30之前完成普扫；夜间保洁至22:30，遇重大接待顺延至23:00—00:00；全天保洁工作不能出现空、断岗，节假日及日常作业过程中不得出现脱岗现象。

**3.[道路清扫保洁](http://www.fccbsz.com/" \t "http://www.fccbsz.com/_blank)等级划分标准**

（1）一级道路：道路旁商业店铺占道路长度95%以上的繁华闹市区；平均人流量120人/分钟以上和公共交通线路稠密的路段；主要旅游点和进出机场、车站、港口的主干路及其所在地路段；历史文化街区及步行街所在路段；主要领导机关、外事机构所在地路段；本市确定的重点道路、景观道路、快速路。

（2）二级道路：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城乡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人流量、车流量一般的路段。

（3）三级道路：小区、社区内设道路，街镇主干道。

（4）四级道路：街镇背街小巷或通村道路。

4.**保洁质量标准**

（1）一级道路、绿化带每千平方米果皮、纸屑、塑料袋、烟头分别少于2个（片）、痰迹数少于2处，并且无污水和其他废弃物，花砖、道沿、路面见本色，人行道、人行天桥、道路、绿篱、草坪、边沟收水井、道路隔离设施底部、树穴等整洁，无积水、无污染、无明显尘土，花砖缝隙无杂草，人行道路上的座椅无灰尘。果皮箱定时清洗，无垃圾冒尖落地现象，保持箱体整洁干净。道路、树木及其他建筑立面无污物、野广告及痕迹。人工清扫、机械洗扫每平方米路面尘土不得超过5克，垃圾路面滞留时间不超过5分钟。

（2）二级道路、绿化带每千平方米果皮、纸屑、塑料袋、烟头分别少于4个（片）、痰迹数少于4处，污水面积少于0.3平方米，其他废弃物或堆积物少于2处，路面基本见本色，人行道、路面、绿篱、草坪、边沟、集水井、树穴等整洁无积尘、无积水、无杂物、无明显尘土。果皮箱定时清洗，无垃圾冒尖落地现象，保持箱体整洁干净。花砖缝隙无杂草，人行道座椅、靠椅无灰尘。道路、树木及其他建筑立面每千平方米污物、野广告及痕迹累计不得超出2处。人工清扫、机械洗扫每平方米路面尘土不得超过10克，垃圾路面滞留时间不超过10分钟。

（3）三级道路、绿化带每千平方米果皮、纸屑、塑料袋、烟头分别少于8个（片）、痰迹数少于8处，污水面积少于1平方米，其他废弃物或堆积物少于4处，路面基本见本色。果皮箱定时清洗，无垃圾冒尖落地现象，保持箱体整洁干净。道路、树木及其他建筑立面每千平方米污物、野广告及痕迹累计不得超出4处。人工清扫、机械洗扫每平方米路面尘土不得超过15克，垃圾路面滞留时间不超过15分钟。

（4）四级道路：道路基本保持干净整洁，无明显尘土、污水、垃圾及烟头。

**5.清扫、保洁、清掏、清运、道路冲洗、喷雾等要求**

（1）保洁道沿时要站在道沿下逆车向作业，并带扫1米宽的路面。垃圾随扫随清，严禁将垃圾杂物扫入下水井、绿化带内。道路和绿地内无烟头、瓜果皮核、纸屑、包装框、箱、盒、袋等污物。

（2）道路、人行道、绿化带内质量要求：“四净、五无”。四净：路面净、树坑净、绿化带净、公共设施及周边净。五无：无漏扫、无堆积垃圾、无泥沙积尘、无废弃砖石杂物、无积水（积雪、积冰）

（3）果皮箱每日三清掏,及时将箱内污物清掏干净,直接运到密闭式清洁站，不得随意倾倒。班内时间做到巡回检查清掏,保证果皮箱不满不冒。清掏人员如遇有本保洁路段内有乱堆乱放污物等情况,要及时清理干净。如遇有重要活动或卫生检查,超过下班时间要坚持清掏,接到通知后方可下班。清掏人员要爱护公共财物,果皮箱的外罩和容器要轻拿轻放,清掏完后逐个上锁,避免人为损坏。

（4）路面冲洗每日不少于3次，气温30℃以上时，平均每日冲洗应不少于5次。渣土通道及工地周边道路，每日集中冲洗不少于8次。

**6.环卫保洁工艺流程及操作规范**

（1）清扫早、中、晚三扫，早6:30前完成普扫，中、晚机械清扫，人工逆行补扫，如有停车进行掏扫作业。

（2）道路清洗，先从道路中央向两边冲洗，再从路边冲洗集中收集（冲不到的死角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及时清扫积水。

（3）文明作业：各时间段作业要严格按照要求作业（工具对口），垃圾及时清理集中待运，不得焚烧树叶、垃圾，作业时不得影响他人工作（不向绿地内及下水井口清扫、倾倒抛洒物）。

（4）工作状态良好（不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无脱岗、窜岗、睡觉、饮酒等现象）、无违反安全操作现象、不违反交通安全规则。

（5）作业时不得将灰土、垃圾等杂物倒入沿街围墙内或扫入收水井、树池、花坛、绿地及其他市政设施内、严禁焚烧垃圾及落叶。

1. 及时掌握设施损坏保养情况，对损坏的设施要及时向上级反映。

（7）每周定期对道路、花砖、人行天桥进行大冲洗活动。

（8）做好垃圾收集清运的密封工作，不得沿街抛洒滴漏。

**7.清扫工具及保洁工具要求**

（1）作业单位作业工具要配备整齐，保洁清运车辆要统一颜色，统一标志，统一编号。车体干净整洁（不准安装外挂袋），定期维护，每天擦拭或清洗作业工具。三轮车、扫把、夹子、防风簸箕、方锹、小扫把要统一尺寸、统一规格、统一要求，正确使用工具确保清扫无死角无灰尘。

（2）环卫工上班时间必须配齐保洁工具。各种工具的规格必须严格按照高新区细柳街办制定的标准统一定制，做到劳动工具统一、规范。

保洁车辆、工器具、警示桶等要清洗干净，清扫工具整齐摆放在工具箱内，严禁在树上、墙上、绿篱、城市家具等处随意靠放，经常检查是否更新清扫保洁工具，使之处于良好的状态，并保持清扫工具洁净。

8.**仪容仪表**

（1）衣帽着装统一并佩戴胸牌，上班期间必须穿工服、反光背心并佩戴红袖章，仪容仪表应保持干净整洁。

（2）按时上下班，所有环卫工上班时间必须佩戴固定号码的工牌，并按西安市细柳街办统一要求进行着装，着装要求干净、整洁、规范、无破损，不得赤膊作业。作业时使用文明礼貌用语，体现出高新区环卫形象。

**9.安全管理**

（1）上、下班途中安全遵守交通规则，交通工具无安全隐患。

（2）员工天亮前不许在快车道作业。

（3）在快车道需逆向清扫。

（4）快车道作业保持注意车辆，在确保个人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清扫。

（5）十字路口、车站附近、快速作业，不许停留。

（6）穿反光背心，安全警示标志。

（7）清理抛洒物、积雪等工作区域前方100米内放警示标志，高温季节气温在38℃以上时可暂停作业，确保安全（注：按细柳街办相关规定执行）。

（8）清洁工人在清扫和保洁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特别在清扫中间护拦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车。保洁车辆不能靠近车行线停放。清理主车道上的成堆的泥土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100米处设置醒目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9）三轮车上挂放工具，宽度不得超过车厢宽度，长度不得超出车厢总长度50公分（大扫把除外）。

**10.雾天、雨天、雪天以及大风、深秋季节的作业要求**

（1）雾天：能见度下于300米时不可在机动车道作业，如处理突发事件必须配备有雾灯、警示牌等确保安全。

（2）雨天：道路上无大的积水（下水管道畅通前提下）雨停后及时清扫积水。

（3）雪天：确保人行道上无积雪，车站牌周边十字路口周边无积雪，雪停后，4小时内积雪处理完毕。

（4）大风：大风时不许在机动车道上作业，风停后在30分钟内把可见垃圾、塑料袋清理完毕（不含落叶季节）。

（5）落叶季节清扫：道路上无明显堆放落叶并充分利用扫地车，人车配合好。

**11.重大接待、检查及突发事件的环卫保洁**

（1）接待、检查前1个小时，道路必须符合创卫要求，增加保洁人员，配合应急人员和设备，确保接待顺利进行。

（2）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自然灾害（除不可抗拒力外）根据灾害大小，在最短时间内处理完，如大雨污水井溢出处的污物，待水下去后30-60分钟内清理完。

（3）突发事件：待相关部门对突发事件处理完后，半小时内现场清理完毕。

**12.自检**

每日承包单位必须检查所管辖的道路、车辆运行记录及日常安全生产、业务培训情况。每日检查记录备档并定期上报环卫主管部门。

1. **道路考核管理办法**

**1.指导思想、原则**

为全力完成“四个高新”建设发展和最佳投资环境，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全面、客观做好高新区市容环境卫生检查评比工作。

**2.考评对象、范围、方式**

（1）考评对象：高新区细柳街道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各承包单位。

（2）检查考评范围：全细柳区域的环境卫生日常作业任务。

（3）检查考评方式：检查考评方式为日检、周检、月检、暗查和定点复查。

**3.检查内容**

（1）城市区域道路清扫保洁。

（2）垃圾清运及管理。

（3）市容市貌城市家具（果皮箱、保洁工具箱、候车亭、路牌、灯杆、墙体、等市政设施保洁、座凳座椅及树坑清理、野广告清除等）的管理。

（4）“铁腕治霾”、“路长制”工作开展中存在的问题。

（5）数字化处理投诉管理、领导督查、社会评价（含媒体监督）。

**4.检查方式**

全年检查采取日常巡查、周检、月检、暗查暗访、复查的方法进行。

（1）日常巡查（环卫承包单位自查自检及细柳街办环卫主管部门两级组织实施）：发现影响环境质量不按规定道路作业要求进行作业，违反道路质量考核作业标准的环卫承包单位，巡查班组进行道路检查考评。并根据道路日检表进行打分考核，对于除日检表考核项目之外的其他问题，采取取证直接通报问责的方式处理。日常巡查采取每日不定路线的方式进行全面检查，其目的是为了全面提升道路质量，督促各承包标段自觉完善长效化管理。该项检查不再重复计算在月打分检查项目。

（2）周检及每月记分检查（高新区环卫主管部门统一安排组织实施）：不定期在一月之内明查、暗查形式对环卫承包单位进行全面检查每个承包单位的市容动态环境，检查方式以路线抽签确定。要覆盖本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所有道路，采取徒步检查。各承包标段派相应人员随同检查，若出现阻挠、突击派人强行捡拾、拒绝签字等现象可直接扣除当月相应承包费用。

（3）定点复查：对高新区、西安市等上级部门及城市各专项治理工作中指出的突出问题、群众投诉和媒体曝光的问题及时进行定点复查。

（4）暗查暗访：暗查暗访不规定时间、地点，主要是加大对早、中、晚市容管理空档时间的检查力度。

5.**考核奖惩办法**

（1）细柳街办环卫主管部门可采取灵活自由的方式对承包单位道路人员进行核查（含仪容仪表及工器具），核查依据承包单位上报的人员核查表进行。对上岗人数达到承包合同要求出勤率的不扣分，未达到承包合同要求出勤率的在当月总承包费中扣除所缺人数对应费用。

（2）周检、月检、暗查暗访是对承包单位整体环境质量进行综合考评，此评分作为汇总评比和支付承包费用的依据。

（3）日检通过巡查人员每日对承包单位的道路质量进行日常考核。

**6.考核内容、考评明细**

考核内容主要从：人员数量、员工仪容仪表的考核；操作规范、工作流程的考核；环卫质量的考核；接待、检查、应急处理结果考核；“铁腕治霾”及“路长制”工作开展；数字化管理、媒体监督、投诉的考核进行。

1. 日检表考核：不再重复纳入其他考核。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
| 1 | 道路整条未清扫，扣3000元 |
| 2 | 绿化带堆放垃圾桶、垃圾，一处扣500元 |
| 3 | 绿化带内废旧家具清运不及时，500元 |
| 4 | 绿化带落叶、砖块清掏不及时，一处扣1000元 |
| 5 | 道路、道沿、花砖清扫不干净，一处扣500元，整条扣3000元 |
| 6 | 道路有灰带，一处扣1000元 |
| 7 | 道路不洁扣3000元 |
| 8 | 遇重大接待检查时人员车辆不能按时到位扣10000元 |
| 9 | 早6:30以后使用大扫把，造成二次扬尘一次扣1000元 |
| 10 | 区域单位喇叭口未清扫或清扫不干净死角有垃圾，一处2000元 |
| 11 | 将垃圾或杂物扫入花坛、绿地、草坪，一处扣3000元 |
| 12 | 雨雪停后不及时清洗道路道沿或人工不刷洗黄道沿双黄线，一处扣3000元 |
| 13 | 清扫时将垃圾树叶废弃物扫入下水井，下水井四周不清掏，一处扣2000元 |
| 14 | 雨雪停后不及时擦洗隔离墩护栏，一处扣1000元 |
| 15 | 车辆冲洗路面、雨雪停后不及时处理积水（雪），一处扣1000元 |
| 16 | 每千平方米道路花砖绿地及树坑内烟头超出标准，每个扣200元 |
| 17 | 人行道、慢车道有树叶不及时清扫，50片以上一处扣500元 |
| 18 | 每千平方米道路花砖绿地及树坑内废弃物或白色垃圾超标，每个扣200元 |
| 19 | 在承包区发现野广告未及时处理，一处扣500元 |
| 20 | 未擦洗果皮箱内外，烟灰缸不清理，一只扣1000元 |
| 21 | 垃圾桶底座花砖有油污灰尘，一只扣500元 |
| 22 | 垃圾冒尖，内筒不套袋，一只扣1000元 |
| 23 | 垃圾桶损坏，外表生锈，不锁门，一只扣300元 |
| 24 | 城乡结合部垃圾，道路堆放垃圾不及时清运，一处扣3000元 |
| 25 | 道路垃圾，碾压泥饼，长时间未处理，一处扣1000元 |
| 26 | 道路、花砖、绿地、草坪有粪便、呕吐物、杂草，一处扣1000元 |
| 27 | 劳动工具不齐全（道路保洁使用垃圾袋、塑料袋、蛇皮袋及其它工具的），道路作业不不规范，一人次扣500元 |
| 28 | 保洁车辆外表不整洁，污锈迹明显，一辆扣500元 |
| 29 | 脱岗，一人次扣2000元 |
| 30 | 人员不在作业状态，道路闲聊蹲坐睡觉，一人次扣2000元 |
| 31 | 上班期间不穿工服，不佩戴工牌，一人次扣1000元 |
| 32 | 快车道作业不设安全警示标志，一人次扣3000元 |

（2）问责通报：

|  |  |
| --- | --- |
| 序号 | 通报处罚 |
|
| 1 | 市容环境问题被市民投诉，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2000元。 |
| 2 | 对乙方现场管理人员管理效果进行考核，一次不合格扣除承包费用10000元，经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责令乙方更换现场管理人员，并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50000元。 |
| 3 | 高新区相关部门领导检查出市容环境问题要求整改，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5000元；市级相关部门领导检查出市容环境问题要求整改，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10000元； |
| 4 | 高新区组织的 “路长制”、“铁腕治霾”工作检查发现市容环境相关问题，根据情节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10000—100000元；市级领导部门组织的 “路长制”、“铁腕治霾”工作检查发现市容环境相关问题，根据情节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50000—200000元。 |
| 5 | 市容环境问题被高新区内媒体或报刊曝光，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10000元；市容环境问题被市级媒体或报刊曝光，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30000元。 |
| 6 | 高新区相关部门督办单督办整改问题，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5000元；市级相关部门督办单督办整改问题，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10000元。 |
| 7 | 创卫、创文等重大迎复审工作检查出的市容环境相关问题或思想不重视，行动不积极，措施不得力，整改不认真，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50000元。 |
| 8 | 在正常作业安排和接待检查时，不听从上级部门主管调遣、安排或落实工作不及时、整治不得力，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20000元。 |
| 9 | 环卫工存在拾荒或不在工作状态现象，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3000元。 |
| 10 | 在检查中发现道路严重缺员，根据情节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10000—50000元。 |
| 11 | 同一条道路经常出现保洁不到位现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5000元，处罚后屡次不改的扣除承包费用30000元。 |
| 12 | 环卫工将树叶、垃圾、尘土等扫入绿化带、下水井，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5000元。 |
| 13 | 焚烧垃圾、落叶、杂物或对焚烧垃圾、落叶、杂物不及时扑灭、处理及环卫工焚烧烤火现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10000元。 |
| 14 | 道路灰带、扬尘冲洗降尘不及时，被上级部门通报，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5000元。 |
| 15 | 市级各部门月考核检查通报问题，轻微的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5000元，情节严重的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10000元。 |
| 16 | 接到上级部门指示，遇到火灾火情各承包单位应无条件执行，必须在30分钟内到达火灾现场，如未按规定执行或未按时到达的，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10000元。 |
| 17 | 环卫工未经合理流程、请示批准私自上访，聚众闹事的，根据情节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10000—50000元。 |
| 18 | 遇下雨、下雪等特殊天气，应急工作开展不及时或不得力，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10000元。 |
| 19 | 每周开展2次大冲洗、大擦洗、大清理活动，如未按规定执行或活动开展不力，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5000元。 |
| 20 | 不按指定加水点加水，在他处乱取水被投诉或媒体曝光的，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5000元。 |
| 21 | 各承包单位须有专人监管、派发、回复数字化案卷，对转派的数字化待办案卷须及时处理，处理过程计入时效考核，从信息中心派发案卷起1.5小时内处理回复视为有效处理。超出1.5小时回复处理的视为超时处理，每个案卷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500元；如隔天有未处理回复的待办案卷，每个案卷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1000元；如出现有压置不处理待办案卷的承包单位，每个案卷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2000元。 |
| 22 | 各承包单位在收到待办案卷后，须无条件在规定时效内处理回复。如出现有案卷不在保洁范围内或职责内，需说明具体原因并驳回；如出现属于自身职责范围内的案卷而驳回的承包单位，视为压置不处理案卷，每个案卷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2000元。 |
| 23 | 各承包单位在待办案卷处理完成后，须及时上传处理后照片（如一张不能说明问题，须上传有效数量的照片以说明问题），上传照片须清晰并与原图片相符。如出现未上传照片或上传照片与原图片不符提交案卷被中心平台驳回的承包单位，每个案卷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1000元。 |
| 24 | 各承包单位收到的待办案卷如有地址描述不清楚或未附整改图片的，须及时联系高新环卫办公室数字化专人核实情况，严禁随意驳回，如出现随意驳回案卷的承包单位，每个案卷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1000元。 |
| 25 | 各承包单位须有专人监管、接警、处理回复道路扬尘走航报警，对三、四级报警须及时接警并处理，对二级报警及时上报，走航处置情况由市级环保部门进行考核，若被市级通报，每条道路扣除承包费用5000元，若被区级通报，每条道路扣除承包费用1000元。 |

**7.考核结果运用**

（1）细柳街办市容环卫部门对承包单位道路保洁质量进行监督考核，考核由日检、月检及督办通报综合构成。

（2）每月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综合考核，作为承包单位下一年度是否续包的重要依据。

（3）管辖区域存在严重市容环境问题且被主管局或二级路长检查督办的，对承包单位项目经理进行约谈；被管委会主要领导检查督办的，承包单位法人进行约谈并要求对项目经理进行更换；被党工委主要领导、市级领导检查督办，重要媒体曝光，对高新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承包单位将依据相关通报条例受到3至5倍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并报请纪工委对相关责任人员启动问责程序。

**西安高新区车辆管理办法及考核细则**

为进一步提升高新区机械化作业水平，全面提升辖区环境质量，同时确保承包单位机动车辆安全高效运行、降低成本、杜绝事故隐患，不断扎实推进高新区市容环境质量，现制定高新区车辆管理办法及考核细则：

**一、车辆管理办法**

1.所有专业机动车辆由高新区细柳街办环卫主管部门统一协调管理，道路清扫、冲洗作业由各环卫承包单位自行调配使用。

2.各承包单位车辆主管应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和交通法规的学习，尤其是对专业车辆驾驶员的法规学习和技术培训应更加重视。每位驾驶员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提高安全意识、礼貌行车、服从交警指挥。因个人违反规定驾驶车辆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单位及当事人承担。

3.各承包单位车辆应由专职司机驾驶，一人一车未经环卫主管部门同意非专职司机或其他人员不得驾驶，专业车辆严禁由非专业车辆驾驶员驾驶。如遇驾驶员请假由各环卫承包单位车队主管安排调配。

4.各承包单位驾驶员应精神饱满、仪表整洁、举止文明、爱岗敬业、不迟到早退、不脱岗、上班期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出车前后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始终使车辆保持良好状态并随时做好出车准备。

5.各承包单位机动车辆的户籍、审验、保险、养路费等车辆各项手续办理环卫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必须保证手续齐全有效、车辆性能良好。

6.各承包单位机动车辆必须停放在指定的停车场，未经环卫主管部门同意不得私自出车，否则所造成车辆的丢失、损坏由当事人承担。

7.各承包单位使用高新区细柳街办环卫主管部门下放车辆的用油实行一车一卡制度，一律由环卫主管部门统一负责管理。

8.各承包单位车辆的维修，一律由环卫主管部门统一负责管理。维修车辆时由驾驶员填写《车辆维修申请单》，到指定修理厂维修。任何人未经高新区环卫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外维修车辆或购买配件，否则所产生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如遇特殊情况在外加油或维修车辆、购买配件时，应由高新区环卫主管部门同意确认后方可进行。

9.各承包单位应定期组织驾驶员自觉参加安全教育活动，做到警钟长鸣，时刻加强安全防范意识。

10.各承包单位所有车辆实行两班制运行，每班次工作时间不少于8小时。

11.车辆考核周期以月为单位，所有车辆因修车、审验、事故等原因造成的缺勤，必须在每月3号前由车管办理有关手续认可后交车辆监管处，由车辆考核负责人做出相应的减免标注。车辆监管处根据每月考核情况以通报形式发送各承包单位。

12.各承包单位须有完整机械化作业管理规章制度和标准；完整机械化作业人员档案、管理职责、用车制度；完整的机械化车辆保养、维修、维护制度，并保证车辆外表清洁、性能完好。

13.各承包单位车辆作业人员不擅离岗位、脱岗、换岗等，不酒后作业，持证上岗，并定期体检等。

14. 各承包单位人车结合作业时，须放置安全隔离墩等防护措施，如未按规定执行，一切后果自负。

15.各承包单位所有作业车辆上班提前进行加油加水，必须按规定时间准时到达所属区域开始作业，未按规定执行的车辆按迟到处理。

16. 各承包单位应配备有责任心、有一定车辆专业知识技能、熟悉环卫作业车辆及维修的车管人员，配合环卫主管部门开展日常工作。车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有重大工作失误的承包单位应及时调整更换车管人员。

17.灭火器、随车工具、冲洗水管，坐垫等设施由承包标段自行配备。

18.所有车辆按照高新区细柳街办划定网格和要求里程（水量）进行有序作业，对违法规定作业的车辆进行通报处罚。

19.如果乙方更换合同中的环卫车辆，需向甲方报备。

**二、车辆考细则**

1.饮酒后驾驶作业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或者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本人负同等责任以上的（含同等责任）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10000-50000元；饮酒后驾驶专业车辆虽未发生交通事故，但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5000-10000元。

2.因承包单位管理不严发生盗卖车辆配件和油料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2000-10000元。

3.未按规定时间和路段进行保洁作业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500元。

4.将专业车辆交由非专业司机驾驶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1000元。

5.未按规定操作致使专业车辆损坏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1000元。

6.不服从车队管理造成车辆损坏或者未及时审验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500元。

7.承包单位作业车辆实际出勤率不低于规定车次的85%，审修车等其他减免不在实际出车率中计算。对于每月车辆实际出勤率考核低于85%的承包单位，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500元。

8.驾驶员在行车前要对车辆整体情况进行检查，驾驶中规范操作，行车后对车辆进行日常保养、清洗，保证车容车貌整洁，机械运行正常。对于因车容车貌脏乱或不文明驾驶造成的投诉或曝光，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300元。

9.驾驶员要爱惜车辆，提高自身职业素质和驾驶技能，减少因违规作业造成的市民投诉和领导批评。对于因驾驶员驾驶技能、资格达不到要求而造成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1000元；情节严重的必须做辞退处理。

10.每日对合同规定的清扫范围至少清扫两班次，并按规定进行机械化清扫，如未按规定清扫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300元。

11.一级道路每日冲洗不得少于两次，二级道路每日冲洗不得少于一次，污染道路随时冲洗，道路应见本色，如未按规定冲洗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300元。

12.所有作业车辆（含清扫车、洒水车、高压冲洗车、快速保洁车、垃圾清运车）按细柳街办时间要求进行作业，不准迟到早退。如有迟到早退车辆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300元。

13.清扫车辆不按上报路线清扫作业的，如出现漏扫、空跑等现象，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500元。

14.扫地车转速不够、不落刷子，洗扫车作业不喷水、转速不够、不落刷子被举报、投诉或巡查发现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500元。

15.作业车辆使用仪器、跑码表违规作业被举报、投诉或巡查发现的，经核实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500元。

16.洒水车在半小时内完成一次加水、冲洗作业全过程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400元。

17.遇重大接待检查，需调配水车时，在规定时间不能按时到场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1000-10000元。

18.洒水车在道路冲洗作业时油耗无明显加大的，减掉该车辆冲洗车次，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400元（高新区细柳街办临时通知洒水的，不做扣款处理）。

19.各承包单位须保证车辆每天作业时间及劳动定额不低于规定定额。清扫车作业里程、时速不得违反规定要求，如未按规定要求执行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400元。

20.各承包单位作业车辆在工作时间内无故停车、熄火时间超出30分钟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400元。

21.各单位须保证车辆满负荷运行，车辆出勤每缺少一台/天，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400元。

22.各承包单位车辆除去修车、加油、往返车场外，必须在本单位承包区域内运行作业。如在监控中出现车辆在作业区域以外停放、行驶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500元。

23.扫地车不按规定调整扫刷、无喷水功能、道路清扫不干净的，一经发现，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500元。

24.在道路作业过程中，扫地车转速须达到1300转/分以上，如未按规定执行，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500元。

25.扫地车须严格按照上报路线进行清扫作业，如作业车辆驶出作业路线开到城乡结合部等地方的，每经发现一次按出界处理，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500-1000元；如有接待检查等特殊情况的，由各承包单位车辆负责人向车辆监管处请示批准。

26.洒水车、喷雾车在接待检查中未经车辆监管处批准私自出车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500元。

27.承包单位每日须在7:30前将各自区域内垃圾清运完毕，如出现垃圾清运不及时、未清运或出本区域接私活，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1000-10000元。

28.以上所扣分值根据承包单位每月环卫承包费用占比的10%，扣款总额不得超出占比承包费用。

**西安高新区“公厕管理”保洁质量标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新区公厕管理，提高公厕卫生与服务水平，打造提升生态之城、宜居宜业之城，现根据《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为参考，特制定本公厕保洁质量标准。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二条** 公厕管理员岗位职责

（一）公厕须有专人管理，公厕管理员要按时上岗，不得私自雇工顶岗或转包。

（二）公厕每天开放时间为：夏秋季6:00-23:00，春冬季6:30-23:00，公厕管理员须提前10分钟上岗，保持着装统一、佩戴胸牌、仪容整洁上岗；交接班须查验设施、设备是否正常。

（三）公厕管理员应文明接待每位入厕人员，使用文明用语，态度和蔼。

（四）公厕管理员要做到“一客一卫”，即每位入厕人员使用完毕后，应立即打扫冲刷，使公厕随时保持干净整洁，雨雪天要经常拖洗地面，保持地面干净整洁。

（五）公厕管理员日常打扫应做到：公厕无蝇蛆、无积粪、无灰尘、无杂物；基本无臭味，便池无尿渍，卫生器具每天擦洗，墙壁、隔断每周擦洗至少两次，消毒剂每周喷洒至少三次。

（六）公厕管理员应爱护公厕设备、设施，同时有责任监管他人在公厕内外倾倒垃圾，乱扔废弃物，乱写乱画现象，如有应立即制止。

（七）公厕管理员应防止他人破坏、损坏、盗窃公厕的各类设备设施。

（八）公厕管理员不得从事与公厕管理无关的经营活动；禁止在公厕内外接水、私拉电线、洗衣做饭、聚众扎堆、毁地种菜。

（九）公厕严禁收费和销售物品。

第三章 管理规定

**第三条** 公厕保洁管理规定

（一）公厕内地面应保持整洁，无烟蒂、纸屑、污渍、积水、尿碱等。

（二）公厕内应采光、照明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

（三）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板无积尘、污迹、蜘蛛网、无乱画、乱涂，墙面整洁。

（四）蹲位应整洁干净，蹲位两侧无粪便污物，蹲位内无积粪、洁净见底。

（五）小便侧位应无黄水渍、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排水眼、管道保持应保持畅通。

（六）目视墙壁应干净，坐便器、小便器等卫生洁具洁净无黄渍。

（七）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机、冲水设备应完好，无积灰、污渍、窗纱无尘埃破损。

（八）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蚊蝇药物或安装防蝇设备，有效控制蚊蝇；公厕内外应设置鼠疫盒，并定时投放鼠药。

（九）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应整齐摆放，公厕四周10米范围内应无烟头、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第四章 设施管理规定

**第四条** 公厕设施管理规定

（一）内外墙壁无剥落，门窗、洗手池、照明灯具完好无损。

（二）公厕内粪槽、便槽和管道应无破损，内外墙应无剥落。

（三）公厕应有防蝇、防蚊和除臭设施或措施。

（四）屋面无漏雨，墙壁无裂痕。

（五）地面、便池、便坑道槽、隔档完好，磁片无脱落损坏。

（六）上下水管道畅通，无跑冒滴漏，贮粪池有盖板。

（七）保持公厕化粪池畅通，防止沼气蓄积。

（八）漏水情况的维修不能超过2小时。

（九）小便器、大便器的维修更换不能超过24小时。

（十）各类硬件设施（包含第三方设置）日常应正常运转。

第五章 附则

**第五条** 本厕所保洁质量标准由高新区细柳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并根据市级管理部门最新相关文件精神给予相应调整。

**第六条**本厕所保洁质量标准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七条**社会化公司运营管理的公厕适用本厕所保洁质量标准。

**第八条** 此厕所保洁质量标准将根据“公厕管理”和公厕“精细化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不断完善。

**西安高新区“公厕管理”检查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公厕管理”工作指示精神，充分调动全区公厕管理参与者工作积极性，形成推进高新区“公厕管理”发展的强大合力，进一步提升高新区公厕的管理水平。现依据《西安市“公厕管理”检查考核办法》、《西安市开展“公厕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和《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特制定专项考评奖励办法。

第二章 考评原则

**第二条** 以奖励先进、激励后进为宗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高新区“公厕管理”工作取得实质成效，促使公厕管理水平迈上新台阶，打造一批符合西安市“国际化大都市”形象的优秀公厕，更好的服务市民群众。

第三章 考评范围

**第三条** 本考评范围包含高新区下辖各承包单位管理的公共厕所，重点对公厕日常保洁管理情况落实进行打分考评。

第四章 检查内容及考核标准

**第四条** 考核原则：全区考评一月一评，由高新区细柳街道办事处“公厕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负责全区“公厕管理”检查考核工作，依据“公厕管理”开展情况，并结合上级领导检查、新闻媒体曝光、群众投诉和检查组每月检查汇总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评。

**第五条** 检查内容：工作部署、措施推动、日常管理落实等情况。

**第六条** 考核方式：日常检查、抽查、暗查相结合的检查方式。

**第七条** 考核标准

（一）公厕设施确保正常使用，能做到随坏随修。

（二）日常卫生达到：1.室内卫生做到：“十净、五无、一整洁”。“十净”：地面净、墙壁净、门窗净、蹲位净、隔板净、便池净、洁具净、灯具净、牌匾净、周边环境净。“五无”：墙面无污渍、室内无灰网、便池无尿碱、公厕无剧臭、立面无乱画；“一整洁”：管理间干净整洁无杂物。2.室外周边卫生做到：“三无”。公厕外10米范围内，无烟头、无垃圾杂物，外墙干净、无“野广告”。

第五章 评分办法

**第八条** 考评基础分为100分，实行累积扣分或加分，全区各承包单位按当月最终实际得分进行排名。

第六章 追责办法

**第九条** 处罚标准

（一）巡查人员日常检查工作中，发现责任区公厕问题严重未处理、影响高新区“公厕管理”工作推进的，经拍照取证核实后，每次给予承包单位扣除1000元。

（二）“公厕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全区进行公厕专项检查工作中，发现责任区公厕问题严重未处理、影响高新区“公厕管理”工作推进的，每次给予承包单位扣除3000元。

（三）责任区公厕问题严重未处理、被市民投诉反映，影响高新区“公厕管理”工作推进的，经核实后，每次给予承包单位扣除1000元。

（四）接待检查、日常工作安排时，不听从上级部门主管调遣、未按要求安排工作或阳奉阴违、不按时整治整改的，每次给予承包单位扣5000元。

（五）对同一问题反复出现、同一座公厕问题多次整改通报，影响高新区“公厕管理”工作推进的，每次给予相关承包单位扣除3000元。

（六）责任区公厕问题严重未处理、受到区级领导、二级或以上路长（所长）、管理部门、新闻媒体点名批评或通报的，每次给予相关承包单位扣除10000元。

（七）责任区公厕问题严重未处理、受到市级领导、管理部门、新闻媒体点名批评或通报的，每次给予相关承包单位扣除20000元。

（八）责任区公厕问题严重未处理、受到省级领导、管理部门、新闻媒体点名批评或通报的，每次给予相关承包单位扣除50000元。

（九）责任区公厕问题严重未处理、受到国家级领导、管理部门、新闻媒体点名批评或通报的，给予相关承包单位处罚200000元、并终止合同。

（十）对迎接创卫、创文等重大复审工作中，思想不重视，行动不积极，措施不得力，整改不认真，对复审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给予相关承包单位30000元。

（十一）公厕管理相关人员未经合理流程、请示批准，私自上访，聚众闹事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给予相关承包单位扣除10000元。

（十二）如因公厕管理不当，发生重大人身安全、消防安全等事故的，每次给予相关承包单位扣除30000元。

第七章 督办考核

**第十条** 督办考核程序

（一）被市级部门通报和区级领导点名批评、以及新闻媒体曝光属实的公厕，由高新区细柳街道办事处“公厕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督办并全区通报，被通报承包单位当月不得参加全区公厕专项检查评比。

（二）在日常检查中，“公厕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公厕日常管护存在的问题，进行全区通报；对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承包单位，将下达督办单。一次督办仍未整改到位的，将下达二次督办单，并按“处罚标准”相关条例进行处罚，同时抄报区级监察部门和考评部门；二次督办仍未整改到位的，下达三次督办单，并按“处罚标准”相关条例进行处罚，同时抄报区级主要领导，同时该承包单位当月不得参加全区公厕专项检查评比。

（三）凡在督办问责整改工作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阻碍“公厕管理”工作推进的单位，“公厕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报送高新区细柳街道办事处，同时向局领导申请由管委会、党工委启动问责追责程序。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检查考核办法由高新区细柳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并根据市级管理部门最新相关文件精神给予相应调整。

**第十二条**本检查考核办法附西安市高新区“公厕管理”检查考核打分细则。

**附件7**

**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园林绿化中的乔木、灌木、藤木、竹类、花卉、草坪、地被、古树名木等的养护管理规范以及检查验收标准，适应于高新区的城市绿地。

1.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3.1养护质量标准

3.1.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基本得当，植物配置合理，达到三季有花，四季常绿。

3.1.2园林植物

3.1.2.1生长健壮。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两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3.1.2.2 园林树木树冠基本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叉；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型丰满，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一致，整型树木造型雅观。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3.1.2.3 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正常叶片保存率在9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3年以上，结果枝条在10%以下。

3.1.2.4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

3.1.2.5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99 %以上，草坪内无杂草。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270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210天。

3.1.2.6病虫害控制及时，在园林树木的主干、主枝上平均每100 cm2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2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30 cm2不得超过5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3％。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5%。

3.1.3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90%，开花的攀缘植物应适时开花，且花繁色艳。

3.1.4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应日产日清，做到巡视保洁。

3.1.5 公园内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基本做到维护及时。

3.1.6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2m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表1 绿化养护等级技术措施和要求

单位：次/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类别 | | 浇水 | 防病虫 | 修剪 | 施肥 | 除草 | 垃圾处理 |
| 一  级 | 乔木 | | 3 | 3 | 1 | 1 | 2 | 随产随清 |
| 灌木 | | 4 | 3 | 2 | 1 | 2 |
| 绿篱 | | 10 | 3 | 6 | 1 | 2 |
| 一、二年生草花 | | 10 | 3 | 1 | 2 | 2 |
| 宿根花卉 | | 10 | 3 | 1 | 4 | 2 |
| 草坪 | 冷季型 | 12 | 5 | 7 | 2 | 4 |
| 暖季型 | 11 | 2 | 6 | 2 | 4 |

第四章 园林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1 修剪

4.1.1.1园林树木修剪应依据园林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的要求，在不违背树木的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4.1.1.2 每年修剪树木前必须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并对工人进行培训，认真贯彻后方可进行操作，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

4.1.1.3 自然型树木的修剪应以树木自然分枝习性所形成的树冠形状为基础进行修剪。

4.1.1.4造型树木的修剪应根据园林绿化对树木的特定要求，适当控制树木部分枝干，按照绿化美化要求把树木剪成各种理想形态。

4.1.1.5园林树木修剪的时期

4.1.1.5.1 园林树木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但更新修剪必须在休眠期进行。

4.1.1.5.2 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开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

4.1.1.5.3 抗寒性差的、易抽条的树种宜于早春进行。

4.1.1.5.4 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期。

4.1.1.5.5 绿篱、色块、黄杨球等修剪必须在每年的5月上旬和8月底以前进行。

4.1.1.6 乔木修剪

4.1.1.6.1 凡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

4.1.1.6.2 应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的合理比例。同一树龄和品种的林地，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位于林地边缘的树木分枝点可稍低于林内树木。

4.1.1.6.3 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随树木生长可根据需要逐步提高分枝点，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

4.1.1.6.4银杏修剪只能疏枝，不准短截。对轮生枝可分阶段疏除。

4.1.1.6.5 行道树中乔木的修剪，除应按以上要求操作外，还应注意以下规定：

a) 行道树的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最低标准为2.8m。郊区可适当提高。

b) 树木与架空线有矛盾时，应修剪树枝，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

c) 在交通路口30m范围内的树冠不能遮挡交通信号灯。

d) 路灯和变压设备附近的树枝应与其保留出足够的安全距离。

4.1.1.7灌木修剪

4.1.1.7.1 灌木造型修剪应使树型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型。

4.1.1.7.2 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

4.1.1.7.3 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上强下弱。

4.1.1.7.4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早短截，促生二次枝。

4.1.1.7.5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的宜尽早剪除。

4.1.1.7.6 成片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前面低后面高的丛形。

4.1.1.7.7多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适当生长空间。

4.1.1.7.8 造型的灌木修剪应保持外形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

4.1.1.7.9 花灌木修剪应特别注意：

a) 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薇、木槿、月季、珍珠梅等，休眠期修剪时，为控制树木高度，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应在保留3个～5个芽处短截，促发新枝。1年可数次开花灌木如月季、珍珠梅、紫薇等，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

b) 隔年生枝条开花的灌木，如：碧桃、榆叶梅、连翘、紫珠、丁香、黄刺玫等，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生长季花落后10天～15天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或重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

c) 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荆、贴梗海棠等，应注意培育和保护老枝，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

4.1.1.8 绿篱及色带修剪

4.1.1.8.1修剪应使绿篱及色带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2次。

4.1.1.8.2 绿篱及色带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提高1cm。

4.1.1.8.3 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4.1.1.9藤木修剪

4.1.1.9.1吸附类藤木，应在生长季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未完全覆盖的植物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以便发生副梢，填补空缺。

4.1.1.9.2 钩刺类藤木，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生长到一定程度，树势衰弱时，应进行回缩修剪，强壮树势。

4.1.1.9.3生长于棚架的藤木，落叶后应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

4.1.1.9.4成年和老年藤木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

4.1.1.10 园林树木修剪时，落叶树一般不留橛，针叶树应留1cm～2cm长的橛。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得劈裂，并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4cm以上的剪锯口，应用刀削平，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锯除大树杈时应注意保护皮脊。

4.1.2 灌水、排涝

4.1.2.1 应根据本市气候特点、土壤保水、植物需水、根系喜气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促进其正常生长。浇水前应先检查土壤含水量（一般取根系分布最多的土层中的土壤，用手攥可成团，但指缝中不出水，泥团落地能散碎，就可暂不浇水；杨柳树等较喜水的树木则土壤含水量可适当多一些）。

4.1.2.2 新植树木应在连续5年内充足灌溉，土质保水力差或根系生长缓慢树种，可适当延长灌水年限。

4.1.2.3浇水树堰高度不低于10cm，树堰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乔木应以树干胸径10倍左右、树冠垂直投影的1/2为准，并保证不跑水、不漏水。

4.1.2.4 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冲毁树堰。

4.1.2.5 喷灌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

4.1.2.6在使用再生水浇灌绿地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4.1.2.7 在雨季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致死。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24小时；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12小时。

4.1.3 中耕除草

4.1.3.1 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4.1.3.2 在具野趣游憩地段可采用机械割草，使其高矮一致。

4.1.3.3 在绿地内采用化学药剂除草时，必须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

4.1.4 施肥及土壤改良

4.1.4.1 应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4.1.4.2 在树木休眠期以有机肥为主，在与土壤拌匀后，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施肥后踏实，并平整场地。

4.1.4.3 在树木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4.1.4.4 园林树木施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施用时要用量准确，并充分粉碎，与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匀，随即浇水，严禁肥料裸露。

4.1.4.5 用铁篦子等完全封闭的树埯，应预留专门的灌溉和施肥口。

4.1.5 更新、调整和伐树

4.1.5.1 种植结构调整和伐树应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4.1.5.2具备以下条件上报批准后再移植或伐树：

4.1.5.2.1密植林的调整与间伐。

4.1.5.2.2 更新树种。

4.1.5.2.3 枯朽、衰老、严重倾斜、对人和物体构成危险的。

4.1.5.2.4配合有关供电、建筑或市政工程。

4.1.5.3 伐除树木时，应设安全员，划定安全范围并围栏，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伐除的树干、树枝等要随时清运；树桩高度应尽量降低，并必须在两日内刨除树桩，并及时采取补种或铺装措施，做到场光地净，确保绿化景观的完美和行人、车辆的安全。

4.1.6 病虫害防治

4.1.6.1防治园林植物病虫害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

4.1.6.2 应科学、有针对性地进行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

4.1.6.3 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扩散、蔓延。

4.1.6.4应加强病虫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4.1.6.4.1 生物防治

应保护和利用天敌，创造有利于其生存发展的环境条件。具体方法主要包括以微生物治虫、以虫治虫、以鸟治虫、以螨治虫、以激素治虫，以菌治病虫等。

4.1.6.4.2 物理防治

主要包括饵料诱杀、灯光诱杀、潜所诱杀、热处理、截止到上树、人工捕捉、挖蛹或虫、采摘卵块虫包、刷除虫或卵、刺杀蛀干害虫、摘除病叶病梢、刮除病斑、结合修剪剪除病虫枝等。

4.1.6.4.3 化学防治

a) 应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被北京农药管理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如：六六六、滴滴涕、西力生、赛力散、毒杀芬、甲六粉、乙六粉、氯乙酰胺、氯乙酸钠、培福明、杀虫脒、二溴氯丙烷、蝇毒磷乳粉、除草醚、三氯杀螨醇、氧化乐果、久效磷、对硫磷等对人毒性较大、污染较重、对天敌影响较大的化学农药在园林植物的养护中同样严禁使用。用药时，对不同的防治对象，应抓住时机，对症下药、安全用药，不得随意加大浓度。注意不同药剂的交替使用，同时，尽量采取兼治，减少喷药次数。

b) 选用新的药剂和方法时，应先经试验，证明有效和安全时，才能大面积推广。

C）高新区树木主要病虫害有白粉病、蚜虫等。其主要防治方法参见表2.

表2 高新区主要树木病虫害发生期、症状及防治方法

|  |  |  |
| --- | --- | --- |
| 病害虫名称 | 发生期及症状 | 防治方法 |
| 白粉病 | 4-10月，危害叶片 | 三唑酮，100倍液 |
| 蚜虫 | 春一秋初，危害叶片 | 2%吡虫啉3000-4000倍液+ |
| 螨虫 | 春一秋初。危害叶片 | 73%克螨特2000-3000倍液 |
| 黄杨绢叶螟蓑衣蛾 | 晚春一夏，幼虫夜间取食叶片 | 10%氯氰菊酯2000-3000倍数 |

4.1.6.5操作人员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及《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

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4.1.7 防寒

4.1.7.1 加强肥水管理，特别是返青水和冻水应适时浇灌，并浇足浇透。合理安排修剪时期和修剪量，使树木枝条充分木质化，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提高抗寒能力，确保树木安全越冬。

4.1.7.2 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应分别采取不同防寒措施。

4.1.7.2.1 对雪松等耐寒、耐旱、抗风能力差的边缘树种在新植3年内应搭设风障。

4.1.7.2.2 对悬铃木等耐寒性差且树皮较薄的树种在新植3年内可采取主干裹纸加绕草绳等防寒措施。

4.1.7.2.3 对月季等株形低矮、抗寒性较差的花灌木应于根基部培设土堆防寒。

4.1.7.2.4 对紫薇、木槿、大叶黄杨等易发生春季哨条的树种，宜于上年初冬和当年早春适量喷洒高酯膜等抗蒸腾剂。

4.2 园林花卉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2.1应根据不同花卉植物的生态习性、生物学特性、应用要求和周围环境状况，进行养护管理，使其适时开花，花繁色艳。

4.2.2 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

4.2.3 花坛、花径和各种容器栽植花卉应及时灌水，宿根花卉应特别注意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时期和灌水量，矮牵牛等忌水涝花卉应注意排涝，花池应在适当位置加设排水孔。

4.2.4 及时中耕除草，作业时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宿根花卉萌芽期应特别注意保护新生嫩芽，同时及时剪除多余萌蘖。

4.2.5 结合浇灌和中耕适量施肥，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4.2.6 宿根花卉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残枝和枯叶，并加强肥水管理；1年生草花开花后失去观赏价值的应及时更换。

4.2.7 及时清理死苗，并按原品种、原规格补齐。

4.2.8 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及时清理株间的枯枝落叶，对病虫害早发现早治理。

4.2.9 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4.2.10 对不耐寒的宿根花卉应分别采取覆土等不同防寒措施，确保安全越冬。

4.3 草坪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3.1 草坪的养护管理，应在了解各草种生长习性的基础上，根据立地条件、草坪的功能进行。

4.3.2 修剪

4.3.2.1草坪的修剪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4.3.2.2 剪草的高度以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一次修剪高度原则上不大于草高的1/3。高新区常用草坪植物的剪留高度见表3 ：

表3高新区常用草坪植物的剪留高度 单位：cm

|  |  |  |
| --- | --- | --- |
| 草 种 | 剪留高度 | |
| 全光照 | 树荫下 |
| 野牛草 | 4～6 |  |
| 结缕草 | 3～5 | 6～7 |
| 高羊茅 | 5～7 | 8～10 |
| 黑麦草 | 4～6 | 8～10 |
| 匍匐翦股颖 | 3～5 | 7～9 |
| 草地早熟禾 | 4～5  （3、4、5、9、10、11月）  8～10  （6、7、8月） | 8～10 |
| 小羊胡子 | 8～10 | 8～10 |
| 大羊胡子 | 8～10 | 8～10 |

4.3.2.3 草坪植物的修剪次数依不同的草种、不同的管理水平和不同的环境条件来确定：

a) 野牛草：全年修剪不少于3次，自5月至9月，最后一次修剪不晚于9月上旬。

b) 大羊胡子：基本上可以不修剪，为提高观赏效果一年可修剪2次～3次。

c) 冷季型草：要定期及时修剪，使草坪高度保持在6cm～10cm。

4.3.3 浇水

4.3.3.1 除土壤封冻期外，人工草坪应适时进行浇灌，每次要浇足浇透，浇水深度不低于20cm。雨季应注意排水，干热天气尤其是冷季型草应适当喷水降温保护草地。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上冻前要浇足浇透冻水。

4.3.3.2 严禁使用撒过融雪剂的积雪补充草坪土壤水分。

4.3.3.3在使用再生水灌溉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4.3.4 施肥

4.3.4.1 草坪建植时应施基肥，之后每年应根据草坪草的生长状况进行适当追肥。

4.3.4.2 施肥时期和施肥量：冷季型草坪返青前，可施腐熟粉碎的有机肥，施肥量50 g/m2~150g/m2，或施10 g/m2尿素或10 g/m2磷酸二铵等；生长期应视草情，适当增施磷、钾肥；晚秋，可施氮、磷、钾复合肥或纯氮肥2次～3次，每次约10 g/m2~15g/m2。暖季型草，如野牛草等可于5月和8月各施10 g/m2尿素。

4.3.4.3 草坪施肥必须均匀，撒施后及时灌水。

4.3.5 除杂草、补植

4.3.5.1 人工建植的草坪要及时清除杂草，保持草坪纯度。

4.3.5.2 使用除草剂必须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

4.3.5.3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应及时更换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面。

4.3.5.4 补植时应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并加强管理养护，尽快与周围草坪一致。

4.3.5.5三年生以上草坪应采取打孔透气、疏草等措施。

4.3.6病虫害防治

4.3.6.1草坪的病虫害防治，应在加强养护管理的基础上，以防为主，综合防治。

4.3.6.2 草坪病害以冷季型草最为严重。化学防治应在5月初开始，此后根据病情适时喷药。

4.3.6.3 草坪害虫主要有：蛴螬、蚜虫、螨类、黏虫、淡剑夜蛾、地老虎等，

其主要防治方法参考表4。

表4 高新区主要草坪害虫发生期、症状及防治方法

|  |  |  |
| --- | --- | --- |
| 害虫名称 | 发生期及症状 | 防治方法 |
| 蛴螬 | 5月～8月开始危害，冬季在土中越冬。 | 3%呋喃丹2 kg/亩～4kg/亩 |
| 蚜虫 | 春～秋初，危害叶片。 | 2%吡虫啉3000～4000倍液 |
| 螨类 | 春～秋初，危害叶片 | 73%克螨特2000～3000倍液 |
| 黏虫、地老虎  淡剑夜蛾 | 晚春～夏，幼虫夜间取食叶片 | 10%氯氰菊酯2000～3000倍液 |

4.3.6.4草坪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4.4 园林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4.1 草本类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参照草坪和花卉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

4.4.2 木本类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参照园林树木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

4.5 竹类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5.1 本标准是以本市引种成功的早园竹、黄槽竹、箬竹等养护管理方法为主，其他品种可参照执行。

4.5.2 间伐修剪

4.5.2.1 竹林的间伐修剪应在晚秋或冬季进行，间伐以保留4、5年生以下立竹，去除6、7年以上，尤其是10年生以上老竹的原则进行。使竹林立竹年龄组成为1度～2度竹占40％左右，3度～4度竹占45％以上，5度竹占15％左右。

4.5.2.2 应及时清除枯死竹竿和枝条，砍除老竹、病竹和倒伏竹。

4.5.2.3 竹林过密应适当间伐或间移，使留竹分布均匀，并及时用土杂肥回填土坑。

4.5.3 施肥

4.5.3.1竹林应以施有机肥为主，并适量加入含铁的复合肥料，肥料中氮、磷、钾的比例以5:2:4为宜。最佳施肥时间为早春3月和8月～9月。

4.5.3.2应在竹林计划延伸的位置，深翻土地，并压入青草或填有机质含量高的土杂肥。

4.5.4 浇水

4.5.4.1应于每年春季出笋前（3月）浇足催笋水，5、6月浇足拔节水。雨季可视降雨情况浇水，秋季（11月、12月上旬）浇孕笋水，冬季过于干旱时可适当喷水。

4.5.5管理

4.5.5.1 竹林每经过3年～5年，应深翻、断鞭，将4年生以上的老鞭及每年砍伐后的竹蔸挖除。

4.5.5.2 过密竹林应于11月适当钩梢，未钩梢的密竹林，应于降雪后及时抖掉竹梢积雪。

4.5.5.3 竹林应于每年初冬适量培土。

4.5.6 病虫害防治

4.5.6.1 病虫害防治以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应以控制红蜘蛛、蚜虫等为主，经常检查，掌握虫情发展规律，及时防治。

4.5.6.2 竹林应加强抚育管理，保留适当密度，使竹林通风透光、生长健壮。

4.5.6.3 应注意因干旱、水湿、冷冻、日灼、风害、缺肥等所致生理性病害的防治。

4.5.6.4 竹林主要病害防治

4.5.6.4.1 竹丛枝病：加强抚育管理，3月～5月清除病枝或病株。

4.5.6.5.2 竹竿锈病：合理砍伐，使林内通风透光，及早砍除病竹。

4.5.6.5 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4.6 园林绿地管理要求

4.6.1 保持绿地内无垃圾杂物，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及时清除“树挂”等白色污染物及绿地内水面的杂物。

4.6.2 清除垃圾杂物后应注意保洁，集中后的垃圾杂物和器具应摆放在隐蔽的地方，严禁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

4.6.3应保护好绿地内的花草树木，保持绿地的完整。经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应按时收回，并监督恢复原状。

4.6.4加强监管，严禁绿地内堆放杂物和停放与绿化作业无关的一切车辆；严禁在绿地植物上贴挂标语、晾晒衣物等。

4.6.5 应保证围栏、护网、绿化供水及观赏、游艺等设施的完整美观，防止绿化用水等被盗用。对损坏的园林设施，要及时修补或更换。

4.7 古树名木的养护管理

4.7.1 古树是活文物，是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是园林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针对古树生态环境的变化和古树生长的特点，加大科学研究力度，实现科学管理和养护。

4.7.2 使古树生长的各项环境指标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

4.7.2.1 土壤有效孔隙度不得低于10%。

4.7.2.2 土壤容重不得超过1.3g/cm3。

4.7.2.3 土壤含水量控制在5%～20%之间，以15%～17%为宜。

4.7.2.4 土壤中固相、液相、气相比控制在5:3:1左右。

4.7.2.5 夏季土壤温度控制在15℃~29℃之间。

4.7.2.6平衡营养，防止土壤中各种矿质元素短缺或过量，土壤含盐量不超过0.1%

4.7.2.7 土壤中有机质含量不低于1.5%。

4.7.2.8 太阳光照强度不低于8000Lux。

4.7.3 必须处理好古树与周围其他植物之间的关系。

4.7.3.1 在松柏类古树周围可适量保留壳斗科树种如栎、槲等，以利菌根菌的活动，促进古树生长。

4.7.3.2 古松树冠垂直投影范围内严禁种植核桃树、接骨木、榆树，以避免对其的生长产生抑制作用。

4.7.3.3 除对古树生长有利的部分植物可进行适量保留外，必须对古树周围生长的阔叶树、速生树和杂灌草进行控制。

4.7.4应保持古树及周围环境的清洁。

4.7.5 应加强古树的病虫害防治工作。

4.7.6 应因地制宜地设置围栏保护古树，孤立树或树群围栏与树干的距离不小于3m。

4.7.7 在古树保护范围内（树冠垂直投影外沿3m范围内），禁止动土或铺砌不透气材料。各种施工范围内的古树必须在其保护范围边缘事先采取保护措施。

4.7.8 在古树根系分布范围内，严禁设置临时厨房或厕所等有污染气体、液体的设施和排放污水的渗沟；严禁在树下堆放污染古树根系、土壤的物品，如石灰、撒过盐的积雪、人粪尿、垃圾、废料或倒污水等。

4.7.9严禁在树体上钉钉子、绕铁丝、挂杂物或作为施工的支撑点。严禁攀折、剐蹭和刻划树皮等伤害古树的行为。

4.7.10 有纪念意义和特殊观赏价值的古树，应保留其原貌，对枯枝采取防腐处理。需修剪的应制定修剪方案，报主管部门批准。古树树体上的伤疤或空洞应及时填充修补，防止进水。

4.7.11 古树树体及大枝有倾倒、劈裂或折断的可能时，应及时采取加固或支撑等保护措施。

4.7.12 对高大树体必须安装避雷装置，以防雷击。

4.7.13 在坡林地环境的古树应有下木和地被植物伴生的自然生态环境。应对坡坎进行加固、防止水土流失。平地古树林地应适时适地栽种豆科地被植物。浇水应一次浇透浇足。暂不使用再生水浇灌古树。

4.7.14 古树复壮要严格采用成功的方法，吸收和运用新的研究成果，及时报请主管部门审查。

4.7.15古树复壮和移植工程必须是具有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园林绿化施工资质的企业方可承担。古树移植必须确保成活。施工技术方案必须经专家组论证，报请西安市园林局审查批准后，并在园林监查部门监督下实施。移后要落实养护管理责任制，及时制定养护方案，并进行跟踪管理，确保质量。

**附件：8**

**细柳街道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 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绿化养护管理体系，提升绿化养护管理水平，巩固绿化建设成果，更加科学合理评价绿化养护工作质量，形成常态化、长效化、精细化绿化养护管理机制，持续推动细柳街道绿化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西安高新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试行）》及《西安高新区城市绿地管理养护考核办法（试行）》，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细柳街道道路绿化等移交的公共绿地。

第三条 考核对象

细柳街道办负责绿化养护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考核对象为在细柳街道范围内，通过招标取得园林绿化施工养护资格的企业单位（以下简称“养护单位” ）。

第四条 考核原则

（一）严格标准，客观公正。坚持“ 一把尺子量到底”，统一养护质量标准，严格考核标准，统一考核内容，客观、公平、公正地实施考核。

（二）综合评价、按量付酬。坚持统筹兼顾，注重质与量相统一，综合运用计量考核和成效考核方式，全面评价绿化养护工作，并严格按考核结果结算付款。

（三）精准考核、奖优罚劣。坚持指标量化、流程细化，确保考核可操作、易执行、能落地，同时明确考核责任、考核周期和奖罚措施，确保任务明确、责任清晰、奖罚分明。

第二章 考核标准与内容

第五条 考核标准

细柳街道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按照有关标准执行：

（一）《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

（二）《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

（三）《西安高新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试行）》；

（四）《西安高新区城市绿地管理养护考核办法（试行）》。

第六条 考核内容

细柳街道绿化养护考核以主次干道、重点区域、关键节点和主要场所为核心，对道路绿化管理养护、安全管理、舆情管控以及执行落实有关制度要求情况进行考核。

（一）道路绿化管理养护。主要考核整形修剪、乔灌木和花卉养护、病虫害防治、浇水施肥、绿化带清掏、设施维护等工作情况。

（二）安全管理。主要考核安全制度的制定落实、安全保障措施的健全完善，以及安全问题的处理处置情况。

（三）舆情管控。主要考核上级下发问题通报、舆情信息、 群众投诉、媒体披露问题、城市服务热线转办线索等情况的接收、处置及整改情况。

（四）有关制度执行落实情况。

1、西安高新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试行）落实情况；

2、西安高新区城市绿地管理养护考核办法（试行）落实情况；

3、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绿化养护作业领域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精神，结合春夏季精细化管理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存在安全隐患树木的修剪工作等情况。

4、其他与城市绿地管理养护相关的政策或文件。

第三章 考核方法

第七条 考核方法

细柳街道城市绿地管理养护考核通过以定期考核为主，并辅以不定期考核的方式开展。定期考核以月为周期进行考核；不定期考核指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组织的随机考核和专项检查。

（一）定期考核。

街办组织按照《细柳街道道路绿化养护管理项目考评标准及得分统计表》（附件8-2）对养护单位当月管理养护情况进行成效检查考核，并进行打分评价。

（二）考核得分及养护费用计算方式。

1.月度养护费用计算方式为：

考核分值 90 分以上为合格，拨付全额管理服务费用（管理服务费用=养护单价\*养护面积）。每降低合格线1分，扣除当月绿化养护全额承包费的1%，扣减当月全额管理费用60%时停止扣除计算，计算所得金额为当月管理服务费用。

月度养护费用=管理服务费用+当月应急保障费用+奖罚费用。

第八条 考核形式

（一）街办通过组成联合考评组以明查或者暗访的方式以暗访形式开展考核工作；不定期考核指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组织的随机考核和专项检查。

考核采取以上两种或者多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第九条 本月考核结果通报之前，下月发生因绿地管理成效不佳形成不良社会评价的，纳入本月予以减分，不再纳入下月考核。

第十条 结果公开

考核情况按月通报养护单位，并通过公开渠道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奖惩措施

第十一条 考核成绩低于75分（不含）的给予黄牌警告。连续两个月被黄牌警告的养护单位，终止当前合同，两年内不得参与同类项目投标。

第十二条 受到省、市、区级主管部门表扬或同级媒体正面宣传报道的，根据影响程度，酌情给予奖励。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街办核查后给予相应处罚。

（一）受到省、市、区级主管部门督导检查通报批评，根据问题影响程度，处以1万～3万元处罚。

（二）被省、市、区级主流媒体负面报道的，根据问题影响程度，处以1万-2万元处罚。

（三）其他街办认为应当处罚的情况。

第十四条 考核中，发现养护单位未按合同标准要求完成养 护管理任务的，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对整改达不到要求的，予以扣分并罚款，业主单位有权安排其他队伍代为完成，费用由该标段养护单位全部承担。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细柳街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8-1.《细柳街道园林绿化养护服务管理工作任务考核表》

8-2.《细柳街道道路绿化养护管理项目考评标准及得分统计表》

附件8-1 细柳街道园林绿化养护服务管理工作年度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工 作内容） | 春 | | | | | | 夏 | | | | | | 秋 | | | | | | 冬 | | | | | |
| 三月 | 权 重 | 四月 | 权 重 | 五月 | 权 重 | 六月 | 权 重 | 七月 | 权 重 | 八月 | 权 重 | 九月 | 权 重 | 十月 | 权 重 | 十一月 | 权 重 | 十二月 | 权 重 | 一月 | 权 重 | 二月 | 权 重 |
| 1 | 浇灌 | 全域浇灌透水1次， 土壤渗水深度大于 20cm。 |  | 全域浇灌透水  1次，土壤渗水深 度大于20cm。 |  | 全域浇灌透水1 次，土壤渗水深 度大于20cm。补 水1—3次，土壤 渗水深度大于  20cm。 |  | 全域浇灌透水  2次，土壤渗水深 度大于20cm。补水 2—4次，土壤渗水 深度大于20cm。 |  | 全域浇灌透水  2次，土壤渗水深 度大于20cm。补水 2—4次，土壤渗水 深度大于20cm。 |  | 全域浇灌透水2次， 土壤渗水深度大于 20cm。补水2—4次， 土壤渗水深度大于 20cm。 |  | 全域浇灌透水  1次，土壤渗水深 度大于20cm。补水 1—3次，土壤渗水 深度大于20cm。 |  | 全域浇灌透水1次， 土壤渗水深度大于 20cm。补水1—3次， 土壤渗水深度大于 20cm。 |  | 全域浇灌透水1 次，土壤渗水深 度大于20cm。补 水1—3次，土壤 渗水深度大于  20cm。 |  | 全域浇灌透水  1次，土壤渗水深 度大于20cm。 |  | 全域新植苗木浇灌 透水1次，土壤渗 水深度大于20cm。 |  | 全域浇灌透水  1次，土壤渗水深 度大于20cm。 |  |
| 2 | 施肥 | 结合春灌全域苗木 追肥1次。 |  | 对全区域长势弱 苗木结合灌水施 追肥1次。 |  | 对全区域长势弱 苗木结合灌水施 追肥1次。 |  | 对全区域开花苗木 结合灌水追施花后 肥1次。 |  | 对全区域开花苗木 结合灌水追施花后 肥1次。 |  | 对全区域开花苗木 结合灌水追施花后 肥1次。 |  | 对全区域苗木结合 灌水施秋肥1次。 |  | 对全区域苗木结合 灌水追肥1次。 |  |  |  | 结合冬灌或降雪 全区域施基肥1次 |  |  |  | 结合春灌全区域 苗木追肥1次。 |  |
| 3 | 病虫害防 治 | 全区域开展病虫害 防治工作1次。无明 显危害症状，不影 响景观效果。 |  | 全区域开展病虫 害防治工作2次。 无明显危害症  状，不影响景观 效果。 |  | 全区域开展病虫 害防治工作2次 。无明显危害症 状，不影响景观 效果。 |  | 全区域开展病虫害 防治工作3次。无 明显危害症状，不 影响景观效果。 |  | 全区域开展病虫害 防治工作3次。无 明显危害症状，不 影响景观效果。 |  | 全区域开展病虫害 防治工作3次。无明 显危害症状，不影 响景观效果。 |  | 全区域开展病虫害 防治工作3次。无 明显危害症状，不 影响景观效果。 |  | 全区域开展病虫害 防治工作3次。无明 显危害症状，不影 响景观效果。 |  | 全区域开展病虫 害防治工作3次 。无明显危害症 状，不影响景观 效果。 |  | 全区域开展病虫 害防治工作1次。 无明显危害症  状，不影响景观 效果。 |  |  |  | 全区域开展冬季 病虫害防治工作1 次。 |  |
| 4 | 清除杂草 | 清除全区域绿地内 杂草3次。绿地无明 显杂草。 |  | 清除全区域绿地 内杂草3次。专项 清除1次。绿地无 明显杂草。 |  | 清除全区域绿地 内杂草4次。绿 地无明显杂草。 |  | 清除全区域绿地内 杂草3次。绿地无 明显杂草。 |  | 清除全区域绿地内 杂草3次。绿地无 明显杂草。 |  | 清除全区域绿地内 杂草3次。专项清除 1次。绿地无明显杂 草。 |  | 清除全区域绿地内 杂草3次。绿地无 明显杂草。 |  | 清除全区域绿地内 杂草3次。绿地无明 显杂草。 |  | 清除全区域绿地 内杂草3次。绿 地无明显杂草。 |  |  |  |  |  |  |  |
| 5 | 松土 | 修整全区域乔木、  独株花灌木具备条 件绿地水圈 、绿篱 围堰修整1次。水圈 、围堰边界清晰，  土壤蓬松。 |  | 全域禾本科草坪 区域打孔1次。 |  |  |  |  |  |  |  |  |  |  |  |  |  | 修整全区域乔木 、独株花灌木具 备条件绿地水圈 、绿篱围堰修整 1次。水圈、围 堰边界清晰 ，土 壤蓬松。 |  |  |  |  |  |  |  |
| 6 | 修剪 | 全区域绿篱 、造型 苗木定型修剪1次， 绿篱横平竖直 、轮 廓清晰，造型球曲 面自然、流畅。（3 月10日以前完成固定 型修剪、20日以前 完成全部冬剪）； |  | 全区域绿篱 、造 型苗木、草坪整 形修剪，剪除萌 蘖、干枯枝及影 响交通、市政设 施的枝干 ，修剪1 次。绿篱横平竖 直、轮廓清晰，  造型球曲面自然 、流畅。 |  | 全区域绿篱 、造 型苗木、草坪整 形修剪，剪除萌 蘖、干枯枝及影 响交通、市政设 施的枝干修剪 ， 2次。绿篱横平 竖直、轮廓清  晰，造型球曲面 自然、流畅。 |  | 全区域绿篱 、造型 苗木、草坪整形修 剪，剪除萌蘖、干 枯枝及影响交通 、 市政设施的枝干 ， 修剪2次。绿篱横 平竖直、轮廓清  晰，造型球曲面自 然、流畅。 |  | 全区域绿篱 、造型 苗木、草坪整形修 剪，剪除萌蘖、干 枯枝及影响交通 、 市政设施的枝干 ， 修剪2次。绿篱横 平竖直、轮廓清  晰，造型球曲面自 然、流畅。 |  | 全区域绿篱 、造型 苗木、草坪整形修 剪，剪除萌蘖、干 枯枝及影响交通、  市政设施的枝干，  修剪2次。绿篱横平 竖直、轮廓清晰，  造型球曲面自然、 流畅。 |  | 全区域绿篱 、造型 苗木、草坪整形修 剪，剪除萌蘖、干 枯枝及影响交通 、 市政设施的枝干 ， 修剪2次。绿篱横 平竖直、轮廓清  晰，造型球曲面自 然、流畅。 |  | 全区域绿篱 、造型 苗木、草坪整形修 剪，剪除萌蘖、干 枯枝及影响交通、  市政设施的枝干，  修剪2次。绿篱横平 竖直、轮廓清晰，  造型球曲面自然、 流畅。 |  | 全区域绿篱 、造 型苗木、草坪整 形修剪，剪除萌 蘖、干枯枝及影 响交通、市政设 施的枝干 ，修剪 1次。绿篱横平 竖直、轮廓清  晰，造型球曲面 自然、流畅（本 月完成绿篱 、造 型修剪工作） |  | 全区域乔木 、花 灌木冬季修剪 ， 至少完成全区域 1/3面积，1次。 剪除下垂枝 、病 枝、弱枝、徒长 枝等， 内堂通风 透光，培养优美 树形。（12月15 日以前完成草坪 修剪） |  | 全区域乔木 、花灌 木冬季修剪，至少 完成全区域1/3面 积，1次。剪除下 垂枝、病枝、弱枝 、徒长枝等， 内堂 通风透光 ，培养优 美树形。 |  | 全区域乔木 、花 灌木冬季修剪，  至少完成全区域 1/3面积，1次。  剪除下垂枝 、病 枝、弱枝、徒长 枝等， 内堂通风 透光，培养优美 树形。（2月底完 成1、2类道路乔 木修剪） |  |
| 7 | 补栽 | 按照统计并经甲方 确认的补栽清单 ， 进行同品种同规格 苗木补栽。苗木栽 植符合施工技术要 求。（本月完成补 栽工作） |  | 对全区域人为踩 踏等裸露区域补 栽地被植物 ，及 时补栽。补栽密 度斜45度视角不 见黄土。 |  | 对全区域人为踩 踏等裸露区域补 栽地被植物 ，及 时补栽。补栽密 度斜45度视角不 见黄土。 |  | 对全区域人为踩踏 等裸露区域补栽地 被植物，及时补栽 。补栽密度斜45度 视角不见黄土。 |  | 对全区域人为踩踏 等裸露区域补栽地 被植物，及时补栽 。补栽密度斜45度 视角不见黄土。 |  | 对全区域人为踩踏 等裸露区域补栽地 被植物，及时补栽 。补栽密度斜45度 视角不见黄土。 |  | 对全区域人为踩踏 等裸露区域补栽地 被植物，及时补栽 。补栽密度斜45度 视角不见黄土。 |  | 对全区域人为踩踏 等裸露区域补栽地 被植物，及时补栽 。补栽密度斜45度 视角不见黄土。 |  | 按照统计并经甲 方确认的补栽清 单，进行同品种 同规格苗木补栽 。苗木栽植符合 施工技术要求 。 （本月完成补栽 工作） |  | 对全区域人为踩 踏等裸露区域补 栽地被植物 ，及 时补栽。补栽密 度斜45度视角不 见黄土。 |  | 对全区域人为踩踏 等裸露区域补栽地 被植物，及时补栽 。补栽密度斜45度 视角不见黄土。 |  | 对全区域人为踩 踏等裸露区域补 栽地被植物 ，及 时补栽。补栽密 度斜45度视角不 见黄土。 |  |
| 8 | 绿地清掏 | 全区域绿地清掏及 清理1次。绿地无断 枝、落叶。 |  | 对换叶树种清掏3 次，绿地无断枝 、落叶。 |  | 对换叶树种清掏 3次，绿地无断 枝、落叶。 |  | 夏季清掏1次。绿 地无断枝、落叶。 |  | 夏季清掏1次。绿 地无断枝、落叶。 |  | 夏季清掏1次。绿地 无断枝、落叶。 |  | 对落叶区域清掏落 叶1次，绿地无断 枝、落叶。 |  | 全区域绿地清掏1次 。绿地无断枝 、落 叶。 |  | 全区域绿地清掏 及清理3次。绿 地无断枝、落叶 。高台土清掏完 成全域1/4。 |  | 全区域绿地清掏 清理3次。绿地无 断枝、落叶。高 台土清掏完成全 域1/4。 |  | 全区域绿地清掏清 理2次。绿地无断 枝、落叶。高台土 清掏完成全域1/4 |  | 全区域绿地清掏 清理2次。绿地无 断枝、落叶。高 台土清掏完成全 域1/4。 |  |
| 9 | 苗木保障 工作 | 全区域不耐寒苗木 、浇灌设施解除 、 拆除保温措施。拆 除彻底，不遗漏。 |  |  |  |  |  |  |  |  |  |  |  |  |  |  |  | 不耐寒苗木 、浇 灌设施等实施保 温措施。措施到 位，不遗漏（11 月中旬完成）。 |  |  |  |  |  |  |  |
| 10 | 水域清理 | 水面保洁 ，保持水  面干净整洁 ，水质 达标。 |  | 水面保洁 ，保持水面干净整洁 ，水质 达标。 |  | 水面保洁 ，保持水面干净整洁 ，水质 达标。 |  | 水面保洁 ，保持水  面干净整洁 ，水质 达标。 |  | 水面保洁 ，保持水  面干净整洁 ，水质 达标。 |  | 水面保洁 ，保持水  面干净整洁 ，水质 达标。 |  | 水面保洁 ，保持水  面干净整洁 ，水质 达标。 |  | 水面保洁 ，保持水  面干净整洁 ，水质 达标。 |  | 水面保洁 ，保持水面干净整洁 ，水质 达标。 |  | 水面保洁 ，保持水面干净整洁 ，水质 达标。 |  | 水面保洁 ，保持水  面干净整洁 ，水质 达标。 |  | 水面保洁 ，保持水面干净整洁 ，水质 达标。 |  |

备注： 以上作业任务标准为最低标准 ，如遇天气情况需减少作业频次的根据实际情况报街办审定 。

附件 8-2

**细柳街道道路绿化养护管理项目考评标准及得分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地点** |  | | **考核日期** |  | |  |
| **考评项目** | **分值** | **扣分原则** | | | **得分** | **备注** |
| **日常管理** | **10** | **资料：每周五上报次周计划表及作业人数，未按时上报扣 1 分；** | | |  |  |
| **安全：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各类安全预案，定期排查安 全隐患，每缺一项扣 1 分。** | | |  |
| **项目负责人在岗：项目负责人（主管）人员是否在岗履行职 务，未在岗扣 1 分。** | | |  |
| **作业人员数量：按照周计划表安排相应作业人员，少一人扣 0.5 分。** | | |  |
| **计划完成情况自查：按养护计划认真落实，未达标扣 0.5 分。**  **道路管理负责人每天 17:00 上报周计划完成进度，未及时上 报的扣 0.5 分；道路主管领导每周上报周计划表完成情况， 未及时上报的扣 1 分。** | | |  |
| **乔木** | **30** | **补栽：8 分。乔木有缺失、死株，每株扣 0.2 分。** | | |  |  |
| **修剪：8 分。行道树未修剪或修剪不规范，萌蘖未清除、下 缘线修剪不整齐、未修剪内堂，有树挂、干枯枝、桩等视现 场具体情况打分，0 分未修剪，1-3 分修剪较差，4-5 分修剪 较好，6-8 分修剪规整。** | | |  |  |
| **施肥浇水：5 分。施肥、浇水不及时（或施肥、浇水不当） 导致乔木生长不良或者死亡等视现场具体情况打分，0 分未 施肥浇水，1-3 分施肥浇水效果一般，4-5 分施肥浇水效果 较好。** | | |  |  |
| **病虫害防治：5 分。乔木有病虫害，每株扣 0.2 分；路段发 生病虫害面积超 10%时，扣 1 分。** | | |  |  |
| **其他：4 分。树木倒伏，支撑凌乱，树干上有钉子等缠绕物， 每株扣 0.5 分；新栽乔木超过 1 年养护期，草绳破损未清除 的，每株扣 0.2 分；树池内植物长势差、树池杂草或有明显 寄生植物攀附清理不及时，每株扣 0.5 分；树池篦子放置不 规范、破损的，每处扣 0.2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灌木**  **（含竹类、 藤本植物）** | **30** | **补栽：5 分。缺株、人为踩踏、枯死、长势不好、补栽不合 格，每 1 ㎡为一处，扣 0.2 分；** | |  |  |
| **清掏：5 分。灌木内落叶、垃圾清掏不彻底、未除杂草、有 攀附或寄生植物清理不及等视现场具体情况打分，0 分未清 掏，1-3 分清掏不到位，4-5 分清掏彻底。** | |  |  |
| **修剪：8 分。未修剪、绿篱修剪不规范等视现场具体情况打 分，0 分未修剪，1-3 分修剪较差，4-5 分修剪较好，6-8 分 修剪规整。** | |  |  |
| **施肥、浇水冲洗：5 分。施肥、浇水不及时（或施肥、浇水 不当）导致植物生长不良或者死亡；冲洗清理不及时，积尘 影响枝叶色泽；绿篱、落叶等视现场具体情况打分，0 分未 施肥浇水，1-3 分施肥浇水效果一般，4-5 分施肥浇水效果 较好。** | |  |  |
| **杂草清除：3 分 绿篱、灌木、竹林杂草面积零星发生，每 处扣 0. 1 分，达栽培面积 5% ，每处扣 0.5 分；达 10% ，每 处扣 1 分；达 20% ，每处扣 2 分。** | |  |  |
| **病虫害防治：4 分。苗木有病虫害，个体受害程度 10%以上， 每处扣 1 分；路段发生病虫害面积超 10%时，扣 2 分。** | |  |  |
| **地被** | **30** | **补栽：6 分。黄土裸露、人为踩踏、枯死、枯黄、补栽不规 范，每 1 ㎡为一处，扣 0.2 分** | |  |  |
| **清掏：4 分。绿地内有垃圾、落叶等视现场具体情况打分， 0 分未清掏，1-3 分清掏不到位，4-5 分清掏彻底。** | |  |  |
| **修剪：8 分。草坪高度超过 10cm 未修剪，修剪面不平，边 角有遗留，修剪后色斑明显等视现场具体情况打分，0 分未 修剪，1-3 分修剪较差，4-5 分修剪良好，6-8 分修剪规整。** | |  |  |
| **施肥浇水：4 分。施肥、浇水不及时（或施肥、浇水不当） 导致植物生长不良或者死亡等视现场具体情况打分，0 分未 施肥浇水，1-3 分施肥浇水效果一般，4-5 分施肥浇水效果 较好。** | |  |  |
| **杂草清除：4 分 ，草坪杂草面积零星发生，每处扣 0. 1 分， 达栽培面积 5% ，每处扣 0.5 分；达 10% ，每处扣 1 分；达 20% ，每处扣 2 分。** | |  |  |
| **病虫害防治：4 分。地被草皮有病虫害，受害面积 1 ㎡以上， 每处扣 0. 1 分；路段发生病虫害面积超 10%时，扣 1 分。** | |  |  |
| **总分** | **100** |  | |  |  |
| **考核加减 分内容** | **加分项 (≤5 分）** | **为改善绿地景观面貌和改善植物生长条件，在履行报批程序 的基础上，以自主资金积极实施调整改造等措施，成效显著， 当次考核加 2-5 分；** | |  |  |
|  | **减 分 项** | **1. 主管在日常巡视发现问题，每处扣 0.5 分；提出整改要求， 未按规定时间落实整改，每次扣 1 分。**  **2.区级部门在督导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发现一处扣 1 分；区级以上领导在督导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发现一处扣 1.5 分； 提出整改要求，未按规定时间落实整改，每次扣 2 分。**  **3.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每次扣 10 分；发生重大事故， 按照合同条款执行。（在总分内加减）** | |  |  |
| **得分** | |  | | | |
| **考评人** | |  | **养护单位** |  | |
| **部门负责人** | |  | | | |

备注：此考核以细柳街道办事处当月下发考核表为准

**附件9**

**西安高新区道路保洁、绿化养护应急预案**

为快速反应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养护中遇到的各种突发情况，做到有计划、有步骤，迅速高效、科学系统的处理突发事件，全面提升各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最大限度预防和减轻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损失。特制定以下专项应急预案措施。

1. **秋冬季落叶预案**

秋冬季是落叶的高峰期，为有效保持道路清洁卫生，提高应急反应速度，达到西安市相关要求给市民提供方便，特要求：

1.各承包单位应制定秋冬季的保洁应急方案，要充分考虑到风、雨天气对道路保洁的影响，安排好各类道路作业人员、车辆布置和作业的安排。要及时收听天气预报，遇到大风及下雨天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确保日常保洁工作不受干扰、保证道路干净整洁。

2.针对秋冬季保洁工作的难度要科学、灵活的配置保洁队伍和工具车辆。对落叶树木较多的路段，要适当调整增加保洁清扫人员，搞好内部分工，延长保洁时间，提高保洁强度，随落随扫，减少落叶堆积时间，确保道路、绿地质量达标。树木落叶期间要实行全天保洁，收集的落叶要及时组织车辆清运，并采取措施防止沿途洒落。

3.各承包单位要做好自查自检考核工作，监督落叶清理工作进展情况。严禁道路作业人员焚烧树叶，确保秋冬季保洁作业规范、总体质量不下滑。

1. **清除冰雪应急预案**

为了加强雪天后清除冰雪的综合指挥能力，提高应急反应速度和协调水平，保证在最短时间内处理完道路积雪，达到西安市相关要求，给市民出行提供方便，特要求：

1.组织结构：在启动应急预案的同时由高新区细柳街道办事处相关人员成立应急指挥部，各承包环卫公司法人（含法人委托人）为第一负责人。

2.时间划分：雪停后（晚上雪停后以次日6时起计），一级道路(包括立交桥、人行天桥)4小时内清除干净；二级道路8小时内清除干净。雪停后（晚上雪停后以次日6时起计），8—12时高新区所有管辖的道路、广场、公园、积雪清除干净（雪停后第一时间清扫完）。

3.路段清理原则：先主干道后次干道，先人流量大的干道后人流量小的干道，先迎宾线路（检查线路）后其它道路的原则。先东西路后南北路，清扫东西路时先南道后北道，南北路处理时先西道后东道，清扫工作由人行道、慢道、快道依次进行。

4.清理积雪堆放要求：所清扫的积雪、积冰不得随意堆放。不准将清除的积雪、积冰倒入下水道、电缆槽等；市政设施、公交站点、垃圾站、公厕周边不得堆积积雪、积冰。

5.方式：人工与机械配备，水车将积雪喷湿、软化、人工清扫。

6.要求：在下雪时各承包单位应做好清理积雪的准备（工具、人员、路段安排等），水车保证处于良好状态。积雪处理完的路段须安排保洁人员及时进行道路积水清扫，保证道路无大面积积水。

7.人员安排：雪停后第一时间，各承包单位负责人带领主管到各区域内指定道路立即投入清雪工作。并根据积雪情况（是否有接待、检查等）协调人员、机械及时清除积雪。

8.物资储备供应：工器具（推雪铲、铁锨等）由各承包单位自备。

1. **恶劣天气应急预案**

为了在恶劣天气时确保高新区的干净整洁、同时保证保洁员的安全，特要求：

1.雾天：能见度下于300米时不可在机动车道作业，如处理突发事件必须配备有雾灯、警示牌等确保安全。

2.雨天：道路上无大的积水（下水管道畅通前提下）雨停后及时清扫积水、雨停后及时上路检查有无倒树坏枝等，立即处理以不影响交通为主。

3.雪天：确保人行道上无积雪，车站牌周边十字路口周边无积雪，雪停后，一类道路4小时内积雪处理完毕，高新区其它道路8-12小时清理完毕。

4.大风：大风时不许在机动车道上作业，禁止进行乔木修剪、病虫害防治工作，风停后在30分钟内把可见垃圾、塑料袋清理完毕、及时扶正被风刮倒树木（不含落叶季节）。

5.落叶季节清扫：道路上无明显堆放落叶，充分利用扫地车，人车配合。

1.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提高高新区道路保洁质量，提高突发事件应急速度，特要求：

1.如遇重大接待、检查等承包单位法人（法人委托人）及项目经理主管必须提前在迎检路线进行道路巡查，保证迎检路线道路干净整洁。

2.道路如出现意外交通事故，导致路面污染，承包单位项目经理主管以上人员必须在第一时间内赶到现场处理。

3.在作业区域发现可疑物品（易燃、易爆、易腐蚀、毒品等），须及时上报相关维稳工作领导成员，维稳工作领导成员务必第一时间组织安排人员在安全边界设置隔离标识并报警。待警务人员处理现场情况后，积极配合其做好相关笔录工作。

4.发生以上特殊情况时，各承包单位法人（法人委托人）和项目经理主管必须保证通讯畅通，随叫随到，并立即安排保洁人员进行清理。

1. **重大接待应急预案**

高新区是西安市对外开放的窗口，各项重大接待工作事关高新区的整体形象，也是道路保洁工作的考验，本着进一步提高道路保洁的工作质量，同时积极配合各种重大接待、检查活动的顺利进行，更好的服务高新区的原则，特要求：

1.细柳街办及时通知各承包单位安排接待工作，安排重点清扫保洁迎宾路线。

2.各承包单位及时清洗、冲洗接待路线泥饼、污垢，保证路面无扬尘、无灰带、污泥饼、无积水、路面见本色，道沿无泥

3.各承包单位加强清扫保洁接待路线以内的所有道路、垃圾箱无冒尖、无污垢，擦洗干净，无异味；绿地内无垃圾。

4.各承包单位加强员工道路保洁力度，保洁到位，做到不漏扫，无盲区。

5.以接待路线为主，洒水提前半小时结束，加强人员保洁力度，做到主次分明。

6.加强员工的形象，环卫工人、绿化工人必须穿统一工服、佩戴工牌，服装干净整洁，劳动工具摆放整齐，规范作业。

**附件10**

**西安高新区“路长制”管理规定**

**一、路长制管理规定**

为全面夯实“城市综合治理”“铁腕治霾”工作开展，主动了解、跟踪、协调解决或及时反映日常市容环境治理中存在的问题，积极主动参与环境综合治理活动，特制定三级路长工作职责制度。

“三级路长”由各绿化承包单位法人或代表担任，日常工作主要通过“巡查、反馈、协调、处置、督查”来展开。

**巡查：**每日检查职责区域不少于2次，检查情况须在《高新区三级“路长制”考核打分表》进行登记，作为检查考核的佐证依据。对检查考核中存在的问题须采取现场加限时督办的方式积极整改。

**反馈：**对巡查发现、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的问题，要坚持问题导向，及时反馈回所在单位办公室，开展整治行动。

**协调：**对重点问题或复杂问题，需多部门参与解决的，要统筹协调，通过组织召开专题会、协调会、现场会、商谈会等形式及时进行处置；对需要上一级路长或部门协助处理的事项，应及时对接协调，取得支持，联合办理。

**处置：**在各三级路长巡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属于职责内问题，如问题在可控解决范围内，须当场督促整改。

**督查：**三级路长要做到责任明确，认真抓好问题整改工作的跟踪落实，适时对处置情况进行督查，处置不力的班组务必责令限期整改，造成重大影响的依规追究责任。

**附件11**

**西安高新区绿化养护问责管理办法**

为积极贯彻落实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西安市2016年城市治理专项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精神，为最大程度减少问题出现频率、减少平台问题通报、问题曝光和投诉，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现针对绿化养护可能出现的问题作出以下问责管理办法（本办法用于日常巡查日检问责管理办法）。

1.绿化养护问题被市民投诉的，一次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0.05分。

2.绿化养护问题被领导点名批评的，一次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0.1分。

3.绿化养护问题被高新区城市管理局、高新区四城联创办、高新区治污减霾办、高新区城市专项治理督办小组等区内上级领导部门和高新区内网通报、下达整改的，一次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0.2分。

4.绿化养护问题被西安市城市管理局、西安市治污减霾办、西安市城市专项治理督办小组、西安市四城联创办等市级领导部门通报、下达整改的，一次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0.5分。

5.对创卫、创文、创森林等重大迎复审工作思想不重视，行动不积极，措施不得力，养护整治不认真的，一次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0.8分。

6.绿化养护问题被市级媒体曝光的，一次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0.5分。

7.在接待检查和正常作业安排时，不听从上级主管部门调遣、安排或安排工作不按时到位、不按时养护整治的，一次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0.2分。

8.对同一问题反复出现、同一条道路绿化养护存在问题屡次通报的，一次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0.2分。

9.在西安市月检中重复出现绿化养护问题被通报的，一次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0.5分。

10.对巡查检查发现的绿化养护（含浇水、施肥、修剪、整形、除杂草、补植病虫害防治、松土、公共设施维护保养）问题不按期完成或未按标准要求完成作业的，一次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0.1分。

11.承包单位在绿化作业（如清掏、施工、浇水、修剪等）后须做好善后问题，如造成道路花砖积水、垃圾堆积不处理的，一次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0.1分。

12.承包单位有焚烧绿化垃圾、落叶、树枝、杂物的，一次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0.5分。

13.承包单位未经合理流程、请示批准私自上访，聚众闹事的，一次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0.2分。

14.各承包单位不按指定加水点加水，在他处乱取水被投诉或媒体曝光的，一次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0.2分。

15.各承包单位每天须对各自管辖区域进行自查自检并主动展开整治行动，如承包单位对存在问题的道路（含公园）不积极整治，巡查员可对该道路进行分段拍照上报，上报数量不受限，绿化养护办公室根据巡查员上报照片下达整改通知书，承包单位须根据收到整改通知要求时限由巡查员监督完成整改，如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整改的，超出时效不满1天的，每条次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0.05分；超出时效满1天以上（含1天）的，每条次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0.1分。陪检人员不签收、检查整改通知单的、日检表扣0.2分；

16.如有承包单位上交的通知整改结果未经巡查员审核签字的，一个整改单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0.1分；如有承包单位冒名顶替巡查员在通知整改结果上签字上报的，一个整改单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0.5分。

17.高新区绿化养护办公室将根据承包单位上报的通知整改结果进行全面复查，如复查不合格或承包单位未按通知要求整改、不整改的，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0.2分。

18.道路巡查员每天须督查承包单位对各自区域道路进行自查自检，并根据日检表项目对所在承包单位道路进行抽检考核，抽检过程中须有承包单位专人陪同（如道路存在问题巡查员将提出口头整改），月底进行日检表扣分累计汇总，所扣分值每分折合承包费用5元。

19.承包单位区域内同一条道路（公园）在一个月内被下达整改（含西安市、高新区城市专项治理督办单）5次以上（含5次）的，高新区绿化养护0办公室将在月底统计汇总在QQ平台通报，通报的每条道路（含公园）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0.5分。

20.各承包单位须根据绿化养护办公室通知要求时限上交、领取日常材料，上交材料需含纸质、电子版。如未按时上交或领取材料的，一次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0.05分。

21．每月25日前未报下月《西安市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月表》扣0.3分。

22．每月5日前未上报《西安市绿化养护管理月报表》扣0.3分。

23. 所管公园绿地小广场被市局月评为最差路段（含后三名）扣0.2分。

24.所管公园绿地小广场被媒体负面报道一次扣0.2分。

25.所管公园绿地小广场被管委会领导、行政主管领导（部门）批评一次扣0.1分 。

26.所管公园绿地小广场被群众投诉造成负面影响的一次扣0.01分。

27.所管公园绿地小广场设施维护要求，三天必须动起来，一周内必须全面恢复，未按期回复的扣除0.2分。

**附件12**

# 1.8 城市容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城市容貌标准**

**GB 50449 — 2008**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第129号

**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城市容貌标准》的公告**

现批准《城市容貌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GB50449-2008，自2009年5月1日起实施。其中，第4.0.2、5.0.9、7.0.5、8.0.4（2）、10.0.6条（款）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原《城市容貌标准》CJ/T12-1999同时废止。

本标准由我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五日**

## 前 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二○○一～二○○二年度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2002]85号）的要求，本标准由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负责主编，具体由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会同天津市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共同对城市容貌标准CJ/T 12—1999进行全面修订而成。

在本标准修订过程中，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了国内外实践经验和科研成果，参考了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技术，把握发展趋势，完整梳理了城市容貌的内涵、外延，并在广泛征求全国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经反复讨论、修改，最后经专家审查定稿。

本标准修订后共有11章，主要修订内容是：

1.增加了术语章节，对城市容貌、公共设施等标准中涉及的相关术语进行了规定；

2.将原来标准中的公共设施章节中的有关城市道路容貌方面的规定单设一章，并进行修订和补充；

3.增加了城市照明若干规定，并单设一章；

4.增加了城市水域若干规定，并单设一章；

5.增加了居住区若干规定，并单设一章；

6.保留了原标准中已有章节，但对各章节内容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本标准中以黑体字标志的条文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和对强制性条文的解释，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过程中，请各单位结合工程实践，认真总结经验，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建议寄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345弄11号，邮政编码：200232）

本标准主编单位、参编单位和主要起草人：

**主编单位**：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参编单位**：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

天津市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

**主要起草人**：冯肃伟 秦 峰 冯 蒂 陈善平 万云峰 邰 俊

吕世会 钦 濂 郑双杰 邓 枫 张 范 何俊宝

**城市容貌标准**

## 1 总则

**1.0.1**为加强城市容貌的建设与管理，创造整洁、美观的城市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与生命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标准。

**1.0.2**本标准适用于城市容貌的建设与管理。城市中的建（构）筑物、道路、园林绿化、公共设施、广告标志、照明、公共场所、城市水域、居住区等的容貌，均适用本标准。

**1.0.3**城市容貌建设与管理应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并应与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相协调。

**1.0.4**城市容貌建设应充分体现城市特色，保持当地风貌，保持城市环境整洁、美观。

**1.0.5**城市容貌的建设与管理，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术语

**2.0.1**城市容貌 urban appearance

城市外观的综合反映，是与城市环境密切相关的城市建（构）筑物、道路、园林绿化、公共设施、广告标志、照明、公共场所、城市水域、居住区等构成的城市局部或整体景观。

**2.0.2**公共设施 public facility

设置在道路和公共场所的交通、电力、通信、邮政、消防、环卫、生活服务、文体休闲等设施。

**2.0.3**城市照明 urban lighting

城市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的总称，主要指城市范围内的道路、街巷、住宅区、桥梁、隧道、广场、公共绿地和建筑物等处的功能照明、景观照明。

**2.0.4**公共场所 public area

机场、车站、港口、码头、影剧院、体育场（馆）、公园、广场等供公众从事社会活动的各类室外场所。

**2.0.5**广告设施与标识 facilities of outdoor advertising and sign

广告设施是指利用户外场所、空间和设施等设置、悬挂、张贴的广告。标识是指招牌、路铭牌、指路牌、门牌及交通标志牌等视觉识别标志。

## 3 建（构）筑物

**3.0.1**新建、扩建、改建的建（构）筑物应保持当地风貌，体现城市特色，其造型、装饰等应与所在区域环境相协调。

**3.0.2**城市文物古迹、历史街区、历史文化名城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GB50357的有关规定进行规划控制；历史保护建（构）筑物不得擅自拆除、改建、装饰装修，并应设置专门标志；其他具有历史价值的建（构）筑物及具有代表性风格的建（构）筑物，宜保持原有风貌特色。

**3.0.3**现有建（构）筑物应保持外形完好、整洁，保持设计建造时的形态和色彩，符合街景要求。破残的建（构）筑物外立面应及时整修。

**3.0.4**建（构）筑物不得违章搭建附属设施。封闭阳台、安装防盗窗（门）及空调外机等设施，宜统一规范设置。电力、电信、有线电视、通信等空中架设的缆线宜保持规范、有序，不得乱拉乱设。

**3.0.5**建筑物屋顶应保持整洁、美观，不得堆放杂物。屋顶安装的设施、设备应规范设置。屋顶色彩宜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3.0.6**临街商店门面应美观，宜采用透视的防护设施，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建筑物沿街立面设置的遮阳帐篷、空调外机等设施的下沿高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的规定。

**3.0.7**城市道路两侧的用地分界宜采用透景围墙、绿篱、栅栏等形式，绿篱、栅栏的高度不宜超过1.6m。胡同里巷、楼群角道设置的景门，其造型、色调应与环境协调。

**3.0.8**城市各类工地应有围墙、围栏遮挡，围墙的外观宜与环境相协调。临街建筑施工工地周围宜设置不低于2m的遮挡墙，市政设施、道路挖掘施工工地围墙高度不宜低于1.8m，围栏高度不宜低于1.6m。围墙、围栏保持整洁、完好、美观，并设有夜间照明装置；2m以上的工程立面宜使用符合规定的围网封闭。围墙外侧环境应保持整洁，不得堆放材料、机具、垃圾等，墙面不得有污迹，无乱张贴、乱涂画等现象。靠近围墙处的临时工棚屋顶及堆放物品高度不得超过围墙顶部。

**3.0.9**城市雕塑和各种街景小品应规范设置，其造型、风格、色彩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应定期保洁，保持完好、清洁和美观。

## 4 城市道路

**4.0.1**城市道路应保持平坦、完好，便于通行。路面出现坑凹、碎裂、隆起、溢水以及水毁塌方等情况，应及时修复。

**4.0.2城市道路在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养护、维修等施工作业时，在施工现场应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施工完毕后应及时平整现场、恢复路面、拆除防护设施。**

**4.0.3**坡道、盲道等无障碍设施应畅通、完好，道缘石应整齐、无缺损。

**4.0.4**道路上设置的井（箱）盖、雨箅应保持齐全、完好、正位，无缺损，不堵塞。

**4.0.5**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出入口构筑物造型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4.0.6**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用于加工、经营、堆放及搭建等。非机动车辆应有序停放，不得随意占用道路。

**4.0.7**交通护栏、隔离墩应经常清洗、维护，出现损坏、空缺、移位、歪倒时，应及时更换、补充和校正。路面上的各类井盖出现松动、破损、移位、丢失时，应及时加固、更换、归位和补齐。

**4.0.8**城市道路应保持整洁，不得乱扔垃圾，不得乱倒粪便、污水，不得任意焚烧落叶、枯草等废弃物。城市道路应定时清扫保洁，有条件的城市或路段宜对道路采用水洗除尘，影响交通的降雪应及时清除。

**4.0.9**各种城市交通工具，应保持车容整洁、车况良好，防止燃油泄漏。运载散体、流体的车辆应密闭，不得污损路面。

## 5 园林绿化

**5.0.1**城市绿化、美化应符合城市规划，并和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同步建设、同时投入使用。

**5.0.2**城市绿化应以绿为主，以美取胜，应遵循生物多样性及适地适树原则，合理配置乔、灌、草，注重季相变化，不得盲目引进外来植物。

**5.0.3**城市绿地应定时进行养护，保持植物生长良好、叶面洁净美观，无明显病虫害、死树、地皮空秃。城市绿化养护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公共绿地不宜出现单处面积大于1㎡以上的泥土裸露。

2 造型植物、攀缘植物和绿篱，应保持造型美观。绿地中模纹花坛、模纹组字等应保持完整、绚丽、鲜明。绿地围栏、标牌等设施应保持整洁、完好。

3 绿地环境应整洁美观，无垃圾杂物堆放，并应及时清除渣土、枝叶等，严禁露天焚烧枯枝、落叶。

4 行道树应保持树形整齐、树冠美观，无缺株、枯枝、死树和病虫害，定期修剪，不应妨碍车、人通行，且不应碰架空线。

**5.0.4**城市道路绿地率指标应符合表5.0.4的规定。

表5.0.4 道路绿地率指标

|  |  |
| --- | --- |
| 道路类型 | 道路绿地率 |
| 园林景观路 | ≥40% |
| 红线宽度＞5om | ≥30% |
| 红线宽度40～50m | ≥25% |
| 红线宽度＜40m | ≥20% |

**5.0.5**绿带、花坛（池）内的泥土上面应低于边缘石10cm以上，边缘石外侧面应保持完好、整洁。树池周围的土面应低于边缘石，宜采用草坪、碎石等覆盖，无泥土裸露。

**5.0.6**对古树名木应进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并应制定保护措施、设置保护标志。

**5.0.7**城市绿化应注重庭院、阳台绿化和垂直绿化。

**5.0.8**河流两岸、水面周围，应进行绿化。

**5.0.9严禁违章侵占绿地，不得擅自在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上悬挂或摆放与绿化无关的物品。**

## 6 公共设施

**6.0.1**公共设施应规范设置，标识应明显，外形、色彩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应保持完好、整洁、美观，无污迹、尘土，无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乱吊挂，无破损、表面脱落现象。

**6.0.2**各类摊、亭、棚的样式、材料、色彩等，应根据城市区域建筑特点统一设计、建造，宜兼顾功能适用与外形美观，并组合设计，一亭多用。

**6.0.3**书报亭、售货亭、彩票亭等应保持干净整洁，亭体内外玻璃立面洁净透明；各类物品应规范、有序放置，严禁跨门营业。

**6.0.4**城市中不宜新建架空管线设施，对已有架空管线宜逐步改造入地或采取隐蔽措施。

**6.0.5**电线杆、灯杆、指示杆等杆体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吊挂；各类标识、标牌有机组合、一杆多用。

**6.0.6**候车亭应保持完整、美观，顶棚内外表面无明显积灰、无污迹；座位保持干净清洁，厅内无垃圾杂物、无明显灰尘；广告灯箱表面保持明亮，亮灯效果均匀；站台及周边环境保持整洁。

**6.0.7**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等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应保持整洁，不得污染环境；应定期维护和更新，设施完好率不应低于95%，并应运转正常。

**6.0.8**公共健身、休闲设施应保持清洁、卫生。

## 7 广告设施与标识

**7.0.1**广告设施与标识按面积大小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并应符合表7.0.1的规定。

表7.0.1广告设施与标识分类

|  |  |
| --- | --- |
| 类 型 | a(m）或s(㎡) |
| 大型 | a≤4或s≥10 |
| 中型 | 4＞a＞2或10＞s＞2.5 |
| 小型 | a≤2或s≤2.5 |

注：a指广告设施与标识的任一边边长，S指广告设施与标识的单面面积。

**7.0.2**广告设施与标识设置应符合城市专项规划，与周边环境相适应，兼顾昼夜景观。

**7.0.3**广告设施与标识使用的文字、商标、图案应准确规范。陈旧、损坏的广告设施与标识应及时更新、修复，过期和失去使用价值的广告设施应及时拆除。

**7.0.4**广告应张贴在指定场所，不得在沿街建（构）筑物、公共设施、桥梁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张贴。

**7.0.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严禁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1 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2 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使用的。

3 妨碍居民正常生活，损害城市容貌或者建筑物形象的。

4 利用行道树或损毁绿地的。

5 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和名胜风景点的建筑控制地带。

6 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

**7.0.6**人流密集、建筑密度高的城市道路沿线，城市主要景观道路沿线，主要景区内，严禁设置大型广告设施。

**7.0.7**城市公共绿地周边应按城市规划要求设置广告设施，且宜设置小型广告设施。

**7.0.8**对外交通道路，场站周边广告设置不宜过多，宜设置大、中型广告设施。

**7.0.9**建筑物屋顶不宜设置大型广告设施，三层以下建筑物屋顶不得设置大型广告设施，当在建筑物屋顶设置广告设施时，应严格控制广告设施的高度，且不得破坏建筑物结构；建筑物屋顶广告设施的底部构架不应裸露，高度不应大于1m，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广告设施结构稳定、安装牢固。

**7.0.10**同一建筑物外立面上的广告的高度、大小应协调有序，且不应超过屋顶，广告设置不应超过屋顶，广告设置不应遮盖建筑物的玻璃幕墙和窗户。

**7.0.11**人行道上不得设置大、中型广告，宜设置小型广告。宽度小于3m的人行道不得设置广告，人行道上设置广告的纵向间距不应小于25m。

**7.0.12**车载广告上的色彩应协调，画面应简洁明快、整洁美观。不应使用反光材料，不得影响识别和乘坐。

**7.0.13**布幔、横幅、气球、彩虹气膜、空飘物、节日标语、广告彩旗等广告，应按批准的时间、地点设置。

**7.0.14**招牌广告应规范设置；不应多层设置，宜在一层门檐以上、二层窗檐以下设置，其牌面高度不得大于3m，宽度不得超出建筑物两侧墙面，且必须与建筑立面平行。

**7.0.15**路铭牌、指路牌、门牌及交通标志牌的标识应设置在适当的地点及位置，规格、色彩应分类统一，形式、图案应与街景协调，并保持整洁、完好。

## 8 城市照明

**8.0.1**城市照明应与建筑、道路、广场、园林绿化、水域、广告标志等被照明对象及周边环境相协调，并体现被照明对象的特征及功能。照明灯具和附属设备应妥善隐蔽安装，兼顾夜晚照明及白昼观瞻。

**8.0.2**根据城市总体布局及功能分区，进行亮度等级划分，合理控制分区亮度，突出商业街区、城市广场等人流集中的公共区域、标志性建（构）筑物及主要景点等的景观照明。

**8.0.3**城市景观照明与功能照明应统筹兼顾，做到经济合理，满足使用功能，景观效果良好。

**8.0.4**城市照明应符合生态保护、环境保护的要求，避免光污染，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城市照明设施的外溢光/杂散光应避免对行人和汽车驾驶员形成失能眩光或不舒适眩光。

2 城市照明灯具的眩光限制应符合表8.0.4的规定。

表8.0.4城市照明灯具的眩光限制

|  |  |
| --- | --- |
| 安装高度（m) | L与A的关系 |
| h≤4.5 | LA0.5≤4000 |
| 4.5<h≤6 | LA0.5≤5500 |
| h>6 | LA0.5≤7000 |

注：1 L为灯具与向下垂线成85°和90°方向间的最大平均亮度（cd/㎡）。

2 A为灯具在与向下垂线成85°和90°方向间的出光面积（㎡)，含所有表面。

3 城市景观照明设施应控制外溢光/杂散光，避免形成障害光。

4 室外灯具的上射逸出光不宜大于总输出光通的25%。在天文台（站）附近3km范围内的室外照明应从严控制，必须采用上射光通量比为零的道路照明灯具。

5 城市照明设施应避免光线对于乔木、灌木和其他花卉生长的影响。

**8.0.5**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照明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8.0.6**城市照明应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应采用高效、节能、美观的照明灯具及光源。

**8.0.7**灯杆、灯具、配电柜等照明设备和器材应定期维护，并应保持整洁、完好，确保正常运行。

**8.0.8**城市功能照明设施应完好，城市道路及公共场所装灯率及亮灯率均应达到95%。

## 9 公共场所

**9.0.1**公共场所及其周边环境应保持整洁，无违章设摊、无人员露宿。经营摊点应规范经营，无跨门营业，保持整洁卫生，不影响周围环境。

**9.0.2**公共场所应保持清洁卫生，无垃圾、污水、痰迹等污物。

**9.0.3**机动车停车场、非机动车停放点（亭、棚）应布局合理、设置规范，车辆停放整齐。非机动车停放点（亭、棚）不应设置在影响城市交通和城市容貌的主要道路、景观道路及景观区域内。

**9.0.4**在公共场所举办节庆、文化、体育、宣传、商业等活动，应在指定地点进行，及时清扫保洁。

**9.0.5**集贸市场内的经营设施以及垃圾收集容器、公共厕所等设施应规范设置、布局合理，保持干净、整洁、卫生。

## 10 城市水域

**10.0.1**城市水域应力求自然、生态，与周围人文景观相协调。

**10.0.2**水面应保持清洁，及时清除垃圾、粪便、油污、动物尸体、水生植物等漂浮废物。

**10.0.3**水体必须严格控制污水超标排入，无发绿、发黑、发臭等现象。

**10.0.4**水面漂浮物拦截装置应美观，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不得影响船舶的航行。

**10.0.5**岸坡应保持整洁完好，无破损，无堆放垃圾，无定置渔网、渔箱、网筒，无违章建筑和堆积物品。亲水平台等休闲设施应安全、整洁、完好。

**10.0.6**岸边不得有从事污染水体的餐饮、食品加工、洗染等经营活动，严禁设置家畜家禽等养殖场。

**10.0.7**各类船舶、趸船及码头等临水建筑应保持容貌整洁，各种废弃物不得排入水体。

**10.0.8**船舶装运垃圾、粪便和易飞扬散装货物时，应密闭加盖，无裸露现象，防止漂散物进入水体。

## 11 居住区

**11.0.1**居住区内建筑物防盗门窗、遮阳雨棚等应规范设置，外墙及公共区域墙面无乱张贴、乱刻画、乱涂写，临街阳台外无晾晒衣物。各类架设管线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的有关规定，不得乱拉乱设。

**11.0.2**居住区内道路路面应完好畅通，整洁卫生，无违章搭建、占路设摊，无乱堆乱停。道路排水通畅，无堵塞。

**11.0.3**居住区内公共设施应规范设置，合理布局，整洁完好。座椅（具）、书报亭、邮箱、报栏、电线杆、变电箱等设施无乱张贴、乱刻画、乱涂写。

**11.0.4**居住区内公共娱乐、健身休闲、绿化等场所无积存垃圾和积留污水，无堆物及违章搭建。

**11.0.5**居住区的垃圾收集容器（房）、垃圾压缩收集站、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应规范设置，定期保洁和维护。

**11.0.6**居住区内绿化植物应定期养护，无明显病虫害，无死树，无种植农作物、违章搭建等毁坏、侵占绿化用地现象。

**11.0.7**居住区的各种导向牌、标志牌和示意地图应完好、整洁、美观。

**11.0.8**居住区内不得利用居住建筑从事经营加工活动，严禁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居民饲养宠物和信鸽不得污染环境，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排放的粪便，饲养人应当及时清除。

##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本标准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附件13**

**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

2013年12月26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4年3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绿化建设和管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城市绿化应当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植护并重的原则，注重生态与景观相协调，突出古城风貌和历史文化特色。

第四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绿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城市绿化发展所需资金及绿化用地，保证城市绿地面积逐年增长。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绿化工作的领导，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等多种形式的城市绿化活动。

第五条　市园林行政管理部门是本市城市绿化的行政主管部门。

区、县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在市园林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本辖区内的城市绿化工作。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园林行政管理部门的委托，负责本辖区内的城市绿化工作，并接受市园林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

规划、建设、国土资源、价格、财政、市政公用、城管执法、交通、水务、文物、环保、房屋、农业、林业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绿化工作。

第六条　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社区及其他组织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城市绿化的宣传教育，动员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城市绿化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爱护绿化成果和绿化设施的义务，对破坏城市绿化的行为有权制止、检举。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绿化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和转化应用，选育、引进适应本市自然条件、节水耐旱及兼顾冬季绿化美化效果的新优植物品种，推广生物防治病虫害技术，增强城市绿化的科学性和观赏性。

第八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资、认养、植树纪念等方式参与城市绿化建设和管理工作。鼓励城镇居民在其私人庭院内种植花草树木，绿化环境。

市、区、县人民政府对在城市绿化建设、管理和科研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市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市城市总体规划编制本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阎良、临潼、长安区和市辖县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由所在区、县园林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应当明确绿化目标、规划布局和各类绿地的面积、控制原则、功能形态、分期建设计划、建设标准。

第十一条　规划、园林、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对下列区域划定城市绿线，并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一）现有的和规划的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其他绿地；

（二）城市规划区域内的河岸、湖畔、山坡及道路两侧等城市景观生态控制区域；

（三）城市规划区内的风景名胜及古树名木保护范围等；

（四）其他对城市生态和景观产生积极作用的区域。

第十二条　城市绿线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和调整。

因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对城市绿地布局进行调整，或者因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变更或者调整绿线的，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征求园林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并按照规划审批权限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调整绿线不得减少规划绿地的总量。因调整绿线减少规划绿地的，应当落实新的规划绿地。

第十三条　代征绿地是城市公共服务绿化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出租和转让。

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代征绿地的位置、规模和四至界限，负责办理代征绿地用地审批、土地登记等相关手续。

园林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协调建设用地单位办理产权移交手续，实施绿化任务并进行日常管理维护。

政府储备项目或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将已完成征地补偿、拆迁安置、达到土地平整条件的代征绿地移交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并签订《代征绿地移交书》。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的绿地率应当达到下列标准：

（一）居住区不低于35%，其中集中绿地面积应当不低于建设工程项目用地总面积的10%；

（二）学校、文化体育设施、机关团体等单位不低于35%；

（三）医院、疗养院不低于35%，卫生院及妇幼保健、卫生防疫站不低于25%；

（四）交通枢纽、仓储、商业中心等项目不低于25%；

（五）园林景观路不低于40%；红线宽度大于50米的道路不低于30%；红线宽度在40至50米的道路不低于25%；红线宽度小于40米的道路不低于20%；

（六）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项目不低于40%，并应当建设宽度不低于50米的卫生防护林带；

（七）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等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绿地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列入旧城改造区建设工程项目绿地率达不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可比照规定的标准降低5%。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不得减少原有绿地面积。

独体建筑、文物保护街区确因条件限制，绿地面积达不到本条规定标准的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所缺的绿地面积缴纳绿地补偿金。绿地补偿金应当上缴同级财政，专款用于绿地补建。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项目，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参与绿地控制指标和绿化设计方案审查。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交付使用。

建设工程竣工后，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参加竣工验收，绿化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居住小区附属绿化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制作绿地平面图标牌，在显著位置进行永久公示。

第十七条　城市绿化项目优先使用乡土植物，注重市树、市花种植，均衡配置乔木、灌木、地被植物和花卉，保持植物群落的多样性和合理性，种植行道树应当选用高大浓荫树种。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城市山体、水系、绿地等自然环境，建设以林荫道为主连接公园、游园、街头绿地、风景名胜、历史古迹的绿色廊道。

第十九条　城市绿化建设应当与地上地下各种管线等市政公用设施保持规定的安全间距。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核定建设工程项目用地位置和界线时，应当兼顾管线安全和树木生长需要。

新建管线、新种树木，应当本着后建让先种、后种让先建的原则协商解决。

第二十条　从事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相应资质和资格。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执行城市绿化工程设计和施工规范，确保质量，并接受园林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本市建立园林绿化企业诚信管理制度，对在本市承接绿化工程的企业实施信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园、绿化广场沿街部分，城市主要道路两侧沿线单位，除有特殊安全需要外，应当实施开放式绿化。

鼓励大型公共建筑、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办公楼、居民住宅楼等建筑在符合建筑规范和安全要求的前提下进行垂直绿化、屋顶绿化等立体绿化。

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结合本市地理气候特征，制定立体绿化和开放式绿化的技术规范，对立体绿化和开放式绿化进行指导和服务。

第二十二条　半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建设工程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园林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实施临时绿化。

第二十三条　开发利用城市绿地地下空间的，应当符合建设规范，不得改变绿地性质，地下空间顶部覆土厚度应当满足乔木正常生长需要。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城市绿地按照下列分工负责养护管理：

（一）使用市、区、县政府财政性资金建设的城市绿地，由园林行政管理部门负责；

（二）铁路、公路、机场、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防护绿地，分别由管理单位负责；

（三）单位附属绿地由该单位负责；

（四）生产绿地由经营单位负责；

（五）居住区绿地由业主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负责；

（六）其他城市绿地由产权人或者管理人负责。

第二十五条　市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城市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向社会公布。

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养护管理责任人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对养护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养护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标准对城市绿地进行养护管理，并建立养护管理档案。

第二十六条　已建成的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的绿地和二环路以内已建成的公园、广场绿地，由市人民政府确认为永久性绿地，向社会公布，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永久性绿地不得改变绿地性质。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地性质。

国家、省、市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确需改变城市绿地性质的，应当经市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改变已建成城市绿地性质的，应当补偿相应的绿地面积和绿化建设费用；改变规划城市绿地性质的，应当补偿相应的绿地面积。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按下列权限审批：

（一）新城、碑林、莲湖、雁塔、灞桥、未央区范围内属区管绿地的，由所在区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报市园林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属市管绿地的，由市园林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二）阎良、临潼、长安区和市辖县范围内的，由区、县园林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报市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占用期满后，占用人应当及时退还并恢复绿化原状。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办理延期手续，延长期限不超过一年。

占用人应当按照批准的面积和期限占用城市绿地，并向园林行政管理部门缴纳绿地补偿金。

第三十条　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对树木进行修剪。

城市道路、铁路、公路两旁的树木生长影响架空线或者交通安全的，分别由园林、铁路、交通部门及时组织修剪。

有关单位为抢险救灾或者处理事故，可根据险情对树木先行修剪或者采取其他处理措施，在险情排除后七日内应书面告知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和养护管理责任人。

第三十一条　城市绿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二）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物体；

（三）取土、焚烧，倾倒垃圾、有害液体或者堆放杂物；

（四）擅自设置广告、摆摊设点、停放车辆；

（五）擅自拆除绿篱、花坛或者铲除草坪；

（六）污染、损坏建筑小品及游艺、休息、浇灌、照明等绿化附属设施；

（七）其他损毁绿地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植、砍伐树木。

因建设工程无法保留或者严重影响居住安全、采光及道路、管网等公共设施运行安全，需要移植树木的，应当向园林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树木无移植价值的，可以向园林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砍伐。

第三十三条　移植或者砍伐树木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一）在新城、碑林、莲湖、雁塔、灞桥、未央区范围内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及城市道路范围内的，由市园林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二）在新城、碑林、莲湖、雁塔、灞桥、未央区范围单位、居住区内的，由区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报市园林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三）在阎良、临潼、长安区和市辖县范围内的，由所在区、县园林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四）一次一处移植或者砍伐30株以上，或者单株胸径40厘米以上的，由市、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和市辖县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对申请移植或者砍伐城市道路、公园绿地的树木30株以上的，市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其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并征求公众意见，必要时应当组织听证。

经批准移植的树木，应当公布移植地点，接受公众监督。

第三十四条　经批准砍伐国家所有和单位所有树木的，应按“伐一栽三”的原则，在园林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予以补栽。无法补栽的，应交纳补栽树木所需费用。

第三十五条　修剪、移植、砍伐树木和临时占用绿地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绿化施工标牌，公示施工内容，接受公众监督。可能影响人身安全的，还应当设立围挡、护栏等安全设施。

第三十六条　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有害生物防治，建立有害生物疫情监测预报网络，编制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应急预案，健全有害生物预警预防控制体系。

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城市绿化植物的检疫工作。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城市绿化的建设、保护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八条　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城市绿化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城市绿化的资源调查、监控预警、服务指导、知识普及，依法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一）经依法批准或者批准修改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二）经依法划定或者调整的城市绿线；

（三）城市绿化行政许可条件、程序以及依法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四）城市绿化监督检查的情况；

（五）对违反绿化法律法规行为的查处情况；

（六）承接园林绿化工程企业的信用状况；

（七）征收的各种费用标准、依据；

（八）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三十九条　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城管执法部门、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工作联动协作机制，对违反城市绿化管理的行为及时进行制止和查处。

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发现违反城市绿化管理行为时，应当立即告知城管执法部门或者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城管执法部门、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查处结果告知园林行政管理部门。

城管执法部门发现违反城市绿化管理的行为时应及时查处，并将处罚决定及执行情况告知园林行政管理部门。

第四十条　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自接到投诉举报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内，按照各自职责查处违反城市绿化管理的行为，并将处理情况反馈投诉举报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由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擅自占用城市绿地或者经批准占用，期满后仍占用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貌，补交绿地补偿金，并按照占用面积处以每平方米每天20元的罚款；

（二）非养护管理责任人，以修剪名义毁坏行道树的，处以每株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责令按规定补植树木，并处以树木价格5倍的罚款；

（三）擅自移植树木的，责令限期改正；无法改正的，责令按规定补植树木，并处以移植树木价格3倍的罚款；

（四）擅自砍伐树木的，责令按规定补植树木，并处以砍伐树木价格5倍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项目的绿地率未达到规定标准的，由园林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城管执法部门督促改正，并按照不足绿地相等面积地段土地基准地价2倍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擅自从事城市绿化设计、施工和监理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临时绿化的，由园林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城管执法部门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园林行政管理部门代为绿化，绿化费用由国有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建设单位承担。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达到覆土厚度要求，影响乔木正常生长的，由园林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城管执法部门督促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一）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物体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三）倾倒垃圾、有害液体或者堆放杂物的，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四）取土、焚烧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擅自设置广告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六）擅自拆除绿篱、花坛或者铲除草坪的，责令限期恢复，并处以每平方米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七）摆摊设点、停放车辆或者污染、损坏建筑小品及游艺、休息、浇灌、照明等绿化附属设施的，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拒绝、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个人处以3000元以上，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四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绿化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绿地包括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其他绿地。

本条例所称公园绿地，是指向社会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美化、防灾等作用的绿地。

本条例所称生产绿地，是指为城市绿化提供苗木、花草、种子的苗圃、花圃、草圃等圃地。

本条例所称防护绿地，是指城市中具有卫生、隔离和安全防护功能的绿地。

本条例所称附属绿地，是指城市建设用地中除绿地之外各类用地中的附属绿化用地。主要包括居住、工业、仓储、公共设施、道路等用地中的绿地。

本条例所称其他绿地，是指位于城市建设区之外，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对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居民休闲生活、城市景观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有直接影响的绿地。

第五十一条　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按照《西安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1990年10月26日西安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1990年12月28日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附件14**

**西安高新区《农药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监督管理，保证农药质量，保护农业、林业生产和生态环境，维护人畜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药，是指用于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职业、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

前款农药包括用于不同目的、场所的下列各类：

（一）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包括昆虫、蜱、螨）、草和鼠、软体动物等有害生物的。

（二）预防、消灭或者控制仓储病、虫、鼠和其他有害生物的；

（三）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

（四）用于农业、林业产品防腐或者保险的；

（五）预防、消灭或者控制蚊、蝇、蜚蠊、鼠和其他有害生物的；

（六）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河流堤坝、铁路、机场建筑物和其他场所的有害生物的。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经营和使用农药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研制、生产和使用安全、高效经济的农药。

**第五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登记和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任命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登记簿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农药登记**

**第六条** 国家实行农药登记制度。

生产（包括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和分装，下同）农药 进口农药，必须进行登记。

**第七条** 国内首次生产的农药和首次进口的农药的登记按照下列三个阶段进行：

（一）田间试验阶段：申请登记的农药，由研制者提出田间试验申请，经批准，方可进行田间试验；田间试验阶段的农药不得销售。

（二）临时登记阶段：田间试验后，需要进行田间试验示范、试销的农药以及在特殊情况下需要使用的农药，由其生产者申请临时的攻击，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给农药临时登记证后，方可在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田间试验示范、试销。

（三）正式登记阶段：经田间试验示范、试销可以作为正式商品流通的农药，由其生产者申请正式登记，经国务院农药行政主管部门发给农药登记证后，方可生产、销售。

农药登记证和农药临时登记证应当规定登记有效期限；登记有效期限届满，需要继续生产或者继续向中国出售农药产品的，应当在登记有效期限届满前申请续展登记。

经证实登记和临时登记的农药没在登记有效期限内改变剂型，含量或者使用范围、使用方法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第八条** 依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时，其研制者、生产者或者向中国出售农药的外国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农药样品，并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农药登记要求，提供农药的产品化学、毒理学、药效、残留、环境影响、标签等方面的资料。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药检定机构负责全国的农药具体登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药检定机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具体登记工作。

**第九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工业产品许可管理、卫生、环境保护、粮食部门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操刀能割部门推荐的农药管理专家和农药技术专家，组成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

农药正式登记的申请资料分别经国务院农业、工业产品许可管理、卫生、环境保护部门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审查并签署意见后，由农药登记评审员会对农药的产品化学、毒理学、药效、残留、环境影响等作出评价。根据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的评价，符合条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给农药登记证。

**第十条** 国家对获得首次登记的、含有新化合物的农药的申请人提交的其自己所取得且未披露的试验数据和其他数据实施保护。

自登记之日起6年内，对其他申请人为经意获得登记的申请人同意，使用前款四句申请农药登记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但是，其他申请人提交自己所取得的数据的除外。

1. 公共利益需要；
2. 一采取措施确保该类信息不会被不正当进行商业使用。
3. 生产其他厂家已经登记的相同农药样品和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资料，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给农药登记证。
4. **农药生产**

**第十二条** 农药生产应当符合国家农药工业的产业政策。

**第十三条** 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包括联营、设立分厂和非农药生产企业设立农药生产车间），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批准；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对企业设立的条件和审核或者批准机关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一）有与其身缠的农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

（二）有与其生产的农药相适应的厂房、生产设施和卫生环境。

（三）有符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标准的设施和相应的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度；

（四）有产品质量标准和产品质量保证体系；

（五）所生产的农药是依法取得农药登记的农药；

（六）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备和措施并且污染物排放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农药生产企业经批准后，方可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

生产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农药的，应当向国务院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

生产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情标准但已有企业标准的农药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批准，发给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第十五条** 农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农药产品质量标准、技术规程进行审查，生产记录必须完整、准确。

**第十六条** 弄呀产品包装必须贴有标签或者附具说明书。标签应当贴近或者印制在农药包装物上。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应当注明农药名称、企业名称、产品批号和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以及农药的有效成分、含量、重量、产品性能、毒性、用途、使用技术、使用方法、生产日期、有效期和注意事项等；农药分装的，还应当注明分装单位。

**第四章：农药使用**

第一条配比农药前佩戴护面罩，戴胶皮手套，必须按照规定的剂量称取药液或药粉。不得随意增加用量，严禁用手拌药，拌种要用工具搅拌。

第二条配药和拌种时应远离饮用水源和生产区，要专人看管，严防农药、药种丢失。配比农药时要小心谨慎，防止农药溅入眼内或口中，必要时请医生治疗。

第三条手动和机动药械不能左右同时喷，大风和中午高温时，应停止喷药.药桶内药液不得装得过满。

第四条喷药前应仔细检查药械的开关、接头、喷头等处螺丝是否拧紧，药桶有无渗漏。喷头如被堵塞，应先用清水冲洗后再排除故障。禁止用嘴吹、吸喷头和滤网。

第五条喷药时应尽量避免与喷雾器接触，切勿吸烟或饮食。使用喷雾器时应戴面罩，覆盖口鼻。

第六条施药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将喷雾器清洗干净，连同剩余药剂药瓶一起交回仓库。清洗药器的污水应选在安全地点妥善处理，不准随地泼洒，防止污染饮用水源和养鱼池塘。

第七条施药人员要注意个人防护，穿长袖上衣、长裤和鞋袜。在操作时禁止吸烟、喝水、吃东西，不能用手擦脸、嘴、眼睛，绝对不准互相喷射嬉闹。每日工作后喝水、抽烟、吃东西前要用肥皂洗脸、手并漱口，被农药污染的工作服要及时换洗。

第八条急救措施：药溅入眼内，立即将眼睑翻开用清水冲洗10—15分钟，再请医生治疗；如溅入口中，立即喝大量的水，催吐，使胃的东西吐出来，保持安静，并立即携带药瓶或说明书去医院治疗。

第九条 农药储存及处理

（1） 由于大多数农药具有挥发性，贮存农药要注意施行密封措施

（2）农药一定分类存放。也不能和碱性物质、碳铵、硝酸铵等同时存放在一起

（3）乳油剂和烟熏剂农药不能和易燃易爆物品（如汽油、鞭炮等）放在一起

（4）农药的纸包装物品和药瓶，绝不能用来盛粮食、食品。

（5）防光照日晒

（6）对已失效或剩余的少量农药应采取深埋处理，避免污染环境。

（7）使用完的农药瓶不能进行随处抛弃，必须统一收集起来，退还给农药提供商，由商家进行无毒害处理。

园林绿化常用农药使用方法

1. 杀虫剂

１、敌敌畏

|  |  |
| --- | --- |
| 毒性 | 对人畜毒性中等。对鱼类毒性大，对蜜蜂有毒 |
| 作用机理 | 敌敌畏对害虫有强触杀、熏蒸和胃毒作用。击倒作用强，可防治多种害虫。敌敌畏有很强的挥发性，温度越高，挥发越快。 |
| 防治对象 | 蝶类幼虫（如灰蝶、凤蝶等）、蛾类幼虫（如夜蛾、尺蛾等）、蚜虫、蛀心虫等 |
| 应用植物 | 大部分植物 |
| 使用方法 | 防治一般害虫，每百斤水用药１两半至２两，防治天牛等蛀心害虫，以水稀释5~10倍注射入虫孔后以泥封口。 |
| 注意事项 | 敌敌畏对玫瑰易产生药害，对柳树也较敏感，稀释800倍以下时应先试验后再使用。 |

2、乐果：

|  |  |
| --- | --- |
| 毒性 | 对人畜毒性中等。对蜜蜂毒性大 |
| 作用机理 | 乐果是内吸剂，喷药后由植物的枝叶吸收后对靠吸取植物汁液为生的害虫（如介壳虫、蚜虫、红蜘蛛、蓟马、潜叶性害虫等）高效，对害虫起触杀、胃毒作用。残效期5～7天。药力随气温升高而增强。 |
| 防治对象 | 介壳虫、蚜虫、红蜘蛛、蓟马、潜叶性害虫等 |
| 应用植物 | 细叶榕蓟马、高山榕粉虱、杜鹃冠网蝽、芒果蓟马、大红花叶蝉、山瑞香介壳虫等 |
| 使用方法 | 防治一般害虫，每百斤水用药１两半至２两，防治天牛等蛀心害虫，以水稀释5~10倍注射入虫孔后以泥封口。 |
| 注意事项 | 乐果对春羽、紫薇等易产生药害，春季植物发新梢时应避免使用，使用时稀释浓度不能过高。 |

3、氧化乐果：

|  |  |
| --- | --- |
| 毒性 | 对人畜高毒 |
| 作用机理 | 氧化乐果具有良好的内吸性，喷药后由植物的枝叶吸收后对靠吸取植物汁液为生的害虫（如介壳虫、蚜虫、红蜘蛛、蓟马、潜叶性害虫等）高效，对害虫起触杀、胃毒作用。残效期5～7天。药力随气温升高而增强。 |
| 防治对象 | 介壳虫、蚜虫、红蜘蛛、蓟马、潜叶性害虫等 |
| 应用植物 | 细叶榕蓟马、高山榕粉虱、杜鹃冠网蝽、芒果蓟马、大红花叶蝉等 |
| 使用方法 | 防治一般害虫，每百斤水用药１两半至２两 |
| 注意事项 | 1. 氧化乐果药害与乐果相同，使用时应注意。 2. 氧化乐果系高毒农药，使用时需做好防护措施。 |

4、绿福（高效氯氰菊酯）

|  |  |
| --- | --- |
| 毒性 | 对人畜中毒，对鱼、蜜蜂高毒。 |
| 作用机理 | 绿福对害虫有很强的触杀和胃毒作用，对虫卵也有较好的杀伤力。对食叶的蝶类幼虫（如灰蝶、凤蝶等）、蛾类幼虫（如夜蛾、尺蛾等）和蚜虫等有很好的防治效果。药性稳定，有效期8～10天。 |
| 防治对象 | 蝶类幼虫（如灰蝶、凤蝶等）、蛾类幼虫（如夜蛾、尺蛾等）、叶蜂类幼虫和蚜虫等 |
| 应用植物 | 苏铁紫灰蝶、夏威夷草夜蛾、玫瑰叶蜂、垂榕灰白蚕蛾、紫薇袋蛾、金花生夜蛾、南洋楹尺蛾、盆架子绿翅绢野螟、凤凰木夜蛾、竹类绿刺蛾、夹竹桃紫蝶、菊花蚜虫、福建茶蚜虫等 |
| 使用方法 | 防治一般害虫，每百斤水用药１两至１两半 |
| 注意事项 | 禁止在水中使用 |

5、兴棉宝（氯氰菊酯）

|  |  |
| --- | --- |
| 毒性 | 对人畜中毒，对鱼、蜜蜂高毒。 |
| 作用机理 | 对害虫有很强的触杀和胃毒作用，还有驱避作用，杀虫速度快。对食叶的蝶类幼虫（如灰蝶、凤蝶等）、蛾类幼虫（如夜蛾、尺蛾等）和蚜虫等有很好的防治效果。药性稳定，有效期8～10天。 |
| 防治对象 | 蝶类幼虫（如灰蝶、凤蝶等）、蛾类幼虫（如夜蛾、尺蛾等）、叶蜂类幼虫和蚜虫等 |
| 应用植物 | 苏铁紫灰蝶、夏威夷草夜蛾、玫瑰叶蜂、垂榕灰白蚕蛾、紫薇袋蛾、金花生夜蛾、南洋楹尺蛾、盆架子绿翅绢野螟、凤凰木夜蛾、竹类绿刺蛾、夹竹桃紫蝶等 |
| 使用方法 | 防治一般害虫，每百斤水用药１两至１两半 |
| 注意事项 | 禁止在水中使用 |

6、蚜虱净（康福多、吡虫啉）

|  |  |
| --- | --- |
| 毒性 | 对人畜中毒，对鱼低毒。 |
| 作用机理 | 蚜虱净具有良好的内吸性，喷药后由植物的枝叶吸收后对靠吸取植物汁液为生的刺吸式口器害虫（如叶蝉、蚜虫、白粉虱、蓟马、潜叶性害虫等）高效，对害虫起胃毒和触杀作用。 |
| 防治对象 | 介壳虫、蚜虫、叶蝉、蓟马、潜叶性害虫等 |
| 应用植物 | 黄榕白粉虱、木棉叶蝉、小叶紫薇蚜虫（煤污病）等 |
| 使用方法 | 防治一般害虫，每百斤水用药８钱至１两 |
| 注意事项 | 1、不可与强碱性物质混用，以免分解失效；2、不宜在强阳光下使用，以免降低药效 |

7、甲胺磷

|  |  |
| --- | --- |
| 毒性 | 对人畜高毒，对鱼低毒。 |
| 作用机理 | 甲胺磷有很强的内吸作用，喷药后由植物的枝叶吸收后对靠吸取植物汁液为生的害虫（如介壳虫、蚜虫、红蜘蛛、蓟马、潜叶性害虫等）高效，对害虫起触杀、胃毒作用。在自然环境下分解缓慢，残效期长。遇碱易分解。 |
| 防治对象 | 介壳虫、蚜虫、红蜘蛛、蓟马、潜叶性害虫等 |
| 应用植物 | 黄榕粉虱、山瑞香介壳虫、福建茶蚜虫、大红花叶蝉、含笑介壳虫、米仔兰介壳虫、杜鹃冠网蝽等 |
| 使用方法 | 防治一般害虫，每百斤水用药１两至１两半 |
| 注意事项 | 甲胺磷是高毒农药，使用时需做好防护措施，避免用于高空喷药 |

8、敌百虫

|  |  |
| --- | --- |
| 毒性 | 对人畜低毒。 |
| 作用机理 | 敌百虫对害虫有较好的胃毒作用，还有触杀作用。对食叶的蝶类幼虫（如灰蝶、凤蝶等）、蛾类幼虫（如夜蛾、尺蛾等）和叶甲、叶蜂等多种咀嚼式口器害虫有效，对蝇类特效。 |
| 防治对象 | 蝶类幼虫（如灰蝶、凤蝶等）、蛾类幼虫（如夜蛾、尺蛾等）和叶甲、叶蜂 |
| 应用植物 | 苏铁、夏威夷草、玫瑰、垂榕、紫薇、金花生等 |
| 使用方法 | 防治一般害虫，每百斤水用９０％敌百虫药粉１两半至２两喷施 |
| 注意事项 | 配药时先磨碎药粉并用温水溶化后再稀释 |

９、辛硫磷

|  |  |
| --- | --- |
| 毒性 | 对人畜低毒，对鱼毒性大。 |
| 作用机理 | 辛硫磷对害虫有强触杀及较好的胃毒作用，对食叶的蝶类幼虫（如灰蝶、凤蝶等）、蛾类幼虫（如夜蛾、尺蛾等）和地下害虫[如金龟子幼虫（肥仔虫）、地老虎、线虫]等有特效。 |
| 防治对象 | 蝶类幼虫（如灰蝶、凤蝶等）、蛾类幼虫（如夜蛾、尺蛾等）和地下害虫[如金龟子幼虫（肥仔虫）、地老虎、线虫]等 |
| 应用植物 | 台湾草金龟子幼虫（肥仔虫）、地老虎、夏威夷草夜蛾、玫瑰、金花生夜蛾等 |
| 使用方法 | 防治地上害虫，每百斤水用药１两半至２两喷施，防治地下害虫，每百斤水用药１雨淋施。 |
| 注意事项 | 辛硫磷在光照下易分解，应在阴凉避光处贮存。喷药时最好在傍晚进行，以免药剂过快失效。 |

１０、乐斯本

|  |  |
| --- | --- |
| 毒性 | 对人畜中毒，对鱼毒性低。 |
| 作用机理 | 乐斯本对害虫有触杀、胃毒作用，可杀死绝大部分的害虫。经实验证明，可多年连续使用而害虫对它基本无抗药性。在土中残效期长，对地下害虫和白蚁防效较好。 |
| 防治对象 | 绝大部分的害虫和白蚁 |
| 应用植物 | 可用于绝大部分植物 |
| 使用方法 | 防治地上害虫，每百斤水用药１两至１两半喷施，防治地下害虫，每百斤水用药５钱淋施。 |
| 注意事项 | 避免与碱性农药混配 |

１１、乙酰甲胺磷

|  |  |
| --- | --- |
| 毒性 | 对人畜低毒，对鱼低毒。 |
| 作用机理 | 对害虫有很强的触杀和胃毒作用和较好的内吸作用。对食叶的蝶类幼虫（如灰蝶、凤蝶等）、蛾类幼虫（如夜蛾、尺蛾等）和蚜虫等有很好的防治效果。 |
| 防治对象 | 苏铁紫灰蝶、夏威夷草夜蛾、玫瑰叶蜂、垂榕灰白蚕蛾、紫薇袋蛾、金花生夜蛾、南洋楹尺蛾、盆架子绿翅绢野螟、凤凰木夜蛾、竹类绿刺蛾、夹竹桃紫蝶、菊花蚜虫、福建茶蚜虫等 |
| 应用植物 | 苏铁、夏威夷草、玫瑰、垂榕、紫薇、金花生等 |
| 使用方法 | 防治一般害虫，每百斤水用药１两至１两半 |
| 注意事项 |  |

|  |  |
| --- | --- |
| 毒性 | 对人畜高毒，对鱼低毒。 |
| 作用机理 | 速扑杀对害虫起触杀、胃毒和强烈的渗透作用。可以透过叶面渗透到叶背杀死藏在叶肉和叶背的害虫，对介壳虫有特效 |
| 防治对象 | 介壳虫、蚜虫、红蜘蛛、潜叶性害虫（鬼画符）等 |
| 应用植物 | 苏铁介壳虫、木芙蓉介壳虫、水生植物蚜虫（荷花、睡莲、水竹芋等）、万寿菊鬼画符、米仔兰介壳虫、大红花介壳虫、山茶花介壳虫、含笑介壳虫、桃花介壳虫、仙人掌介壳虫等 |
| 使用方法 | 防治一般害虫，每百斤水用药１两，防治介壳虫，每百斤水用药１两半至２两。 |
| 注意事项 | 1. 速扑杀是高毒农药，使用时需做好防护措施，避免用于高空喷药 |

１２、速扑杀

１３、阿维菌素（齐墩霉素、爱福丁、虫螨光、见螨杀、立杀螨等）

|  |  |
| --- | --- |
| 毒性 | 对人畜高毒，对鱼中毒、对蜜蜂高毒、对鸟类安全。 |
| 作用机理 | 阿维菌素是高效、广谱的杀虫、杀螨、杀线虫剂，对害虫和螨类有触杀及胃毒作用，作用机理是干扰昆虫和螨类的神经生理活动，昆虫幼虫和螨类接触药剂后会出现麻痹症状，2～4天后死亡，对环境和作物安全。 |
| 防治对象 | 红蜘蛛、潜叶性害虫（鬼画符）、椰棕叶甲、蝶类幼虫（如灰蝶、凤蝶等）、蛾类幼虫（如夜蛾、尺蛾等）等 |
| 应用植物 | 玫瑰、海枣、黄榕、山瑞香、时花等 |
| 使用方法 | 每百斤水用药半两至1两喷施 |
| 注意事项 | 阿维菌素在光照下易分解，应在阴凉避光处贮存。喷药时最好在傍晚进行，以免药剂过快失效。 |

14、呋喃丹

|  |  |
| --- | --- |
| 毒性 | 对人畜高毒，对鱼高毒，对鸟类低毒。 |
| 作用机理 | 呋喃丹具有很强的内吸作用，对害虫有触杀、胃毒作用，可杀死绝大部分的害虫、红蜘蛛、线虫。呋喃丹能被植物吸收，并能输送到植株的各器官，以叶部积累较多，在果实中含量较少，在地中药效可维持30～60天，对地下害虫[如金龟子幼虫（肥仔虫）、地老虎、线虫]和介壳虫、蚜虫有效。 |
| 防治对象 | 地下害虫[如金龟子幼虫（肥仔虫）、地老虎、线虫]和介壳虫、蚜虫。 |
| 应用植物 | 可用于绝大部分植物 |
| 使用方法 | 一般采用穴施或沟施，施药后覆土浇水效果更好，一般施药后4～5天才能发挥药效。 |
| 注意事项 | 呋喃丹高毒，严禁用于喷雾，并避免与碱性农药、碱性肥料混合使用。 |

15、杀螟松（杀螟硫磷）

|  |  |
| --- | --- |
| 毒性 | 对人畜低毒，对鱼毒性中等。 |
| 作用机理 | 杀螟松有很强的内渗性，对害虫有触杀及胃毒作用，是防治蛀干害虫的专用药剂，对食叶的蝶类幼虫（如灰蝶、凤蝶等）、蛾类幼虫（如夜蛾、尺蛾等）等害虫有效。 |
| 防治对象 | 天牛、蔗扁蛾、潜叶性害虫（鬼画符）、椰棕叶甲、蝶类幼虫（如灰蝶、凤蝶等）、蛾类幼虫（如夜蛾、尺蛾等）等 |
| 应用植物 | 鸡冠刺桐蔗扁蛾、大树菠萝蔗扁蛾、柳树天牛、洋紫荆拟木蠹蛾、凤凰木夜蛾、蒲桃木虱等 |
| 使用方法 | 防治蛀干害虫，对树形不太高大，树皮比较光滑的，可将原药稀释25~50倍涂刷树身；对树形高大，树皮粗糙的，可每百斤水用药半斤至1斤喷施，喷药时必须使药液完全湿润树干。 |
| 注意事项 | 1. 应在晴天、树皮干燥时施药，雨天或雨后树皮潮湿时不宜施药； 2. 不可与碱性物质混合使用，以免分解失效。 |

16、密达（蜗牛敌）

|  |  |
| --- | --- |
| 毒性 | 对人畜低毒，对鱼低毒。 |
| 作用机理 | 密达为专用的杀螺剂，对蜗牛、蛞蝓有很强的引诱力，蜗牛、蛞蝓被引诱进食后，破坏螺体内特殊的黏液，使蜗牛、蛞蝓死亡。 |
| 防治对象 | 福寿螺、东风螺、蛞蝓 |
| 应用植物 | 鸡冠刺桐、大树菠萝、柳树、洋紫荆、凤凰木、蒲桃等 |
| 使用方法 | 浅水区（水深10公分以下）或岸边每亩用药1斤至2斤 |
| 注意事项 | 1. 施药后的地方不要踩踏 2. 注意气候施药。低温（15度以下）或高温（35度以上）时，螺的活动能力降低会影响药效。施药后大雨，药粒易被冲散流失。 |

二、杀红蜘蛛剂

* 1. 三氯杀螨醇

|  |  |
| --- | --- |
| 毒性 | 对人畜低毒，对鱼、蜜蜂安全。 |
| 作用机理 | 三氯杀螨醇是广谱性杀螨剂，对螨类有触杀及胃毒作用，对成螨、幼螨及卵均有效。残效期7～15天。 |
| 防治对象 | 红蜘蛛 |
| 应用植物 | 黄榕、山瑞香、玫瑰、菊花等 |
| 使用方法 | 每百斤水用药１两半至２两喷施 |
| 注意事项 | 不可与碱性物质混合使用，以免分解失效。 |

2、克螨特

|  |  |
| --- | --- |
| 毒性 | 对人畜低毒，对鱼、蜜蜂安全。 |
| 作用机理 | 克螨特是广谱性杀剂，对螨类有触杀及胃毒作用，对成螨、幼螨有效，对卵基本无效。克螨特已使用了30多年，至今没有发现抗药性。残效期7～15天。 |
| 防治对象 | 红蜘蛛 |
| 应用植物 | 黄榕、山瑞香、玫瑰、菊花等 |
| 使用方法 | 每百斤水用药半两至1两喷施 |
| 注意事项 | 1. 克螨特无渗透作用，喷药时需彻底喷洒植物叶底和叶面； 2. 不可与碱性物质混合使用，以免分解失效。 |

3、卡死克

|  |  |
| --- | --- |
| 毒性 | 对人畜低毒，对鱼、蜜蜂安全。 |
| 作用机理 | 卡死克是杀虫、杀螨剂，具有触杀及胃毒作用，杀幼螨效果好，不能直接杀死成螨，但可使接触药液的成虫或成螨不育或产出的卵不能孵化。卡死克杀虫、杀螨的作用较慢，害虫、害螨接触药液后需3~5天才死亡。 |
| 防治对象 | 红蜘蛛、菜青虫、潜叶蛾等 |
| 应用植物 | 黄榕、山瑞香、玫瑰、菊花等 |
| 使用方法 | 每百斤水用药半两至1两喷施 |
| 注意事项 | 1、不可与碱性物质混合使用，以免分解失效。  2、每年用药不能超过2次。 |

三、杀菌剂

1. 粉锈宁（三唑酮）

|  |  |
| --- | --- |
| 毒性 | 对人畜低毒，对鱼、蜜蜂、鸟类安全。 |
| 作用机理 | 粉锈宁是广谱的内吸性杀菌剂，具有预防和治疗作用 |
| 防治对象 | 白粉病、锈病、炭疽病、黑斑病等 |
| 应用植物 | 玫瑰白粉病、玫瑰黑斑病、海枣白粉病、九里香白粉病、紫薇白粉病、菊花白粉病、凤仙花白粉病、美人蕉锈病、金边剑麻炭疽病等 |
| 使用方法 | 预防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药半两至1两喷施；治疗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药1两半至2两喷施 |
| 注意事项 | 可与氧化乐果、敌敌畏等多种农药混合使用。 |

2、百菌清

|  |  |
| --- | --- |
| 毒性 | 对人畜低毒，对鱼高毒。 |
| 作用机理 | 百菌清是广谱的非内吸性杀菌剂，主要对导致黑斑病、白粉病、锈病等多种真菌病害起预防作用。百菌清没有内吸传导作用，不能从受药部位和根系被吸收，只能杀死植物表面的真菌，对已进入植物体内的病菌杀灭的作用很小，因此只能起到预防作用。有效期长7～10天。 |
| 防治对象 | 白粉病、锈病、炭疽病、黑斑病、枝枯病、疫病等 |
| 应用植物 | 玫瑰（白粉病、黑斑病、枝枯病）、海枣白粉病、九里香白粉病、紫薇白粉病、菊花（白粉病、黑斑病、斑点病）凤仙花白粉病、长春花疫病等 |
| 使用方法 | 预防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药半两至1两喷施；发病初期治疗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药1两半至2两喷施 |
| 注意事项 | 1. 高浓度使用时对玫瑰、桃花会有药害 2. 不可与克螨特、杀螟松混合使用 |

3、世高

|  |  |
| --- | --- |
| 毒性 | 对人畜低毒，对鱼低毒。 |
| 作用机理 | 世高是广谱的内吸性杀菌剂，具有预防和治疗作用。药效稳定，残效期长。 |
| 防治对象 | 叶斑病、白粉病、早期锈病、炭疽病、黑斑病、疫病等 |
| 应用植物 | 玫瑰、菊花、凤仙花等 |
| 使用方法 | 预防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药2~3包喷施；治疗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药4~5包喷施 |
| 注意事项 | 不可与地菌灵混合使用 |

4、敌力脱（丙环唑）

|  |  |
| --- | --- |
| 毒性 | 对人畜低毒，对鱼低毒。 |
| 作用机理 | 敌力脱是内吸性杀菌剂，具有保护和治疗作用，对根腐病、叶斑病、白粉病有较好的防治效果。经根、茎、叶吸收后能很快在植物体内向上传导。 |
| 防治对象 | 叶斑病、白粉病、早期锈病、炭疽病、黑斑病、疫病等 |
| 应用植物 | 玫瑰、菊花、凤仙花等 |
| 使用方法 | 预防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药半两至1两喷施；治疗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药1两半至2两喷施 |
| 注意事项 | 不可与地菌灵混合使用 |

5、好生灵（代森锌）

|  |  |
| --- | --- |
| 毒性 | 对人畜低毒。 |
| 作用机理 | 好生灵是广谱的保护性杀菌剂，用于发病初期和发病前保护，可防治多种病害。 |
| 防治对象 | 叶斑病、白粉病、锈病、炭疽病、黑斑病、疫病、煤污病、叶枯病、灰霉病等 |
| 应用植物 | 玫瑰、菊花、凤仙花、百日红、鸡冠花、长春花等 |
| 使用方法 | 预防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药1两至1两半喷施；发病前期治疗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药2两至2两半喷施 |
| 注意事项 | 1、不可与地菌灵及铜、汞制剂及碱性农药混合使用  2、对口腔黏膜有腐蚀作用，喷药时需戴口罩 |

6、甲基托布津（甲基硫菌灵）

|  |  |
| --- | --- |
| 毒性 | 对人畜低毒，对鱼低毒。 |
| 作用机理 | 甲基托布津是广谱的内吸性杀菌剂，具有预防和治疗作用，可防治多种病害。 |
| 防治对象 | 叶斑病、白粉病、锈病、炭疽病、黑斑病、疫病等 |
| 应用植物 | 玫瑰、菊花、凤仙花、百日红、鸡冠花、长春花等 |
| 使用方法 | 预防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70%可湿性粉剂1两至1两半喷施；治疗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药2至3两喷施 |
| 注意事项 | 不可与地菌灵及铜制剂混合使用 |

7、炭疽福美

|  |  |
| --- | --- |
| 毒性 | 对人畜低毒，对鱼低毒。 |
| 作用机理 | 炭疽福美是广谱的保护性杀菌剂，兼具有治疗作用，主要用于防治炭疽病。 |
| 防治对象 | 炭疽病 |
| 应用植物 | 椰子、大王椰、海枣、金边剑麻等 |
| 使用方法 | 预防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药2两至2两半喷施；治疗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药3至4两喷施 |
| 注意事项 | 1、不可与地菌灵及铜制剂混合使用  2、发病前期使用效果较好，发病严重时使用效果不理想 |

8、福星

|  |  |
| --- | --- |
| 毒性 | 对人畜低毒，对鱼低毒。 |
| 作用机理 | 福星是广谱的内吸性杀菌剂，具有预防和治疗作用，渗透性强，可防治多种病害。 |
| 防治对象 | 叶斑病、白粉病、锈病、炭疽病、黑斑病、疫病等 |
| 应用植物 | 玫瑰、菊花、凤仙花、百日红、鸡冠花、长春花等 |
| 使用方法 | 预防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药3~4包喷施；治疗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药5~6包喷施 |
| 注意事项 | 不可与地菌灵及铜制剂混合使用 |

9、瑞毒霉（甲霜灵、雷多米尔、灭霜灵）

|  |  |
| --- | --- |
| 毒性 | 对人畜低毒，对鱼低毒。 |
| 作用机理 | 瑞毒霉是内吸性杀菌剂，具有保护和治疗作用，对霜霉病、疫霉病和腐霉病有特效。 |
| 防治对象 | 立枯病、锈病、黑斑病、疫病等 |
| 应用植物 | 玫瑰、菊花、凤仙花、百日红、鸡冠花、长春花等 |
| 使用方法 | 预防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50%可湿性粉剂1两至1两半喷施；治疗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50%可湿性粉剂2两至2两半喷施 |
| 注意事项 |  |

10、灭病威（胶体硫、多硫悬浮剂）

|  |  |
| --- | --- |
| 毒性 | 对人畜低毒。 |
| 作用机理 | 灭病威是广谱内吸杀菌剂，是由20%[多菌灵](http://baike.baidu.com/view/360604.htm" \t "_blank)和20%[硫磺](http://baike.baidu.com/view/25809.htm" \t "_blank)混合而成的，对多菌灵、硫磺能防治的作物病害均有效，而且还有增效作用和延缓病菌对多菌灵产生抗性 |
| 防治对象 | 白粉病、炭疽病、叶斑病、赤霉病等 |
| 应用植物 | 多种 |
| 使用方法 | 预防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40%悬浮剂2两至2两半喷施；治疗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40%悬浮剂3两至3两半喷施 |
| 注意事项 | 不能与铜制剂混用 |

12、农用链霉素（农用硫酸链霉素）

|  |  |
| --- | --- |
| 毒性 | 对人畜低毒，对鱼低毒。 |
| 作用机理 | 农用链霉素 属抗生素类杀菌剂，为放线菌所产生的代谢产物，杀菌谱广，特别是对细菌性病害效果较好，具有内吸作用，能渗透到植物体内，并传导到其他部位。用于防治多种作物细菌性病害，对一些真菌病害也有一定的防治作用。 |
| 防治对象 | 美人蕉青枯病、山瑞香溃疡病、软腐病，细菌性斑腐病、晚疫病、霜霉病、细菌性疫病。 |
| 应用植物 | 美人蕉、山瑞香等 |
| 使用方法 | 防治马铃薯疫病用1000～1500倍液喷雾，防治溃疡病用1000～1500倍液喷雾。美人蕉青枯病，用100～150mg/kg药液，于发病初期灌根，每株灌药液0.25kg，每隔6～8天灌1次，连灌2次。 |
| 注意事项 | （1）本品切勿与碱性农药或污水混合使用，可与抗生素农药、有机磷农药混合使用。      (2）药剂使用时应现配现用，药液不能久存。      (3）喷药后8小时内遇降雨，应在晴天后补喷。      (4）使用浓度一般不超过220mg/kg，以防产生药害。 |

四、除草剂

1、2甲4氯

|  |  |
| --- | --- |
| 毒性 | 对人畜低毒，对鱼安全。 |
| 作用机理 | 2甲4氯为激素类内吸性除草剂，对植物有较强的生理活性，在低浓度时对植物有生长刺激作用，在高浓度时对双子叶植物有抑制生长作用，使植物出现畸形，直至死亡。 |
| 防治对象 | 水苋菜、蒲公英、蓼等阔叶杂草及莎草科杂草 |
| 应用植物 | 禾本科草地 |
| 使用方法 | 每百斤水用药3两至3两半喷施； |
| 注意事项 | 1、2甲4氯对幼嫩杂草有效，对老熟杂草效果不佳，应掌握在生长旺盛前期施药；  2、不要与酸碱性物质接触，以免降低药效。 |

2、2，4-D丁酯

|  |  |
| --- | --- |
| 毒性 | 对人畜低毒，对鱼安全。 |
| 作用机理 | 2甲4氯为激素类内吸性除草剂，主要用于苗后茎叶处理。药剂在植物顶端抑制核酸代谢和蛋白质合成，使生长点、幼叶不能伸展。在植物下部促进细胞分裂异常，根尖膨大，筛管阻塞，韧皮部破坏，有机质运输受阻，导致植物死亡。双子叶植物对该药的降解速度慢，而禾本科植物能很快代谢，因此本药对禾本科植物无效。 |
| 防治对象 | 马齿苋、水苋菜、蒲公英、蓼等阔叶杂草及莎草科杂草 |
| 应用植物 | 禾本科草地 |
| 使用方法 | 每百斤水用药2两至2两半喷施； |
| 注意事项 | 1、在温度低、光照差、干旱时使用2，4-D丁酯药效差且易产生药害；  2、不要与碱性物质接触，以免降低药效。 |

3、使它隆（氟草定）

|  |  |
| --- | --- |
| 毒性 | 对人畜低毒，对鱼低毒。 |
| 作用机理 | 内吸性苗后除草剂。植物吸收后呈现植株畸形、扭曲等激素类除草剂反应。低温对药效反应较慢，气温升高后植物很快死亡。可防除马齿苋、水花生、巢菜、蓼等一年生及部分多年生阔叶杂草，本药对禾本科植物无效。 |
| 防治对象 | 马齿苋、水苋菜、蒲公英、蓼等阔叶杂草 |
| 应用植物 | 禾本科草地 |
| 使用方法 | 每百斤水用药2两至2两半喷施； |
| 注意事项 | 1、在温度低、光照差、干旱时使用2，4-D丁酯药效差且易产生药害；  2、不要与碱性物质接触，以免降低药效。 |

4、草甘膦（）

|  |  |
| --- | --- |
| 毒性 | 对人畜低毒，对鱼低毒。 |
| 作用机理 | 内吸性灭生性除草剂，凡有光合作用的植物绿色部分都能较好地吸收草甘膦而被杀死。药物通过植物绿色部分吸收后传导至全株，植物吸收后先是叶片枯黄，然后地下部分腐烂，最后全株枯死。草甘膦进入土壤后失去活性，故对未出土的杂草及种子无效。 |
| 防治对象 | 绝大部分的杂草 |
| 应用植物 | 绝大部分的杂草 |
| 使用方法 | 每百斤水用药5两至1斤喷施； |
| 注意事项 | 1、用药后喷雾器要彻底清洗  2、用药后杂草5～8天变黄，20天左右全株枯死。 |

5、莠去津（阿特拉津、盖萨林）

|  |  |
| --- | --- |
| 毒性 | 对人畜低毒，对鱼低毒。 |
| 作用机理 | 内吸性苗前、苗后除草剂。根吸收为主，茎叶吸收较少，植物吸收后迅速传导到植物分生组织及叶部，干扰光合作用，使杂草死亡。玉米、甘蔗等抗性作物能将莠去津分解为无毒物质。因而对作物安全。莠去津有一定的水溶性，易被淋洗至土壤较深层，故对某些深根性杂草有抑制作用，残效期可达半年。本药对禾本科植物无效。 |
| 防治对象 | 狗尾草、马齿苋、鬼针草、蓼等一年生禾本科杂草和阔叶杂草 |
| 应用植物 | 苗圃、果园、甘蔗地、玉米地等 |
| 使用方法 | 50%粉剂每百斤水用药500克至600克喷施； |
| 注意事项 | 1、桃树对莠去津敏感，禁用。 |

6、克芜踪（百草枯）

|  |  |
| --- | --- |
| 毒性 | 对人畜中毒，对鱼低毒。 |
| 作用机理 | 触杀型灭生性除草剂。能迅速被植物绿色部分吸收，对植物绿色部分有很强的破坏作用。克芜踪对向下传导作用弱，进入土壤后失去活性，因此无法杀灭植物根茎 |
| 防治对象 | 绝大多数杂草 |
| 应用植物 | 苗圃、果园等临时除草 |
| 使用方法 | 20%粉剂每百斤水用药150克至200克喷施； |
| 注意事项 | 1、用药后喷雾器要彻底清洗。  2、定向喷雾时做好保护，防止药害。 |